

江阴国有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注册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含 60 亿元）
增信情况	无增信
发行人	江阴国有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A
本次债券信用等级	本次债券未进行债项评级
信用评级机构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签署日期：2023 年 9 月 4 日

声 明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本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提示及说明”等有关章节：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存货规模较大及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6,704,548.88 万元、6,919,323.15 万元和 8,126,149.13 万元和 8,183,407.56，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1.90%、60.07%、64.40%和 64.72%，规模及占比较大。发行人存货主要构成为工程施工项目。发行人存货变现依赖于建设工程的结算，若未来工程结算计划发生变化，将减缓发行人存货变现速度，对发行人资产和现金流产生较大负面影响。此外，尽管目前发行人存货不存在减值迹象，但未来仍存在存货跌价风险。

（二）有息负债规模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531.80 亿元、526.06 亿元、616.79 亿元和 654.02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4.60%、73.36%、77.44%和 82.47%，有息负债规模保持在较高水平，发行人存在一定的刚性兑付压力。若经济形势、货币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发行人正常经营和持续融资活动可能受到不利影响，从而对发行人债务偿付能力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三）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21,774.63 万元、124,364.85 万元、-82,298.73 万元和-147,738.75 万元，呈下降趋势，主要系支付的主营业务活动和往来相关款项增加所致。若未来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下降，将对发行人现金流管理及财务稳健度造成不利影响。

（四）其他应收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1,018,965.15 万元、1,365,303.19 万元、1,078,441.53 万元及 1,002,478.2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9.41%、11.85%、8.55%及 7.93%，占比较高。如果未来因市场波动导致其他应收款往来单位无法按期或者足额支付款项，将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五）政府性往来款占比较高风险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对江阴市土地储备中心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169,433.96 万元和 221,247.94 万元，占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和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68.82%和 20.02%，存在政府性往来款在发行人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中所占比重较高的风险。

（六）少数股东权益占净资产比重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少数股东权益分别为 943,366.47 万元、1,172,418.50 万元、1,213,227.26 万元及 1,237,014.50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的比例分别为 25.48%、26.96%、26.08%及 26.24%。如果发行人对下属子公司不能形成有效控制，将存在所有者权益不稳定的风险。

（七）财务费用金额较大、占比较高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费用分别为 164,564.37 万元、169,613.09 万元、159,084.67 万元及 13,375.79 万元。由于发行人债务规模较大，报告期内各期产生的财务费用较多，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如果未来发行人未能合理控制财务费用，将会对其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八）营业利润过度依赖其他收益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收益分别为 110,857.34 万元、139,163.87 万元、126,904.31 万元和 5,956.39 万元，分别为同期营业利润的 1.41 倍、1.42 倍、1.49 倍和 0.32 倍，主要为补贴收入。未来若补贴收入出现明显下降，可能会对发行人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影响本次债券偿付。

（九）发行人本部盈利能力较弱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口径营业收入分别为 331,812.18 万元、455,683.35 万元、448,336.97 万元及 95,438.08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本部营业收入分别为 1,472.49 万元、3,281.98 万元、1,243.24 万元及 215.85 万元，其他收益分别为 176.11 万元、509.55 万元、4,504.98 万元和 0 万元，存在母公司盈利能力较弱的风险。

（十）毛利率波动较大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54.85%、40.36%、41.36 和 38.65%。2021 年度发行人营业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系 2021 年度贸易业务对营业收入贡献

占比上升而贸易业务毛利率明显下降所致。如发行人毛利率继续大幅波动，将影响发行人的盈利能力。

（十一）对外担保代偿风险

截至 2022 年末，除金阳担保及信联担保相关担保业务外，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为 2,066,142.75 万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44.41%。被担保方全部为区域内国有企业，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若被担保企业发生违约，发行人将面临被追索的风险，可能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及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十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67,661.65 万元、-333,616.42 万元、-347,347.40 万元和-20,264.87 万元，呈持续净流出。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投资支付的现金及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预计收益实现金额及回收周期存在不确定性，可能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十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负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 276,604.27 万元、-203,023.29 万元、237,992.45 万元和 51,067.04 万元，其中 2021 年为负，主要系该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较大且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入较小，若未来发行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再次转负，将对其偿债能力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十四）短期有息债务占比较大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531.80 亿元、526.06 亿元、616.79 亿元和 654.02 亿元，其中短期有息债务占比分别为 28.32%、36.31%、51.22%和 50.02%。近一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短期有息债务占比相对较大，主要系发行人 2022 年以来存量长长期限债券、长期借款临期规模有所上升，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同时为压降融资成本，发行人新发行债券多转为成本更低的短融、超短融以及一年期 PPN。若未来短期债务集中到期，将对发行人造成一定偿债压力。

（十五）永续债券相关风险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存续的永续债券面值为 26.00 亿元。根据财政

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 1 号》（财会〔2007〕14 号）、《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4〕13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财会〔2019〕2 号）及相关规定，相应债券已计入所有者权益，若后续会计政策、标准发生变化，可能使得已发行的永续期公司债券重分类为金融负债，从而产生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上升的风险。

（十六）授信余额较少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531.80 亿元、526.06 亿元、616.79 亿元和 654.02 亿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4.60%、73.36%、77.44%和 82.47%。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获得主要贷款银行授信额度合计 428.99 亿元，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86.75 亿元，剩余授信额度较有息负债规模相对偏少。

（十七）部分竣工满 10 年项目尚未回款风险

发行人确认的项目管理费主要来源于已竣工项目，市政府/管委会同意在市政工程项目竣工满 10 年后，公司以不低于原决算价格出售该项目资产给市政府/管委会，并且在未回款结束前继续按竣工决算金额的 6%/8%收取项目管理费。目前发行人部分项目竣工已满 10 年，但尚未回款结束，依照相关约定收取项目管理费。若未来上述项目回款较慢，仅收取项目管理费将导致发行人收回项目投资期限延长。

（十八）重要客户资信情况不良风险

2022 年度，发行人贸易业务第一大客户为江苏省苏中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对其销售金额累计为 4,178 万元，占销售总额比重为 10.00%。江苏省苏中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近年来存在较多失信被执行记录，资信状况不良。若未来业务开展过程中该公司履约能力恶化，履约意愿下降，将对发行人货款收回造成不利影响。

（十九）部分资产变现能力较弱风险

江阴财政局 2021 年出具《关于同意江阴城市客厅开发发展有限公司等公司资产无偿划转的批复》，将职教园项目等资产按照 2020 年末审计账面价值 17.69

亿元注入发行人子公司江阴公有。上述资产尚未明确未来收益模式及处置方式，属于变现能力较弱资产，未来可能无法为发行人债务偿还提供支撑。

（二十）担保代偿风险

公司担保业务主要由江阴市金阳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和江阴信联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负责，是针对江阴市企业发展而设立的政策性担保公司。公司被担保企业以政府融资平台和中小企业为主，经营合法合规。2020-2022 年度，公司融资担保业务经营情况良好，担保代偿金额分别为 3,448 万元、3,818 万元和 5,528 万元，占当年度担保总规模比重为 1.64%、2.12%和 2.18%。尽管发行人建立了完备的担保制度，采取了较强的反担保措施，但如果发生大规模代偿，将对公司担保业务板块的正常经营带来风险。

（二十一）部分已完工项目未竣工决算风险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存货开发成本中管网资产、路桥资产、其他市政资产共计 380.54 亿元。由于工程竣工决算涉及政府部门较多、流程较长，上述资产中部分项目已于近年完工，但竣工决算尚在办理，尚未收取对应项目管理费。若后续发行人已完工项目竣工决算未能进一步加快，将对发行人盈利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二十二）部分土地未缴纳出让金风险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存货中包含账面价值 66.76 亿元的划拨地块，用途为商住用地、住宅用地，以评估法入账。极端情况下，若发行人未来出现偿债压力，该部分资产或难以短期内集中变现为发行人债务偿还提供支撑。

（二十三）部分资产经营权属风险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存货中已竣工决算的基础设施项目金额为 2,704,675.12 万元，在政府部门完成项目回款前，发行人收取对应项目管理费。根据澄政发〔2005〕135 号、澄政发〔2011〕138 号、澄政发〔2016〕36 号、澄靖园管〔2017〕40 号等文件，相关上述已竣工决算资产的经营权归政府部门所有。

（二十四）重大资产重组整合风险

根据江阴市财政局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下发的《关于江阴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等 2 家公司股权无偿划转的通知》（澄财资【2021】18 号），江阴市财

政局将所持有的江阴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90.00%股权无偿划转给发行人，江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所持有的江阴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00.00%股权无偿划转给发行人。本次股权变动属于国有股权的无偿划转，免于产权交割。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事项已履行完各方必要程序，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企业重组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能否进行有效整合是决定企业重组成败的关键。发行人对标的资产进行实际控制后，双方在后续的发展战略整合、组织整合、资产整合、业务整合、人力资源与文化整合的过程中可能存在风险。整合过程中，若公司未能及时制定与之相适应的具体整合措施，可能会对标的公司的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

二、与本次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增信措施

本期债券无增信。

（二）债券评级情况

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本次债券未进行评级。

（三）质押式回购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四）其他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公司债券期限较长，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会使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本期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期债券不能在除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

凡认购、受让或通过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对本

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者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债券的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以参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认购和转让的专业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期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

目 录

声 明.....	I
重大事项提示	II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II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IV
释 义.....	1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3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3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11
第二节 发行条款	13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13
二、本次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14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15
一、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15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5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15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16
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16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16
七、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17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7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19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9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9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22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23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32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41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44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72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73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73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78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84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情况.....	120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20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120
第七节 增信情况	127
第八节 税项.....	128
一、增值税	128
二、所得税	128

三、印花税	128
四、税项抵扣	128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129
一、本期债券信息披露安排.....	129
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129
三、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130
四、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131
五、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131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132
一、资信维持承诺	132
二、救济措施	132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133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133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134
三、争议解决方式	135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136
一、总则	136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137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139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142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147
六、特别约定	149
七、附则	150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152
一、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内容	152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178
一、发行有关机构	178
二、发行人与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179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180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186
一、备查文件	186
二、查阅地点	186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集团：指江阴国有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指发行人拟发行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的“江阴国有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上交所：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机构：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指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指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江阴市国资办/市国资办：指江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江阴市政府/市政府：指江阴市人民政府。

园区管委会/管委会：指江苏江阴-靖江工业园区管委会。

园区：指江苏江阴-靖江工业园区。

江阴公有：指江阴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江阴城投：指江阴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江南水务：指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扬子江投资：指江苏省扬子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靖江公司：指江苏江阴-靖江工业园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市政工程公司：指江南水务市政工程江阴有限公司。

公用事业集团：指江阴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

恒德港口：指江苏恒德港口发展有限公司。

金阳担保：指江阴市金阳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信联担保：指江阴信联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债券持有人：指根据证券登记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

《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管理办法》：指《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

《公司章程》：指《江阴国有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募集说明书/债券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制作的《江阴国有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持有人会议规则：指为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江阴国有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协议：指江阴国有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江阴国有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报告期/近三年及一期：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3 月。

报告期各期末/近三年及一期末：指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3 月末。

工作日：指每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交易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次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提供的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存货规模较大及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6,704,548.88 万元、6,919,323.15 万元和 8,126,149.13 万元和 8,183,407.56，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1.90%、60.07%、64.40%和 64.72%，规模及占比较大。发行人存货主要构成为工程施工项目。发行人存货变现依赖于建设工程的结算，若未来工程结算计划发生变化，将减缓发行人存货变现速度，对发行人资产和现金流产生较大负面影响。此外，尽管目前发行人存货不存在减值迹象，但未来仍存在存货跌价风险。

2、有息负债规模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531.80 亿元、526.06 亿元、616.79 亿元和 654.02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4.60%、73.36%、77.44%和 82.47%，有息负债规模保持在较高水平，发行人存在一定的刚性兑付压力。若经济形势、货币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发行人正常经营和持续融资活动可能受到不利影响，从而对发行人债务偿付能力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21,774.63 万元、124,364.85 万元、-82,298.73 万元和-147,738.75 万元，呈下降趋势，主要系支付的主营业务活动和往来相关款项增加所致。若未来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下降，将对发行人现金流管理及财务稳健度造成不利影响。

4、其他应收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1,018,965.15 万元、1,365,303.19 万元、1,078,441.53 万元及 1,002,478.2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9.41%、11.85%、8.55%及 7.93%，占比较高。如果未来因市场波动导致其他应收款往来单位无法按期或者足额支付款项，将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5、政府性往来款占比较高风险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对江阴市土地储备中心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169,433.96 万元和 221,247.94 万元，占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和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68.82%和 20.02%，存在政府性往来款在发行人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中所占比重较高的风险。

6、少数股东权益占净资产比重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少数股东权益分别为 943,366.47 万元、1,172,418.50 万元、1,213,227.26 万元及 1,237,014.50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的比例分别为 25.48%、26.96%、26.08%及 26.24%。如果发行人对下属子公司不能形成有效控制，将存在所有者权益不稳定的风险。

7、财务费用金额较大、占比较高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费用分别为 164,564.37 万元、169,613.09 万元、159,084.67 万元及 13,375.79 万元。由于发行人债务规模较大，报告期内各期产生的财务费用较多，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如果未来发行人未能合理控制财务费用，将会对其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8、营业利润过度依赖其他收益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收益分别为 110,857.34 万元、139,163.87 万元、126,904.31 万元和 5,956.39 万元，分别为同期营业利润的 1.41 倍、1.42 倍、1.49 倍和 0.31 倍，主要为补贴收入。未来若补贴收入出现明显下降，可能会对发行人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影响本次债券偿付。

9、发行人本部盈利能力较弱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口径营业收入分别为 331,812.18 万元、455,683.35 万元、448,336.97 万元及 95,438.08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本部营业收入分别为 1,472.49 万元、3,281.98 万元、1,243.24 万元及 215.85 万元，其他收益分别为 176.11 万元、509.55 万元、4,504.98 万元和 0 万元，存在母公司盈利能力较弱的风险。

10、毛利率波动较大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54.85%、40.36%、41.36 和 38.65%。2021 年度发行人营业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系 2021 年度贸易业务对营业收入贡献占比上升而贸易业务毛利率明显下降所致。如发行人毛利率继续大幅波动，将

影响发行人的盈利能力。

11、对外担保代偿风险

截至 2022 年末，除金阳担保及信联担保相关担保业务外，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为 2,066,142.75 万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44.41%。被担保方全部为区域内国有企业，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若被担保企业发生违约，发行人将面临被追索的风险，可能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及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1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67,661.65 万元、-333,616.42 万元、-347,347.40 万元和-20,264.87 万元，呈持续净流出。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投资支付的现金及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预计收益实现金额及回收周期存在不确定性，可能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1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负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 276,604.27 万元、-203,023.29 万元、237,992.45 万元和 51,067.04 万元，其中 2021 年为负，主要系该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较大且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入较小，若未来发行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再次转负，将对其偿债能力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14、短期有息债务占比较大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531.80 亿元、526.06 亿元、616.79 亿元和 654.02 亿元，其中短期有息债务占比分别为 28.32%、36.31%、51.22%和 50.02%。近一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短期有息债务占比相对较大，主要系发行人 2022 年以来存量长期限债券、长期借款临期规模有所上升，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同时为压降融资成本，发行人新发行债券多转为成本更低的短融、超短融以及一年期 PPN。若未来短期债务集中到期，将对发行人造成一定偿债压力。

15、永续债券相关风险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存续的永续债券面值为 26.00 亿元。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 1 号》（财会〔2007〕14 号）、《金融负债与权益

工具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4〕1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财会〔2019〕2号）及相关规定，相应债券已计入所有者权益，若后续会计政策、标准发生变化，可能使得已发行的可续期公司债券重分类为金融负债，从而产生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上升的风险。

16、授信余额较少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531.80 亿元、526.06 亿元、616.79 亿元和 654.02 亿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4.60%、73.36%、77.44%和 82.47%。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获得主要贷款银行授信额度合计 428.99 亿元，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86.75 亿元，剩余授信额度较有息负债规模相对偏少。

17、部分竣工满 10 年项目尚未回款风险

发行人确认的项目管理费主要来源于已竣工项目，市政府/管委会同意在市政工程项目竣工满 10 年后，公司以不低于原决算价格出售该项目资产给市政府/管委会，并且在未回款结束前继续按竣工决算金额的 6%/8%收取项目管理费。目前发行人部分项目竣工已满 10 年，但尚未回款结束，依照相关约定收取项目管理费。若未来上述项目回款较慢，仅收取项目管理费将导致发行人收回项目投资期限延长。

18、重要客户资信情况不良风险

2022 年度，发行人贸易业务第一大客户为江苏省苏中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对其销售金额累计为 4,178 万元，占销售总额比重为 10.00%。江苏省苏中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近年来存在较多失信被执行记录，资信状况不良。若未来业务开展过程中该公司履约能力恶化，履约意愿下降，将对发行人货款收回造成不利影响。

19、部分资产变现能力较弱风险

江阴财政局 2021 年出具《关于同意江阴城市客厅开发发展有限公司等公司资产无偿划转的批复》，将职教园项目等资产按照 2020 年末审计账面价值 17.69 亿元注入发行人子公司江阴公有。上述资产尚未明确未来收益模式及处置方式，属于变现能力较弱资产，未来可能无法为发行人债务偿还提供支撑。

20、担保代偿风险

公司担保业务主要由江阴市金阳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和江阴信联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负责，是针对江阴市企业发展而设立的政策性担保公司。公司被担保企业以政府融资平台和中小企业为主，经营合法合规。2020-2022 年度，公司融资担保业务经营情况良好，担保代偿金额分别为 3,448 万元、3,818 万元和 5,528 万元，占当年度担保总规模比重为 1.64%、2.12%和 2.18%。尽管发行人建立了完备的担保制度，采取了较强的反担保措施，但如果发生大规模代偿，将对公司担保业务板块的正常经营带来风险。

21、部分已完工项目未竣工决算风险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存货开发成本中管网资产、路桥资产、其他市政资产共计 380.54 亿元。由于工程竣工决算涉及政府部门较多、流程较长，上述资产中部分项目已于近年完工，但竣工决算尚在办理，尚未收取对应项目管理费。若后续发行人已完工项目竣工决算未能进一步加快，将对发行人盈利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22、部分土地未缴纳出让金风险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存货中包含账面价值 66.76 亿元的划拨地块，用途为商住用地、住宅用地，以评估法入账。极端情况下，若发行人未来出现偿债压力，该部分资产或难以短期内集中变现为发行人债务偿还提供支撑。

23、部分资产经营权权属风险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存货中已竣工决算的基础设施项目金额为 2,704,675.12 万元，在政府部门完成项目回款前，发行人收取对应项目管理费。根据澄政发〔2005〕135 号、澄政发〔2011〕138 号、澄政发〔2016〕36 号、澄靖园管〔2017〕40 号等文件，相关上述已竣工决算资产的经营权归政府部门所有。

（二）经营风险

1、经济周期风险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盈利能力与经济周期有着比较明显的相关性。如果未来经济增长放慢或出现衰退，城市基础设施的使用需求可能同时减少，从而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所在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及未来发展趋势也会对发行人经营产生影响。

2、市场竞争风险

发行人作为江阴市开发建设的主体，在区域内基础设施及配套公共设施建设方面占有主导地位，但随着政府鼓励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市场进行有序竞争，以及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市场开发领域的扩大及开发程度的加深，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市场化进程必然进一步发展，发行人目前的行业地位可能面临挑战。

3、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基础设施建设是发行人重要的业务板块之一，该板块的江阴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以及江苏江阴-靖江工业园区建设均需耗用大量的建筑材料，对主要建筑材料市场价格较为敏感。因此，公司在未来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可能对发行人部分板块的盈利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4、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发行人承建的项目主要为道路、城市基础设施等，恶劣天气、电力供应故障、设备机械故障、员工操作错误等均有可能导致发行人运营故障或事故。虽然发行人在生产过程中有完善的安全生产和施工的管理制度以及完备的安全设施以保障整个生产、施工建设的过程处于受控状态，但并不排除将来发生运营故障或事故的可能性，这将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以及声誉造成不利影响。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生产经营内控机制，但仍不排除上述在极端情况下可能发生突发事件所引发的经营风险。

5、回款周期较长的风险

发行人从事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保障性住房建设等业务具有前期投入大、回报周期长的特点。由于回款周期较长，宏观经济的波动、地方财政状况的变化、主要对手方及发行人经营情况的改变都可能影响到回款计划的实现，进而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影响。

6、合同履行风险

因相关建设项目均来自江阴市政府委托，故公司未来业务的开展依赖于政府的规划和决策。同时，虽然发行人与地方政府签订建设合同，但发行人面临合同可能无法按时进行完工决算、确认收入和支付工程款项的情况，存在合同履行风险。

7、水务成本上涨风险

自来水的质量与人民生活和健康息息相关。水务行业以水资源为原料，水质对其供水生产的影响较大。随着城市水污染问题日益突出，污水未经处理直

接排入水体的情况时有发生，会造成城市地表水域受到不同程度的污染，造成发行人制水过程中所需的净水成本上升。此外，其他间接成本（如人力成本等）也可能使发行人面临水务成本上涨的风险。

8、原水质量风险

目前发行人所有水厂的水源均直接取自长江，水量丰富、水质良好，水源水质达到国家颁发的《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到III类水质标准。随着经济发展，上游城市及周边排污量相应有所增长，若环保工作滞后，将可能导致水质下降。水质下降将增加发行人供水成本，水质恶化严重甚至可能导致发行人被迫更改取水口，严重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同时，水源水质短期内发生未预料的重大的变化，也可能导致供水安全问题，进而对发行人经营、企业形象带来不利影响。生产环节中，若水源保护不当、操作失误等均可能影响水质，进而导致产品质量风险。

9、土地价格波动风险

土地价格与宏观经济、房地产市场波动紧密相关，价格走势呈现一致性，当宏观经济和房地产市场处于周期性下行波段时，土地溢价率与土地均价会下跌，影响发行人收入的实现，对发行人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近年来，土地是政府对房地产行业宏观调控的重点对象，政府分别从土地供给数量、土地供给方式、土地供给成本等方面加强了调控。如我国未来继续执行严格的土地及财政政策，从严控制土地供应，将对发行人业务的开展造成较大影响。

10、投资控股型企业架构风险

发行人为投资控股型企业，具体业务主要由子公司经营。发行人的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水务业务、贸易业务、安置房建设业务分别由江阴城投、江南水务、恒德港口、扬子江投资等子公司开展经营。目前发行人对子公司经营策略及分红方式有着较强的控制力，但如果下属子公司分红政策产生不利变化，可能导致母公司受到下属子公司分红波动的影响，进而对公司的财务情况产生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到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偿付能力。

11、重大资产重组整合风险

根据江阴市财政局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下发的《关于江阴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等 2 家公司股权无偿划转的通知》（澄财资【2021】18 号），江阴市财政局将所持有的江阴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90.00%股权无偿划转给发行人，江

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所持有的江阴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00.00%股权无偿划转给发行人。本次股权变动属于国有股权的无偿划转，免于产权交割。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事项已履行完各方必要程序，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企业重组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能否进行有效整合是决定企业重组成败的关键。发行人对标的资产进行实际控制后，双方在后续的发展战略整合、组织整合、资产整合、业务整合、人力资源与文化整合的过程中可能存在风险。整合过程中，若公司未能及时制定与之相适应的具体整合措施，可能会对标的公司的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

（三）管理风险

1、组织管理不能适应规模快速扩张的风险

发行人目前已建立较为健全的管理制度和组织运行模式，但是随着未来资产规模和经营规模的扩张，发行人经营决策、组织管理、风险控制的难度增加，面临着组织模式、管理制度、管理能力不能适应发行人快速发展的风险。

2、在建工程及项目管理风险

发行人承接的多个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同时开工建设，对发行人统筹管理、资金安排调度、工程进度管理、质量监督等方面均提出了较高要求，给发行人带来了一定的项目管理风险。

3、对下属公司管理控制难度较大风险

近年来，发行人经营规模持续扩张，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数量已逾 50 家，不同子公司业务差异较大，对发行人管理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发行人如果在制度、资金、人员等方面的管理能力不能匹配公司规模，将面临一定程度的管理风险。

4、关联交易风险

发行人作为江阴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融资和公用事业运营主体，关联方较多，公司与关联方存在一定规模的关联交易。若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下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发生重大关联交易，并且占用大量资金，则可能会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四）政策风险

1、宏观政策调整的风险

发行人主营的水务业务上下游产业均对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具有较高的敏感性，导致水务行业在市场需求和成本方面存在诸多政策的不确定性。发行人水务业务属于政府通过市场化途径购买的服务，受政府财政预算及投资规模的影响，政策稳定性较低，较大依赖政府的政策导向。

2、行业技术标准调整的风险

目前国家对供水行业主要实施 GB5749-2006 技术标准，发行人出厂水质全面符合国家标准并达到行业领先水平。但随着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对自来水质量要求也将越来越高，国家可能进一步提高自来水质量标准，从而使发行人面临产业升级而增加技术改造支出及技术改造后仍不能满足国家新技术标准的风险。

3、环境保护政策风险

发行人在供水及基础设施建设过程中，如控制不当，废弃物中的有害物质将会对土地、空气及水资源等造成污染和影响。若采取的环保措施无法达标，可能对地区环境造成不良影响，进而受到监管部门处罚，甚至面临法律上的诉讼和经济上赔偿的风险。随着国家对环保的重视，发行人将不断加大在环保方面的资金投入，发行人可能面临因环保政策的加码从而导致发行人经营成本上升的风险。

4、地方政府政策的变化风险

在发行人的业务运营过程中，公司获得的迅速发展客观上离不开江阴市政府和江阴市财政局的大力支持。这些支持包括资金支持、基础设施建设的业务来源、享有充分的信息资源等方面。因此，公司对政府的依赖性大，经营决策、盈利水平受相关主管部门支持力度的影响明显。如果上述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债务偿付能力。

5、土地政策变化风险

从中长期看，土地资源总体偏紧的态势不会逆转，政府在土地政策上仍然会保持调控政策不放松，继续执行从紧的土地调控政策，控制用地规模，从严管理基础设施建设供地，逐步缩小划拨用地范围和数量，适当调整新增建设用地规模，通过集约用地稳定建设用地供应总量。国家和地方政府的土地政策的变化将对公司的基础设施建设等业务带来一定影响。

二、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家宏观经济运行状况、货币政策、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公司债券采用固定利率且期限相对较长，在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债券的投资价值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次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使本次债券的投资者面临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发行人目前的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状况、资本市场情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可能会影响到公司的经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发行人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进而可能会影响本次债券本息的按期足额偿付。

（四）本次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为了充分保障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已根据实际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保障本次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制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第二节 发行条款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一）**发行人全称：**江阴国有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江阴国有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三）**发行金额：**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含 60 亿元），拟分期发行。

（四）**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可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

（五）**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六）**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七）**发行对象：**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八）**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九）**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十）**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十一）**兑付金额：**本次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十二）**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十三）**增信措施：**本次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十四）**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历史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无评级。具体信用评级情况详见募集说明书“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十五）**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十六）**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二、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 1、发行公告日：2023 年【】月【】日。
- 2、发行首日：2023 年【】月【】日。
- 3、发行期限：2023 年【】月【】日至 2023 年【】月【】日。

（二）登记结算安排

本期公司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期公司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定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三）本期债券上市交易安排

- 1、上市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2、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本期债券预计上市日期：【】年【】月【】日。

3、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债券的交易、质押。

4、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详见本期债券“发行公告”。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3]【】号），本次债券注册总额不超过 60 亿元，采取分期发行。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

（一）偿还公司债券本金

本次债券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使用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

债券简称	发行方式	起息日	期限	到期日	本金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偿还的本金
20 江公 01	公募	2020-08-24	3+2	2025-08-24	20.00	20.00
18 江公 02	私募	2018-10-25	3+2	2023-10-25	12.00	12.00
合计					32.00	32.00

（二）偿还其他有息债务

本次债券拟用于偿还其他有息债务的募集资金使用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

借款机构	借款期限	借款金额	还款时间	拟偿还本金	拟偿还利息	小计
平安银行	2022.11.18-2023.11.17	2.65	2023.11.17	2.65	-	2.65
广发银行	2023.06.09-2023.12.07	0.50	2023.12.07	0.50	-	0.50
广发银行	2023.06.09-2023.12.08	2.20	2023.12.08	2.20	-	2.20
上海银行	2022.12.27-2023.12.19	2.00	2023.12.19	2.00	-	2.00
南京银行	2023.06.21-2023.12.21	3.00	2023.12.21	3.00	-	3.00
南京银行	2023.06.21-2023.12.21	2.00	2023.12.21	2.00	-	2.00
浙商银行	2023.01.04-2024.01.03	2.00	2024.01.03	2.00	-	2.00
渤海银行	2023.01.17-2024.01.16	3.00	2024.01.16	3.00	-	3.00
邮储银行	2023.03.10-2024.03.09	1.00	2024.03.09	0.65	-	0.65
合计		18.35		18.00	-	18.00

（三）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债券拟将 10 亿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水务板块及基础设施建设运营所需流动资金。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发行人调整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具体金额，调整金额在募集资金总额 50%或 300,000.00 万元以下的，应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临时信息披露。调整金额高于募集资金总额 50%或 300,000.00 万元，或者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应由董事会审议通过，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的部分不会调整为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外的其他用途。

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设立了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在受托管理人和监管银行的监督下，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用途使用资金。

公司将与监管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约定由监管银行监督偿债资金的存入、使用和支取情况。募集资金只能用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除此之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若发行人拟变更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也将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对专项账户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债券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将有效补充公司业务发展所需资金来源，改善公司债务结构，增强公司竞争力。

（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

公司部分债务将于未来一年内到期。本次债券发行后将提升公司中长期负债比例，优化公司负债结构，有利于公司中长期资金需求的配置和战略目标的

稳步实施。

（二）有利于提高财务杠杆比率和公司盈利水平

近年来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对公司资金实力提出较高要求，本次债券发行将增加资金来源，在保持合理的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下将进一步提升公司财务杠杆比率，有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三）有利于降低公司流动性风险

公司各业务发展需要大量资金，通过超短期融资券等方式融入短期资金支持中长期业务面临一定的流动性风险。因此公司发行中长期债券，可以降低流动性风险，有效满足公司中长期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

七、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就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作出如下承诺：

- 1、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规定。
- 2、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
- 3、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
- 4、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 5、若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回售公司债券，则本次债券偿还的部分不能转售。
- 6、对于拟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的募集资金，发行人承诺不会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一致，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经上证函【2022】1408 号核准，发行人获准发行不超过 19 亿元（含 19 亿元人民币）的公司债券。

发行人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发行了江阴国有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发行规模 4.00 亿元，发行期限 3 年；发行人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发行了江阴国有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

二），发行规模 5.00 亿元，发行期限 5 年，募集资金均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

发行人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发行了江阴国有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发行规模 2.00 亿元，发行期限 3 年；发行人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发行了江阴国有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发行规模 8.00 亿元，发行期限 5 年，募集资金均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阴国有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双双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人民币 50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9 年 7 月 2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169258056XY

注册地址：江阴市澄江中路 19 号

邮政编码：214431

联系方式：0510-86861836

传真号码：0510-86861850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赵双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务：董事长、总经理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联系方式：0510-86861836

所属行业：商务服务业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房地产开发经营；城市公共交通；公路管理与养护；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港口经营；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演出场所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水资源管理；防洪除涝设施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市政设施管理；规划设计管理；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礼品花卉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国内贸易代理；健身休闲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体育保障组织；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组织体育表演活动；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会议及展览服务；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江阴国有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为“江阴暨阳体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由江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09 年 7 月 28 日出资成立，初始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历史沿革事件主要如下：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	2009-7-28	设立	江阴国有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为“江阴暨阳体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由江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09 年 7 月 28 日出资成立，初始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
2	2021-12-24	名称变更	公司名称变更为江阴国有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	2021-12-28	股权划转及增资	根据江阴市财政局《关于江阴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等 2 家公司股权无偿划转的通知》（澄财资【2021】18 号）文件，江阴市财政局将其持有江阴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90.00%的股权、江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其持有江阴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00.00%股权无偿划转至公司，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00.00 万元。

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500,000.00 万元，江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公司唯一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重组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根据江阴市财政局《关于江阴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等 2 家公司股权无偿划转的通知》（澄财资【2021】18 号），江阴市财政局将其持有江阴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90.00%的股权、江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其持有江阴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00.00%股权无偿划转至江阴国有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该项重大资产重组已完成，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相关规定，上述股权划转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在合并当期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公司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进行了调整，同时对比较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在以前期间一直存在。

2、重大资产重组所涉资产的基本情况

江阴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3 月 15 日，注册地址为江阴市暨阳路 10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281727236735M。

江阴城投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林木种子生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礼品花卉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江阴城投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末/度	2021 年末/度	2020 年末/度
总资产	929.56	918.05	845.64	699.27
所有者权益	375.07	370.32	323.99	227.18
营业收入	4.63	29.38	34.23	14.17
净利润	0.25	4.73	4.77	4.80

江阴市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4 月 13 日，注册地址为江阴市暨阳路 12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2817132647781。

江阴公有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林木种子生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礼品花卉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防洪除涝设施管理；水资源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江阴公有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末/度	2021 年末/度	2020 年末/度
总资产	455.48	453.90	403.17	342.17
所有者权益	124.84	123.30	120.98	88.41
营业收入	5.60	20.66	24.86	16.88
净利润	1.54	2.85	2.96	2.55

3、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说明

发行人与标的公司 2020 年末/度主要财务数据对比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发行人	标的公司 江阴城投	占比	标的公司 江阴公有	占比
总资产	10,831,914.55	6,992,732.27	64.56	3,421,690.17	31.59
所有者权益	3,702,802.41	2,271,831.78	61.35	884,054.27	23.88
营业收入	331,812.18	141,741.44	42.72	168,776.86	50.87
净利润	70,671.26	47,960.54	67.86	25,494.86	36.08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1）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2）购买、出售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50%以上；（3）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参照上述规定，江阴城投 2020 年末总资产占发行人 2020 年末总资产的比重为 64.56%，2020 年末净资产占发行人 2020 年末净资产的比重为 61.35%且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江阴公有 2020 年度营业收入占发行人 2020 年度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50.87%，故该交易事项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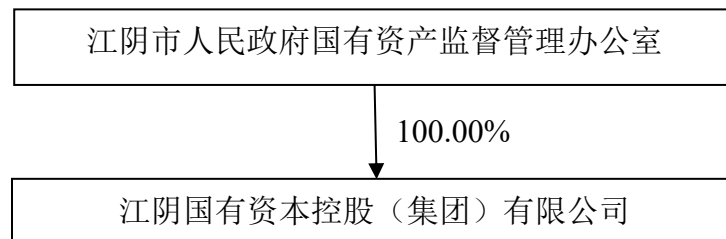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发行人的影响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拓展了发行人业务范围，有效扩大发行人资产和经营规模，增强发行人抗风险能力，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和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江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

发行人 100.00%的股权，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等情况，亦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情况。

（三）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江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重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重要子公司共 3 家，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一级/二级/三级
1	江阴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90.00	一级子公司
2	江阴市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30,000.00	100.00	一级子公司
3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93,521.03	58.38	二级子公司

发行人重要子公司最近一年末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1	江阴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服务业	90.00	918.05	547.73	370.32	29.38	4.73	否
2	江阴市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服务业	100.00	453.90	330.60	123.30	20.66	2.85	否
3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公用事业	58.37	58.54	23.63	34.91	12.68	2.80	否

注：1、发行人将最近一年末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任一项指标占合并报表相关指标比例超过 30%的公司认定为重要子公司；

2、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子公司，营业收入占比较大，系发行人主要业务板块水务板块的经营主体，因此认定为重要子公司。

发行人重要子公司情况介绍：

1、江阴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江阴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3 月 15 日，注册地址为江阴市暨阳路 10 号，注册资本为 100,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肖晶。

江阴城投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林木种子生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礼

品花卉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2 年末，江阴城投总资产为 918.05 亿元，净资产为 370.32 亿元；2022 年度，江阴城投实现营业收入 29.38 亿元，净利润为 4.73 亿元。

2、江阴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江阴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4 月 13 日，注册地址为江阴市暨阳路 12 号，注册资本为 130,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赵双双。

江阴公有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林木种子生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礼品花卉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防洪除涝设施管理；水资源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2 年末，江阴公有总资产为 453.90 亿元，净资产为 123.30 亿元；2022 年度，江阴公有实现营业收入 20.66 亿元，净利润为 2.85 亿元。

3、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7 月 15 日，注册地址为江阴市滨江扬子江路 66 号，注册资本为 93,521.03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华锋。

江南水务经营范围包括自来水制售；自来水排水及相关水处理业务；供水工程的设计及技术咨询；水质检测；水表计量检测；对公用基础设施行业进行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2 年末，江南水务总资产为 58.54 亿元，净资产为 34.91 亿元；2021 年度，江南水务实现营业收入 12.68 亿元，净利润为 2.80 亿元。

报告期内，存在 1 家发行人持股比例大于 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持股公司。发行人间接持有平潭兴证鑫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80.00%股权，由于平潭兴证鑫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投资平台性质企业，由兴证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发行人不参与其日常管理，故未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报告期内，不存在发行人持股比例小于 50%但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二）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光大水务（江阴）有限公司	江阴	江阴	污水处理	-	30.00	权益法
东方骄英海洋发展有限公司	海南东方	海南东方	海水淡化	-	42.00	权益法
平潭兴证鑫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福建平潭	福建平潭	股权投资	-	80.00	权益法
江阴市锦绣江南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江阴	江阴	固废处理	-	48.00	权益法
江阴北控禹澄环境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阴	江阴	股权投资	-	50.00	权益法
江阴市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江阴	江阴	基础建设	-	31.875	权益法
靖江市上五圩港务有限公司	泰州	泰州	港口业	-	50.00	权益法
江阴市长江供水有限公司	江阴	江阴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	28.92	权益法
江阴公路客运有限公司	江阴	江阴	运输业	-	20.00	权益法
江阴润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江阴	江阴	燃气生产和供应	-	35.00	权益法
江苏锡泰隧道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	南京	工程建设	-	27.88	权益法
江阴市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江阴	江阴	服务业	-	20.00	权益法
江阴市旧机动车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江阴	江阴	服务业	-	24.75	权益法
无锡市澄宜二手车鉴定评估有限公司	江阴	江阴	服务业	-	24.75	权益法
江阴市惠民棚户区改造有限公司	江阴	江阴	保障房	-	49.00	权益法
江苏澄水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江阴	江阴	服务业	-	36.25	权益法
江苏江之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江阴	江阴	服务业	-	38.00	权益法
西藏禹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拉萨	拉萨	服务业	-	30.00	权益法
江阴光彩股权托管中心有限公司	江阴	江阴	服务业	-	30.00	权益法

上述企业在资产、负债和营业收入等方面规模较小，不属于重要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报告期内相关变化未对发行人产生显著影响。

（三）投资控股型架构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发行人是投资控股型企业。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母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3,665.82 万元、3,178,171.08 万元、3,545,844.79 万元和 3,546,016.52 万元，占合并口径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3%、27.59%、28.10%和 28.04%。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1,009.17 万元、3,176,271.17 万元、3,183,494.19 万元和 3,182,834.71 万元，占合并口径所有者权益的比例分别为 0.03%、73.03%、68.42%和 67.51%。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母公司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 1,472.49 万元、3,281.98 万元和 763.20 万元，占合并口径营业收入金额的比例为 0.44%、0.72%、0.28%和 0.23%。

1、母公司资产受限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受限资产规模为 435,902.12 万元，其中发行人母公司层面无受限资产，均为发行人子公司层面资产受限。

2、资金拆借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母公司其他应收款为 137,100.00 万元，占合并口径其他应收款的比例为 13.60%，发行人资金拆借主要发生在发行人子公司层面。

3、有息负债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母公司层面有息负债为 269,731.40 万元，占合并口径有息负债的比例为 4.17%，发行人有息负债主要发生在发行人子公司层面。

4、对核心子公司控制力

发行人依其对所属子公司的出资额，按照《公司法》的规定，分别行使其出资人权利。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子公司共有 3 家，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重要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重要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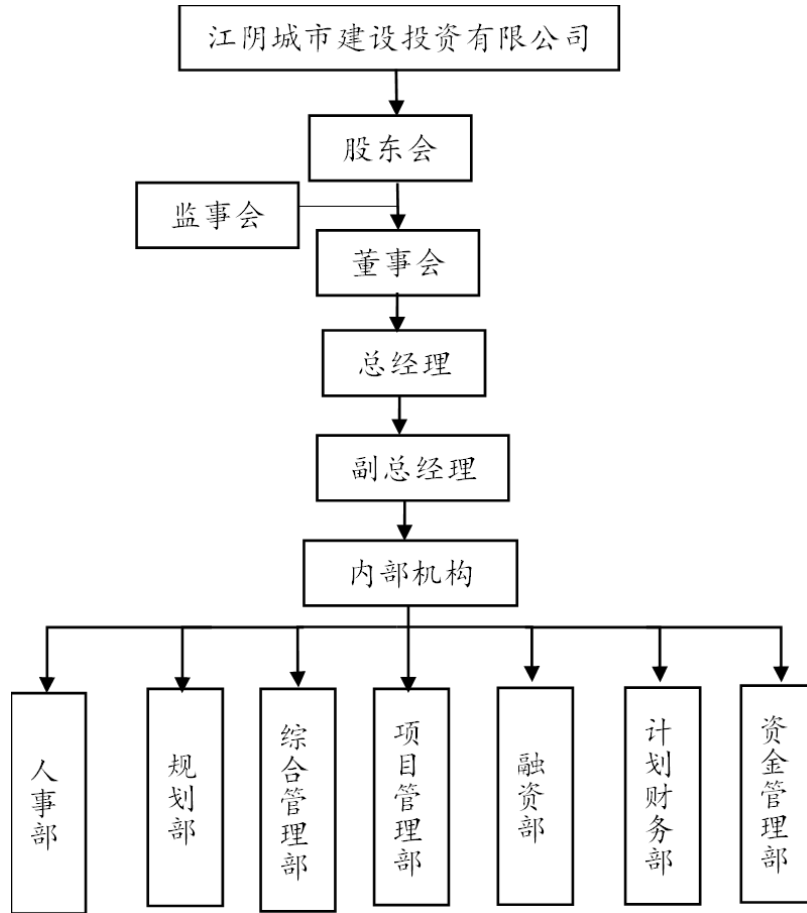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变动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江阴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	肖晶	董事长、总经理	2022.7-至今	是	是	否
2	钱丽艳	董事	2020.05-至今	是	是	否
3	夏静芬	董事	2016.04-至今	否	是	否
4	高飞鹏	董事	2023.6-至今	是	是	否
5	庄起浩	董事	2023.6-至今	是	是	否
6	顾利杰	监事会主席	2022.7-至今	是	是	否
7	成明德	监事	2015.10-至今	否	是	否
8	赵双双	职工监事	2015.10-至今	否	是	否
江阴市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	赵双双	董事长、总经理	2022.7-至今	否	是	否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变动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2	徐华	董事	2022.7-至今	是	是	否
3	金艳	董事、财务总监	2015.10-至今	否	是	否
4	庄起浩	董事	2023.6-至今	是	是	否
5	夏静芬	董事	2023.6-至今	是	是	否
6	陈轶	监事会主席	2018.04-至今	否	是	否
7	成明德	监事	2015.10-至今	否	是	否
8	钱丽艳	职工监事	2020.08-至今	是	是	否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1	华锋	董事长	2016.10-至今	否	是	否
2	池永	董事	2022.01-至今	是	是	否
		总经理	2021.05-至今	是		
3	陆庆喜	董事	2016.10-至今	否	是	否
		副总经理	2016.09-至今	否		
		财务总监	2017.05-至今	否		
4	宋立人	董事	2019.08-至今	否	是	否
		董事会秘书	2019.10-至今	否		
5	许剑	董事	2003.07-至今	否	是	否
6	许亮	董事	2022.01-至今	是	是	否
7	沙昞	独立董事	2018.09-至今	否	是	否
8	卢平	独立董事	2018.09-至今	否	是	否
9	林红	独立董事	2018.09-至今	否	是	否
10	赵红霞	监事会主席	2022.01-至今	是	是	否
11	袁三良	监事	2012.08-至今	否	是	否
12	仲丽萍	职工监事	2015.08-至今	否	是	否
13	曾武	副总经理	2012.08-至今	否	是	否
14	马健峰	副总经理	2023.07-至今	否	是	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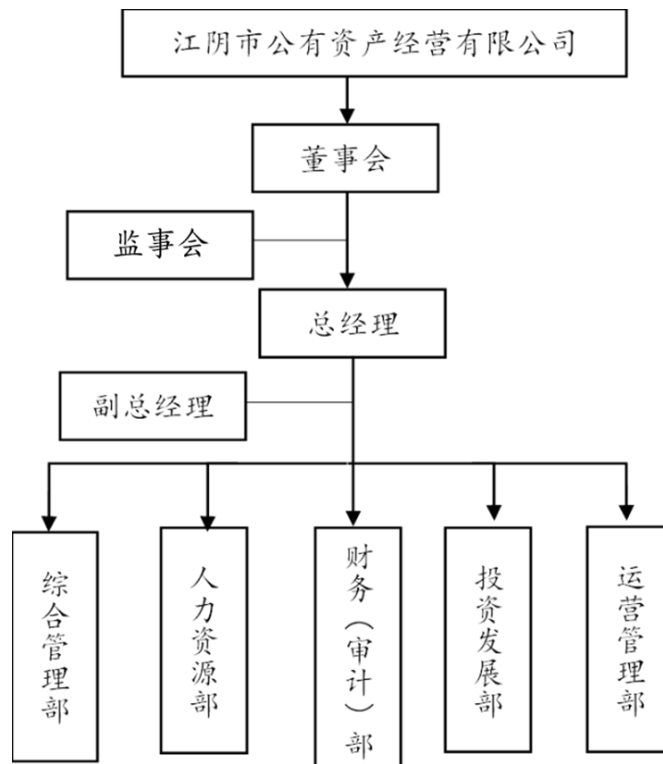
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发行人重要子公司董监高变动系相关人员因工作安排等原因导致的正常人事变动，不存在频繁变动的情况或变动人数比例较大的情况。

（2）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的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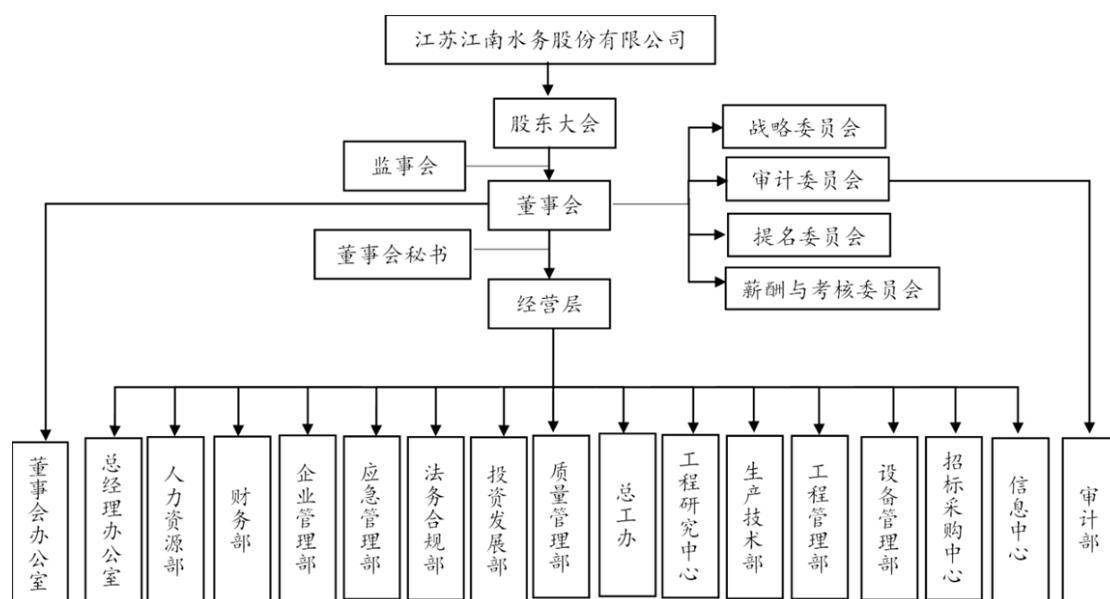
江阴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组织结构图如下：



江阴市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组织结构图如下：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结构图如下：



发行人董事长赵双双兼任子公司江阴公有董事长、总经理及子公司江阴城投监事；发行人董事肖晶兼任子公司江阴城投董事长、总经理；发行人监事徐华兼任子公司江阴公有董事。

根据《江阴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章程》及《江阴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章程》，发行人有权决定子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委派或者更换子公司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有权修改子公司公司章程；有权审议批准子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有权对子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定。

根据《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发行人子公司江阴公有作为股东有权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有权对子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等。

综上所述，发行人对上述子公司均构成控制，依法享有出资人权利，对子公司控制力度保持在较强水平。

5、股权质押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持有的核心子公司股权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形，故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对子公司控制能力减弱或丧失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债券的偿付能力产生影响。

6、分红政策

（1）江阴城投分红政策

江阴城投董事会负责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并报股东会审议批准，公司章程未对利润分配作出具体约定。

（2）江阴公有分红政策

江阴公有董事会负责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并报股东会审议批准，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具体约定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按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批准，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对股东进行分配

（3）江南水务分红政策

江南水务董事会负责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并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具体约定如下：

①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②利润分配形式及间隔期：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当年如实现盈利并有可供分配利润时，应当进行年度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③现金分红比例及条件：除特殊情况外，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得少于公司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 10%，每年具体的现金分红比例预案由董事会根据前述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及相关规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特殊情况是指：

a.公司当年出现亏损时；

b.发生金额占公司当年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50%的重大投资时；

c.公司当年实现的现金流为负数且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货币资金余额低于拟用于现金分红的金额。

④股票股利分配条件：若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较快，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情况与公司经营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每年最低现金股利分配之余，进行股票股利分配。股票股利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⑤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与程序：公司有关利润分配的预案由董事会制定，征询监事会和独立董事的意见，取得全体监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时，为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董事会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因前述第三项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⑥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机制与程序：公司由于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相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询监事会、独立董事的意见，取得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7、报告期内实际分红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收到江阴城投、江阴公有现金分红，不违反对应《公司章程》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下属上市子公司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其分红情况如下：

江南水务于 2020-2022 年分别分派现金股利 0.08 元/股、0.09 元/股和 0.09 元

/股，发行人收到 2020-2022 年现金分红分别为 4,367.02 万元、4,912.90 万元和 4,912.90 万元。根据江南水务现行的《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2 年 5 月修订），“除特殊情况外，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得少于公司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 10%”。江南水务 2020-2022 年实际现金分红占当年可供分配利润的比例均超过 10%，符合其《公司章程》约定。

综上，发行人对下属子公司的控制力较强，基于发行人对重要子公司较强的控制力和分红政策、历史分红情况，预计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具有一定的保障。投资控股型架构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一）公司治理结构情况

发行人是经江阴市行政审批局核准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按照《公司法》、《江阴国有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规范运作，拥有较为完善的治理结构。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不设股东会，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报告期内相关机构运行良好。

1、股东

江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根据江阴市人民政府的授权，依照《公司法》、《国资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出资人职责，公司不设股东会，江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公司行使下列权利：

（1）审核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按规定报江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投资项目；

（2）按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委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审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兼职事项；

（3）按规定对公司管理者进行年度和任期考核，并依据考核结果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奖惩及其报酬事项；

（4）审议和批准董事会报告，查阅董事会会议记录和检查重大事项决策程序；

（5）审议和批准监事会或监事的报告；

（6）审议和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7）审议和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

- （8）聘用或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9）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定；
- （10）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定；
- （11）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定；
- （12）批准修改公司章程；
- （13）决定公司为他人提供大额担保、转让财产、进行大额捐赠、重大资产处置的制度规定；
- （14）审定法律法规规定由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决定的与关联方的交易行为；
- （1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江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上述事项作出决定，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报市人民政府批准的，应当报经审批。

2、董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董事会，成员为 3 人，董事会成员由江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委派，其中职工董事 1 名由公司职工大会民主选举产生。董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继续委派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国资办从董事会成员中指定。董事会成员中应包括由江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委派的外部董事，外部董事人数多于非外部董事人数。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执行江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决议和决定，并向其报告工作；
- （2）执行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审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3）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以及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4）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5）制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 （6）决定公司的风险评估、财务控制、内部审计、法律风险控制等管理制度，并对实施情况进行监控；
- （7）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制定资产重组、人员优化组合、全资及控股子企业的设立、关闭破产等方案；

- （8）提出修改公司章程方案，并向股东报备；
- （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0）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 （11）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3、监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设监事会，成员 5 名，其中 3 名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江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委派；其中 2 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 1 名，由江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从监事会成员中指定，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任期届满，可继续委派连任。

监事会对江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检查公司财务，通过查阅财务会计及与经营管理活动有关的其他资料，验证企业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监督、评价公司经营效益和公司财产保值增值状况；
- （2）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江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3）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4）检查公司贯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江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度及决定的执行情况；对董事会重大决策、公司经营活动中数额较大的投融资和资产处置行为等进行重点监控，可作出决议向江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董事会提出建议；
- （5）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 （6）监事会成员列席董事会；必要时，可列席总经理层的有关会议及党政联席会议，并有权对会议决议事项提出质询和建议；
- （7）《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江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4、高级管理层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高级管理层由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若干名组成。公司总经理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审批程序，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和解聘，其任期不超过本届董事会任期。公司董事长不得兼任总经理。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审批程序，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其任期不超过本届董事会任期。高级管理层对董事会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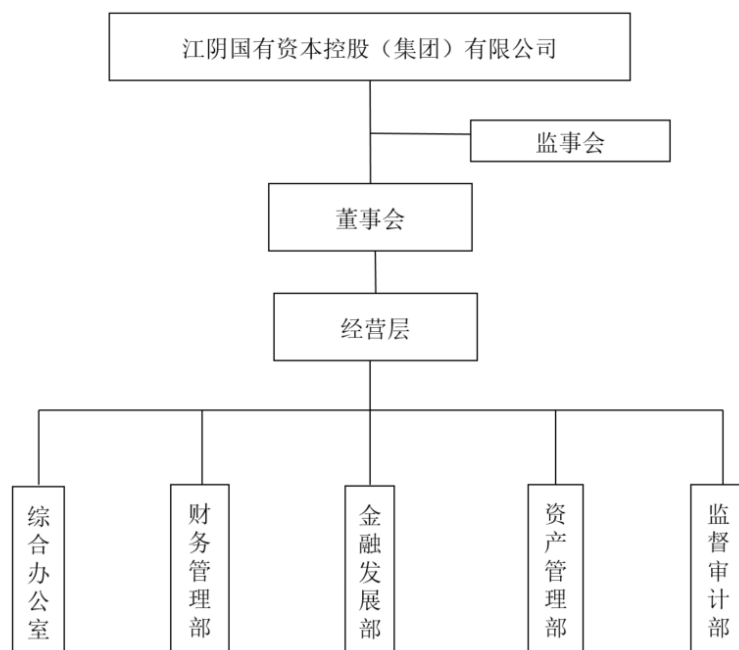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2）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3）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4）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6）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7）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8）决定对公司职工的奖惩、升降级、加减薪、聘任、录用、解聘和辞退；
- （9）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董事会授权范围内代表公司对外处理日常经营中的事务；
- （10）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二）公司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公司在组织结构设置方面，坚持高效、精简的原则，根据公司定位、业务特点及业务需要设置了综合办公室、财务管理部、金融发展部、资产管理部和监督审计部 5 个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之间在业务开展中，既保持相互独立又保持有效协作。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组织结构图如下：



各部门职能如下：

1、综合办公室

负责集团日常行政工作，协调各项总体性事务及内部综合性协调。负责集团对内对外联络和公务商务接待工作。负责草拟集团工作计划、工作总结、报告等综合性文稿及其他重要对外文稿的核稿工作。负责集团公司各类文件的收发、登记、传阅、清退、催办、归档和信函邮件、电话通知等往来、传送和处理工作。负责集团企业登记、证照管理及印鉴使用管理工作。负责集团办公会议日常事务工作；做好集团各类会议、重大活动的组织协调和服务保障工作。负责集团董事会日常工作，包括筹备、召开及相关组织活动。做好董事会相关文件的保管和归档工作。负责集团办公场所后勤服务工作。负责集团内部劳动人事制度制定和调整，指导和归口管理集团各单位相关工作。负责集团人才队伍建设，指导集团各单位做好人才队伍建设和员工职业生涯规划。负责集团及各单位年度招聘计划管理，完善招聘有关工作流程。负责集团本部员工考核的组织和管理。负责集团薪酬福利体系建设，具体推进薪酬福利制度制定及实施，指导和归口管理集团各单位相关工作。负责集团领导班子薪酬发放工作，组织实施集团各单位主要负责人年度薪酬核定。负责集团对外招聘录用、内部竞聘、内部调动等工作，归口管理集团各单位相关工作。负责集团本部人员工资调整、造册、申报，负责办理集团本部人员社会保障费用、住房公积金和退休手续等工作。负责组织办理职称的申报、审核、聘用等相关工作。牵头做好集团系统

工资总额和人工成本管理，统筹协调绩效考核工作。牵头做好集团本部岗位设置、人员编制管理工作；协助做好集团各单位董、监事选配管理工作。协助做好干部队伍建设，配合做好干部基本信息认定等工作。指导、协调处理集团范围内企业劳动纠纷、劳动关系等工作。

2、财务管理部

依据集团发展目标和财务管理规定，制订并实施集团年度财务预算，定期对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分析。负责建立健全并贯彻落实集团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制度，指导、监督集团各单位相关工作。负责集团会计核算，定期编制集团合并报表，编写季度财务分析报告，按照主管部门要求编报各类统计报表及分析。负责集团及各单位资金预算、使用、管理工作。负责建立完善集团会计信息化体系。负责深化财务管理职能，加强财务分析，积极参与集团相关重大投资、资产处置、股权退出等项目，做好税务及财务筹划工作，及时发现重大经营风险、财务风险，为领导决策提供参考。负责集团建设项目财务决算工作。负责集团会计档案管理，监督集团各单位相关工作。配合做好集团财务体系人才队伍建设工作，拟定并组织实施财务人员培训计划。参与集团对集团各单位经营业绩考核指标体系建立和年度考核工作。参与集团系统工资总额和人工成本管理。

3、金融发展部

根据集团发展战略及经营需求，编制年度融资计划。根据融资需要，做好项目组织、前期调查、资料收集、结构安排等工作，设计项目融资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建立并完善集团融资、担保、信息披露等相关管理制度，规范工作流程，加强业务管理。负责研究国家投融资政策，创新融资方式，拓展集团融资渠道，并做好融资成本管理。负责与金融机构进行对接，做好贷前调查、贷中审查、贷后核查工作。负责做好集团资金平衡管理，优化债务结构，防范债务风险。负责集团主体信用建设，并做好维护提升及管理工作。负责做好集团对外担保事项管理。负责集团融资信息的统计及分析，并做好融资相关档案管理工作。负责牵头编制集团战略发展规划，并指导各单位开展规划编制相关工作。负责修订完善集团投资管理制度，健全投资管理体系，规范投资工作流程。负责牵头汇总编制集团年度投资计划，以及计划调整工作。负责经济发展运行态势调研及投资环境分析；根据集团投资战略，调研行业或产业发展前景，并

建立信息库。负责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做好决策分析；组织实施对外投资项目，做好效益跟踪。负责对出资企业投资项目的论证、分析及后期监管提供分析支持。

4、资产管理部

统筹协调集团及各单位的资产管理的日常工作。负责组织制定集团资产战略配置规划和年度资产配置策略，贯彻执行集团年度资产配置策略和投资指引，做好集团各单位的业务指导。负责制定完善集团资产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组织集团资产清查、资产评估、产权登记、产权界定等工作。负责汇总和整理集团资产情况和信息、数据的统计报告，定期完成相关报告，编制资产统计报表工作。负责集团闲置资产的调剂、处置、利用；牵头做好产权变化、处置审批等报批工作；负责做好集团各单位重大资产处置的审核备案工作。

5、监督审计部

按照集团发展战略，建立健全集团风控管理体系，推进集团内外部风险的全面防范与控制。检查、审批各业务环节和内容，及时发现风险，对各类项目事中风险监控及事后风险评估，提出风控意见和防范措施。参与起草、审核集团重要规章制度，对集团重大经营决策活动、重要经济活动提供法律意见和建议，维护集团合法权益。负责做好涉及经济诉讼及其他法律纠纷的协调处理工作，维护集团合法权益。负责为集团商标、专利、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保护提供法律支持。负责建立完善集团法律纠纷、案件处理机制，受法定代表人委托，参加诉讼、仲裁、行政复议和听证等活动。指导集团各单位做好法律事务管理，监督集团各单位在重大诉讼案件等方面的处理工作。参与集团重大经济活动谈判和合同起草、审核工作。负责集团内部审计制度和内部审计体系的建立、完善和实施。负责集团的内部审计工作，对集团各职能部门、子公司业务活动的合规合法等执行情况进行审计并提出改进建议。负责对审计意见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监督审计问题整改落实。负责检查集团及各单位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监督其合法性、合规性，判断其资产的安全性、流动性和风险性，检查其经济效益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集团审计工作档案的建立、资料归档与整理。

（三）内部管理制度

为控制公司经营管理风险，保证经营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自身特点

和管理需要，发行人制定了一整套覆盖公司生产经营各层面、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不断补充、修订和完善，并予以严格执行。

1、董事会议事规则

为规范公司董事会运作，保障董事会依法独立、规范、有效地行使职权，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了董事会构成与职权、会议召集、议事与表决及会议记录。

2、监事会议事规则

为规范公司监事会运作，保障监事会依法独立、规范、有效地行使职权，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了监事会构成与职权、会议召集、议事与表决及会议记录。

3、财务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的财务管理，规范财务工作，促进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提高公司经济效益，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该制度从财会机构设置及财会人员岗位职责、财务工作管理、支票管理、印章管理、会计档案管理等多方面，对内部财务行为进行了要求和规范。

4、担保管理制度

为加强公司的担保管理，规范公司担保行为，规避和降低经营风险，保障公司的权益，根据《公司法》、《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发行人制定了担保管理制度。该制度是集团及各级全资、实际运营的控股子公司担保事务管理的基本规定，适用于上述各公司（所属上市公司除外）。该制度规定公司担保应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并以严格控制因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为首要目标。公司担保事项实行统一管理，担保管理部门为公司金融发展部，担保工作由公司董事会审批。

5、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为规范公司债券信息披露行为，加强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证券法》、《公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制定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公司应当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信息披露原则，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该办法规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信息披露内容、信息披露实施流程等内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由金融发展部具体实施，金融发展部对信息披露文件内容审核无误，提交信息披露负责人审定后，由董事长批准。

6、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为了规范公司关联交易行为，保证公司与关联人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公允性，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关联交易应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公开、公平、公允的原则，不得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否则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该制度规定了关联人及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关联交易的管理和审议程序。

（四）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现有股东相对独立，具有相对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体系，具备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资产独立

发行人及所属子公司拥有的经营性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无偿占用的情况。发行人能够独立运用各项资产开展经营活动，未受到其它任何限制。

2、人员独立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人员与股东相互独立。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履行了合法的程序。

3、机构独立

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完善，董事和监事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各机构均依法独立行使各自职权。发行人根据经营需要设置了相对完善的组织架构，制定了一系列规章制度，对各部门进行明确分工，各部门依照规章制度和部门职责行使各自职能。

4、财务独立

发行人实行独立核算，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独立履行公司自有资金管理、资金筹集、会计核算、会计监督及财务管理职能。

5、业务独立

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持有从事经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业务所必需的相关资质和许可，并拥有足够的资金、设备及员工，业务方面与股东分开，不依赖股东。

（五）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安排

具体安排详见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简历
1	赵双双	董事长、总经理	2023.6-至今	是	否	1986年10月出生，女，大学学历，民盟盟员。曾任江阴金中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会计，江阴申瑞包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会计，江阴市财政局（江阴市财政预算审核中心）科员，江阴市财政局（江阴市董事监事（财务总监）管理中心）科员，江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考评分配科科长、副科长，江阴市财政局（江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考评分配科副科长。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江阴市财政局（江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考评分配科科长、江阴公有董事长兼总经理、江阴城投监事。
2	肖晶	董事	2022.6-至今	是	否	1989年3月出生，男，大学学历，共产党员。曾任新疆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乌恰县人民医院办事员，江苏江阴-靖江工业园区财政局办事员，江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事员，江阴市财政局国有企业改革发展服务中心投资发展科办事员、副科长。现任公司董事、江阴市财政局国有企业改革发展服务中心投资发展科科长、江阴城投董事长兼总经理。
3	许力	董事	2023.6-至今	是	否	1982年10月出生，男，大学学历。曾任江阴市卫生局卫生监督所科员，江阴市财政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简历
						国库集中支付中心科员，江阴市会计管理中心副主任、主任。现任公司董事，江阴市财政预算管理服务中心副主任。
4	张颖	监事会主席	2022.6-至今	是	否	1981 年 5 月出生，女，大学学历，共产党员。曾任江苏省江阴高级中学教师，江阴市市属集体资产管理办公室科员、副主任，江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考评分配科副科长、科长，江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投资发展科科长。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江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5	徐华	监事	2022.6-至今	是	否	1981 年 9 月出生，男，大学学历，共产党员。曾任利港国土资源所办事员，江阴市国库支付中心办事员，江阴市集体资产管理办公室办事员，江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投资发展科办事员，江阴市财政局国有企业改革发展服务中心投资发展科办事员。现任公司监事、江阴公有董事。
6	高姗	监事	2022.6-至今	是	否	1988 年 8 月出生，女，大学学历。现任公司监事、江阴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综合部业务骨干及副经理。
7	刘帜为	监事	2022.6-至今	是	否	1992 年 4 月出生，女，大学学历。现任公司监事，同时就职于江阴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8	沈斌	监事	2022.6-至今	是	否	1991 年 4 月出生，男，大学学历。现任公司监事，同时就职于江阴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

下：

姓名	兼任的关联单位名称	担任职务
赵双双	江阴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江阴市新农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江阴市互助发展担保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江阴赛福瑞驰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江阴市华水农业水利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江阴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江阴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江阴城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江阴光彩股权托管中心有限公司	监事
肖晶	东国制钢（中国）有限公司	董事

姓名	兼任的关联单位名称	担任职务
	江阴市新国联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江阴市华水农业水利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董事、总经理
	江阴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江阴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联合物流（江阴）有限公司	董事
	江阴招银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江阴国有资本控股集团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江阴港发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董事
	江阴市人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主席
	江阴新征程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江阴亿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许力	江阴新征程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
	江阴国有资本控股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徐华	江阴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江阴市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董事
	江阴市新农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江阴市乡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江阴市互助发展担保有限公司	董事
	江阴港发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监事
	江阴国有资本控股集团港口有限公司	监事
	江阴国有资本控股集团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沈斌	江阴市工业园区升级改造有限公司	监事
	江阴国有资本控股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	职工监事
	江阴市华水农业水利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江阴市互助发展担保有限公司	监事
	江阴国有资本控股集团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靖江市上五圩港务有限公司	董事
	无锡市兴恒嘉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无锡新裕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股东
	无锡贝康尔美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北京数智农批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
	无锡市九吉神荣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高姗	江阴市腾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江阴市华水农业水利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江阴市互助发展担保有限公司	监事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设置符合我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要求。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发行人股权和债券的情况。不存在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营业总体情况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房地产开发经营；城市公共交通；公路管理与养护；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港口经营；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演出场所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水资源管理；防洪除涝设施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市政设施管理；规划设计管理；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礼品花卉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国内贸易代理；健身休闲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体育保障组织；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风险性体育运动）；组织体育表演活动；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会议及展览服务；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作为江阴市国有资产经营主体，其主要业务为水务业务、市政基础设施、保障性住房等重大工程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近年来，发行人通过多种方式筹措城建资金，提高了资产经营管理效率，各项业务均得到了较快发展，为江阴市的经济发展和城市建设做出了巨大的贡献。

（二）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名称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基础设施 建设	项目管理费	26,977.61	28.27	130,944.91	29.21	127,974.08	28.08	132,694.91	39.99
	建设项目回款	-	-	29,937.20	6.68	28,233.83	6.20	28,995.66	8.74
	小计	26,977.61	28.27	160,882.11	35.88	156,207.91	34.28	161,690.56	48.73
安置房建设		-	-	17,951.71	4.00	30,025.21	6.59	8,632.89	2.60
水务板块		29,333.48	30.74	126,801.66	28.28	111,359.75	24.44	94,907.62	28.60
贸易		16,994.03	17.81	41,770.93	9.32	90,417.03	19.84	2,087.20	0.63
其他	道路建设及养护	5,849.05	6.13	31,670.96	7.06	27,797.29	6.10	31,334.30	9.44
	水利工程收入	2,679.13	2.81	9,875.82	2.20	7,029.46	1.54	7,998.24	2.41

业务板块名称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建筑及设计服务	5,399.44	5.66	30,606.22	6.83	10,431.85	2.29	10,106.56	3.05
	其他	7,675.03	8.04	27,908.45	6.22	22,115.46	4.85	14,661.68	4.42
	小计	21,602.66	22.64	100,061.45	22.32	67,374.07	14.79	64,100.78	19.32
主营业务小计		94,907.78	99.44	447,467.85	99.81	455,383.96	99.93	331,419.05	99.88
其他业务		530.30	0.56	869.12	0.19	299.39	0.07	393.12	0.12
合计		95,438.08	100.00	448,336.97	100.00	455,683.35	100.00	331,812.18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名称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基础设施 建设	项目管理费	-	-	-	-	-	-	-	-
	建设项目回款	-	-	31,146.76	11.85	29,352.00	10.80	30,144.00	20.12
	小计	-	-	31,146.76	11.85	29,352.00	10.80	30,144.00	20.12
安置房建设		5,216.89	8.91	16,669.67	6.34	29,567.29	10.88	7,649.68	5.11
水务板块		16,933.62	28.92	72,095.88	27.42	55,130.48	20.28	45,090.22	30.09
贸易		16,947.84	28.95	41,207.75	15.67	87,711.34	32.27	1,753.31	1.17
其他	道路建设及养护	6,626.42	11.32	28,044.29	10.67	24,241.88	8.92	28,774.91	19.21
	水利工程收入	2,383.77	4.07	8,580.83	3.26	6,472.01	2.38	7,168.76	4.78
	建筑及设计服务	5,399.44	9.22	23,497.99	8.94	6,719.90	2.47	5,009.96	3.34
	其他	4,847.98	8.28	40,962.80	15.58	32,482.13	11.95	24,068.42	16.06
	小计	19,257.61	32.89	101,085.92	38.45	69,915.92	25.72	65,022.04	43.40
主营业务小计		58,355.97	99.67	262,205.99	99.73	271,677.02	99.96	149,659.25	99.89
其他业务		192.32	0.33	703.43	0.27	113.20	0.04	167.77	0.11
合计		58,548.28	100.00	262,909.42	100.00	271,790.22	100.00	149,827.02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毛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名称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基础设施 建设	项目管理费	26,977.61	73.13	130,944.91	70.62	127,974.08	69.59	132,694.91	72.92
	建设项目回款	-	-	-1,209.56	-0.65	-1,118.17	-0.61	-1,148.34	-0.63
	小计	26,977.61	73.13	129,735.35	69.97	126,855.91	68.98	131,546.56	72.28
安置房建设		-5,216.89	-14.14	1,282.04	0.69	457.93	0.25	983.21	0.54
水务板块		12,399.86	33.61	54,705.78	29.50	56,229.27	30.58	49,817.40	27.37
贸易		46.19	0.13	563.18	0.30	2,705.69	1.47	333.89	0.18
其他	道路建设及养护	-777.37	-2.11	3,626.67	1.96	3,555.41	1.93	2,559.39	1.41
	水利工程收入	295.36	0.80	1,294.99	0.70	557.45	0.30	829.48	0.46
	建筑及设计服务	-	-	7,108.23	3.83	3,711.95	2.02	5,096.61	2.80
	其他	2,827.05	7.66	-13,054.35	-7.04	-10,366.67	-5.64	-9,406.74	-5.17
	小计	2,345.05	6.36	-1,024.47	-0.55	-2,541.86	-1.38	-921.26	-0.51
主营业务小计		36,551.81	99.08	185,261.86	99.91	183,706.94	99.90	181,759.81	99.88
其他业务		337.98	0.92	165.69	0.09	186.19	0.10	225.35	0.12
合计		36,889.80	100.00	185,427.55	100.00	183,893.13	100.00	181,985.16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

业务板块名称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基础设施 建设	项目管理费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建设项目回款	-	-4.04	-3.96	-3.96
	小计	100.00	80.64	81.21	81.36
安置房建设		-	7.14	1.53	11.39
水务板块		42.27	43.14	50.49	52.49
贸易		0.27	1.35	2.99	16.00
其他	道路建设及养护	-13.29	11.45	12.79	8.17
	水利工程收入	11.02	13.11	7.93	10.37
	建筑及设计服务	0.00	23.22	35.58	50.43
	其他	36.83	-46.78	-46.88	-64.16
	小计	10.86	-1.02	-3.77	-1.44
主营业务小计		38.51	41.40	40.34	54.84
其他业务		63.73	19.06	62.19	57.32
合计		38.65	41.36	40.36	54.85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331,812.18 万元、455,683.35 万元、448,336.97 万元和 95,438.08 万元，主要来源于基础设施建设板块、水务板块和贸易板块。近年来发行人处于业务规模快速发展阶段，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呈现波动增长趋势。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149,827.02 万元、271,790.22 万元、262,909.42 万元和 58,548.28 万元，增长趋势与营业收入相匹配。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毛利润分别为 181,985.16 万元、183,893.13 万元、185,427.55 万元和 36,889.80 万元，呈现波动增长趋势；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54.85%、40.36%、41.36%和 38.65%，2021 年度发行人营业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系 2021 年度贸易业务对营业收入贡献占比上升而贸易业务毛利率明显下降所致。

（三）主要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主要来自下属子公司江阴公有及江阴城投，下属各业务板块经营相互独立，各业务板块和主要分布公司情况如下表所示：

业务板块	主要分布公司
基础设施建设	江阴公有下属子公司江苏江阴-靖江工业园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及江苏省扬子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江阴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水务业务	江阴公有下属子公司江阴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及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贸易	江阴公有下属子公司江苏恒德港口发展有限公司、江阴城投下属子公司江阴白屈港粮食储备库有限公司及江阴澄筑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保障房及安置房建设	江阴公有下属子公司江苏江阴-靖江工业园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及江苏省扬子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江阴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基础设施建设

发行人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项目管理费及建设项目回款，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江阴城投和江阴公有分别负责江阴市城市基础设施等重点项目的投融资建设和江苏江阴-靖江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在江阴市具有较强的业务专营性。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3 月，发行人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收入分别为 161,690.56 万元、156,207.91 万元、160,882.11 万元和 26,977.61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8.73%、34.28%、35.88%和 28.27%，其中，项目管理费收入分别为 132,694.91 万元、127,974.08 万元、130,944.91 万元和 26,977.61 万元，是发行人主要的收入来源。

（1）江阴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江阴城投作为江阴市城市基础设施等重点项目的投资建设单位，与江阴市政府就建设工程项目签订建设合同，明确建设资金的筹措和建设事宜的安排。

每年年初，江阴市政府根据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计划与江阴城投签订建设协议；按照协议要求，江阴城投负责具体项目融资和建设管理工作。

2005 年度开始，根据江阴市人民政府下发的批复，公司每年按建设项目已竣工决算金额（含融资成本）的 6%收取项目管理费，收取项目管理费的期限为工程竣工决算的次月起 10 年内。在市政府工程项目竣工决算后的 10 年内相关资产的经营权归市政府所有，同时市政府同意在市政工程项目竣工决算满 10 年后，江阴城投可以选择以不低于原决算价格出售该项目资产给市政府或者取得该项目资产经营权。

2016 年 6 月 30 日，根据江阴市人民政府下发的《市政府关于修订澄政发【2005】135 号文件的通知》（澄政发【2016】36 号），“市政府同意在市政工程项目竣工满 10 年后，公司可选择不低于原决算价格出售该项目资产给市政府或取得该项目资产的经营权”修订为“市政府同意在市政工程项目竣工满 10 年后，公司以不低于原决算价格出售该项目资产给市政府，并且在市政府未回款结束前继续按竣工决算金额的 6%收取项目管理费（对于以前年度符合上述条件的项目管理费不再追溯调整，201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故江阴城投自 2015 年开始，对于竣工满 10 年且市政府尚未回款结束的项目，继续按竣工决算金额的 6%收取项目管理费（对于以前年度符合上述条件的项目管理费不再追溯调整）。

项目管理费一年一计，由市财政局汇算拨付，形成江阴城投的营业收入。

2020 年，江阴城投确认项目管理费收入 10.58 亿元，其中项目竣工未满 10 年的建设管理费 8.71 亿元、竣工满 10 年但尚未回款项目的管理费 1.87 亿元。2021 年，公司确认项目管理费收入 10.69 亿元，其中项目竣工未满 10 年的建设管理费 8.73 亿元、竣工满 10 年但尚未回款项目的管理费 1.96 亿元。2022 年，公司确认项目管理费收入 10.78 亿元，其中项目竣工未满 10 年的建设管理费 8.33 亿元、竣工满 10 年但尚未回款项目的管理费 2.45 亿元。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确认的项目管理费收入均于当年全部回款。

1) 业务模式

①项目合同的签订

江阴城投与江阴市人民政府签订建设协议，协议中约定每年公司需按照江阴市政府的要求做好建设工程的项目策划、办理各种审批手续、投资管理、制定融资方案、资金管理、组织施工、审计和验收等工作。

江阴城投根据具体项目建设需要，委托专门的工程单位或归口部门组织建设，并与相应的单位和归口主办部门签署建设管理协议，签署的协议中明确约定由江阴城投负责工程项目监督管理，归口主办部门负责项目工程的招标、质量监控和施工进度审核管理，施工单位负责项目建设。

②项目资金来源

江阴城投建设资金主要由自有资金和外部融资组成。自有资金主要来源于政府对公司的补贴以及自身的经营性收入，其余建设资金则主要通过融资渠道筹集。

江阴城投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模式符合国发【2012】463 号文、国发【2010】19 号文、国发【2014】43 号文、国办发【2015】40 号文等有关政策规定。

2) 近几年江阴城投建设项目情况

2006 年开始，江阴城投采用上述模式进行基础设施建设。截至 2022 年末，江阴城投共承接基础设施代建项目 1,583 个，完工 697 项；完工项目总投资额 321.26 亿元，江阴城投累计决算项目金额合计 320.12 亿元（与总投资额存在差异系总投资额为概算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所致）。政府尚未回款的已竣工决算项目成本（包含竣工满 10 年未回款项目）222 亿元。在建项目总投资金额 380.53 亿元。

截至 2022 年末，江阴城投建设管理项目如下：

单位：个、亿元

项目	项目数	总投资	完工项目总投资	在建项目总投资
路桥资产	592	399.01	211.69	187.32
城市管网	93	80.29	22.00	58.29
其他市政资产	898	222.49	87.57	134.92
合计	1,583	701.79	321.26	380.53

建设项目回款方面，2012 年后，江阴城投建设的市政工程项目竣工决算陆续满 10 年，但受当时市财政资金安排影响，上述项目回款执行情况较差，故 2016 年江阴市财政局承诺将逐年收回一定规模的上述项目，同时对于竣工满 10 年且市政府尚未收回的项目，继续按竣工决算金额的 6%收取项目管理费。2020-2022 年，江阴城投分别确认项目回款收入 2.90 亿元、2.82 亿元和 2.99 亿元，截至 2022 年底，确认的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收入已经全部收回。

3) 结算回收保障及建设结算情况

每年初，江阴市政府根据政府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历年建设项目回收资金计划，编制年度政府性开发建设资金预算，作为建设项目拨付资金依据。江阴城投按期向财政部门进行资金申请，提供工程项目建设合同、工程建设监理报告、工程项目竣工审计报告等资料，经审核后予以拨付。根据江阴市政府历年政府性投资计划，政府在城市建设维护方面的预算在总预算中比重较大，江阴城投近几年建设项目结算回收款相应呈稳步增长趋势。随着市政府对江阴市投资建设力度的加大，江阴城投作为江阴城市建设的建设主体，未来几年的建设工程量有望稳步增长。

(2) 江苏江阴-靖江工业园区建设

发行人江苏江阴-靖江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主要由江阴公有下属子公司江苏省扬子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和江苏江阴-靖江工业园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负责经营。江阴公有与江苏江阴-靖江工业园区管委会签订《委托代建回购协议》，由园区管委会作为项目委托方，委托江阴公有建设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依据协议，园区管委会委托江阴公有进行道路、绿化等基础设施项目的建设，园区管委会在工程项目建设完成并竣工验收后进行回购，回购金额为项目投资成本加上合理利润。江阴公有作为项目实施主体，作为总包方委托有资质的建设方进行具体建设，对基础设施等项目进行立项、报建、开工等手续，项目移交前所有的建筑物、设施的管理由江阴公有负责。

江阴、靖江分属无锡、泰州两个不同的行政区域。历史上两个区域往来频

繁，1999 年江阴大桥的建成通车，进一步加强了两地之间的交流。2001 年末，江阴和靖江两市政府成立了江阴、靖江沿江开发促进会，签订了《江阴、靖江沿江开发促进会成立备忘录》。2002 年 8 月，两市签订《江阴经济开发区靖江园区联合开发备忘录》，时任江苏省委书记对江阴、靖江联动的尝试作过三次重要批示。2003 年，江苏省人民政府同意设立江苏省江阴经济开发区靖江园区（苏政办函〔2003〕48 号），江阴、靖江联动开发正式启动。2006 年，江苏省人民政府以苏政复〔2006〕66 号文将江苏江阴-靖江工业园区独立设立为省级开发区。

江苏江阴-靖江工业园区位于靖江市南侧，总体规划面积 60 平方公里，首期启动区 20 平方公里，园区拥有 11.10 公里的黄金长江岸线。省委领导在视察园区时要求江苏江阴-靖江工业园区要建成“全省沿江开发最具活力、环境最优、成长最迅速的经济发展区”。省委领导指出“要用科学的发展观指导跨江联动开发，将江苏江阴-靖江工业园区建成新的经济增长区和新一轮沿江开发的示范区”。因此，园区成立之初定位，即以全省新一轮沿江开发为契机，依托园区丰富的长江岸线资源，建成以船业、冶金、机电、物流、商贸为主导产业的具有临江产业特色的重要国际高端制造业基地，成为江苏省跨江联动开发的先导区和示范区。

根据园区管委会 2017 年 2 月批复，江阴公有每年收取的管理费暂按项目竣工决算金额的 8% 计算，收入项目管理费的时间为工程项目竣工决算的下月起 10 年内。对于 2016 年 12 月底之前已经办理了竣工决算的项目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收取项目管理费，原竣工决算日至 2016 年 12 月底应收取的管理费不再追溯。项目管理费一年一计，由江苏江阴-靖江工业园区财政局汇算拨付，形成公司管理费收入。园区市政工程项目竣工决算后的 10 年内相关资产经营权归园区管委会所有。园区管委会同意在市政工程项目竣工决算满 10 年后，江阴公有可选择以不低于原决算价格出售该项目给园区管委会，并且在园区管委会未回购该项目前继续按竣工决算金额的 8% 收取项目管理费。江阴公有近三年内实现代建项目管理费收入分别为 26,958.00 万元、21,098.00 万元及 23,145.00 万元。

截至 2022 年末，江阴公有共承接包括园区基础工程项目、引进项目和恒德港口工程三类基础设施代建项目，总投资额 55.00 亿元，其中已竣工子项目投资额 51.00 亿元，待建子项目投资额 4.00 亿元，主要代建项目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	竣工子项目投资金额	待建子项目投资金额
园区基础工程项目	25.00	22.00	3.00
引进项目	25.00	24.00	1.00
恒德港口工程	5.00	5.00	-
合计	55.00	51.00	4.00

综上所述，发行人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收入分为项目管理费收入及建设项目回款，其中，项目管理费每年按项目竣工决算金额的一定比例收取，收取期限为自项目竣工决算的次月起 10 年内。根据最新政府批复文件，对于竣工决算满 10 年的项目，发行人可选择以不低于原决算价格出售项目资产给政府（政府派出机构），并且在回款结束前继续按原定比例收取项目管理费。竣工决算满 10 年的项目具体收回安排由政府（政府派出机构）根据财政资金情况决定。管理费、出售给政府的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收入一般于确认收入的当年或次年收回款项。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存货开发成本中管网、路桥、其他市政资产共计 380.54 亿元，系尚未竣工决算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主要明细如下：

2022 年末发行人主要未竣工决算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规模	已投资规模	待投资规模	截至 2022 年末回款情况	未来实现收益来源
海港大道	371,000.00	252,733.82	-	竣工决算后产生收益。	工程竣工决算起 10 年内，发行人每年按项目已竣工决算金额 6%收取项目管理费；竣工满 10 年后，发行人以不低于原决算价格出售项目资产给市政府，并且在市政府未回购项目前继续按竣工决算金额的 6%收取项目管理费。
江阴大道	386,200.00	207,865.32	-		
锡澄运河航道整治工程	433,100.00	126,383.12	-		
澄江西路二期	141,954.00	88,153.07	53,800.93		
锡澄高速江阴大道互通	53,830.00	46,534.18	-		
扬子江路北段	42,104.00	35,132.22	-		
第一初级中学	38,498.49	34,304.04	-		
芙蓉大道快速化改造	52,577.00	30,982.68	21,594.32		
虹桥南路延伸段一期（环城南路—花北路）	37,213.17	29,976.44	-		
江阴市防汛应急工程	31,474.11	25,316.94	6,157.17		
看守所、拘留所	22,672.44	24,647.49	-		
黄沙湾	24,000.00	23,323.01	-		
世纪大道改建项目	29,600.00	21,592.92	-		

项目名称	总投资规模	已投资规模	待投资规模	截至 2022 年末 回款情况	未来实现收益 来源
霞客大道	23,000.00	20,945.08	—		
新沟河延伸拓浚工程（申港段）	20,000.00	20,000.00	—		
广电大楼	20,000.00	20,000.00	—		
停车及人防配套设施	21,658.68	17,611.98	—		
西横河东段（含芦花沟）	19,041.31	17,277.48	—		
锡澄线大修	16,983.85	15,226.23	—		
村庄生活污水治理工程	64,000.00	14,737.40	49,262.60		
上五圩轮渡工程	12,661.75	11,661.75	1,000.00		
车辆行踪监控系统	12,316.00	11,446.74	—		
新长路张家港河桥及接线工程	15,953.61	11,426.51	—		
滨江公园一期	12,000.00	9,788.58	2,211.42		
毗陵路西段（西外环路——长江路）	9,906.00	9,649.68	—		
垃圾电厂配套	12,870.00	9,628.67	3,241.33		
中央景观大道一期（林荫大道）（山前路—锡澄运河西）	33,971.00	9,186.67	—		
延陵东路东延伸段（澄张公路—东外环路）	18,033.00	9,163.30	—		
暨南大道西延伸段	19,473.06	9,098.79	—		
江苏（江阴）沿江危险品应急救援基地	15,571.44	8,731.57	6,839.87		
口岸大楼	32,112.12	8,466.89	23,645.23		
芙蓉湖景观绿化	7,851.56	8,460.23	—		
校安工程（江阴中专）	11,000.00	8,154.25	2,845.75		
澄西污水厂二期扩建工程	9,791.06	8,119.14	—		
京沪高铁安镇站连接道路	46,790.33	8,000.00	38,790.33		
沿江景观道路一期（江堤（山前路—锡澄运河东））	11,011.16	7,994.76	3,016.40		
璜峭路拓宽改造	9,074.00	7,756.53	—		
应天河风貌带（锡澄运河—大桥南路）	8,000.00	7,734.80	265.20		
东外环路南延伸段（澄山路—澄杨线）	21,406.00	7,632.45	—		
光明路改建项目	27,000.00	7,401.99	—		
机关幼儿园新址移建项目工程	7,849.86	7,032.22	—		
紫金路改建项目	8,779.36	6,916.83	—		
范钱路	6,752.93	6,378.68	—		
公安信息化升级改造	9,258.00	6,001.01	—		
毗陵路一期（花山路—大桥路）	9,727.00	5,929.56	3,797.44		
皮弄路二期（毗陵路—芙蓉大道）	7,694.00	5,700.64	—		

项目名称	总投资规模	已投资规模	待投资规模	截至 2022 年末回款情况	未来实现收益来源
校安工程（实验中学）	6,189.34	5,647.53	-		
果蔬类有机垃圾就地式处理推广	6,793.85	5,193.07	-		
合计	2,258,743.48	1,301,046.26	216,467.99		

注：上表中已投资规模未包含资本化利息。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存货开发产品中管网、路桥、其他市政资产共计 211.06 亿元，系已竣工决算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主要明细如下：

2022 年末发行人主要已竣工决算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决算金额	截至 2022 年末回款情况	未来实现收益来源
S340、S232 芙蓉大道西段（含扬子江路南延段）建设工程	173,917.00	发行人每年按项目已竣工决算金额 6%收取项目管理费。	工程竣工决算起 10 年内，发行人每年按项目已竣工决算金额 6%收取项目管理费；竣工满 10 年后，发行人以不低于原决算价格出售项目资产给市政府，并且在市政府未回购项目前继续按竣工决算金额的 6%收取项目管理费。
S229 盐锡线江阴段（徐霞客大道）建设工程	144,442.71		
340 省道江阴市芙蓉大道东段建设工程	124,517.11		
暨南大道二期建设工程	102,450.75		
暨南大道一期建设工程	99,406.70		
澄南大道	98,682.55		
长山大道南延一期建设工程	82,699.40		
京沪高铁安镇站连接道路工程	46,790.33		
花山路拓建	26,077.00		
黄山湖公园	22,069.53		
五星路拓建	19,032.00		
芙蓉大道西段、长山大道一期、暨南大道一期绿化工程	18,825.76		
夏东路（滨江路—芙蓉大道）工程	17,852.94		
长山大道	16,969.25		
2010 年城区控源截污二期工程	16,056.06		
江阴大道绿化工程	15,543.03		
新建交巡警车辆管理所项目	15,272.19		
江阴市环境监测中心用房建设工程	15,103.57		
2015-2017 年农村供水管网及户表改造工程	14,647.55		
市政拆迁项目新华路	14,300.00		
110 指挥中心及配套工程	13,655.97		
小康河道达标整治	13,155.91		
水龙头区域拆迁	12,855.83		

项目名称	决算金额	截至 2022 年末 回款情况	未来实现收益 来源
中山公园	12,320.00		
芙蓉大道东段绿化工程	11,935.08		
锡澄高速璜塘互通至长山大道接线工程	11,775.99		
市委党校教学用房改扩建项目	11,553.80		
徐霞客湿地公园工程	10,694.24		
月城水韵大桥工程	10,169.53		
梅园路三期工程	9,921.72		
镇澄路改造工程	9,895.67		
立新小学校舍建设工程	9,453.86		
梅园路二期	8,923.92		
五星路工程	8,887.29		
立新路道路及排水工程	8,746.56		
锡澄运河西侧污水截流工程	8,526.34		
梅园路	8,282.93		
临江路西延伸段工程	8,127.81		
公交配套枢纽站工程	8,066.64		
城区污水管网建设项目	7,966.89		
黄山森林防火通道景观建设工程（一—四期）	7,311.54		
新三路绿化工程	7,111.76		
新华路	7,024.84		
新陆长路工程	6,963.73		
农村公路	6,948.47		
2007 年度农村市级绿化（六路三河）工程	6,865.42		
2009 年城区控源截污一期工程	6,698.35		
芙蓉大道西段、长山大道一期、暨南大道一期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6,442.14		
江阴农业博览园工程	6,345.05		
2009 年市级干道景观绿化工程	6,087.76		
2011 年度老小区改造工程	5,830.15		
长泾镇东南部水环境整治工程	5,670.88		
环北路	5,656.51		
东外环路	5,645.85		
青山路（普惠路-文富路）工程	5,526.02		
南云路（南闸峭岐段）改造工程	5,497.24		
绿八路-新八路	5,471.13		

项目名称	决算金额	截至 2022 年末 回款情况	未来实现收益 来源
环山路（澄江段）工程	5,469.12		
长新大道改造一期工程	5,397.22		
敝山湾幼儿园新建项目	5,381.94		
残疾人服务中心	5,345.47		
江阴市地下应急备用水源电工程	5,339.38		
江阴市第四批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县综合整治和 水系连通试点（青阳、桐岐项目区）	5,334.66		
韭菜港公园建设工程	5,280.01		
西横河拓浚工程	5,230.47		
2008 年老小区改造工程	5,153.03		
暨南大道新桥段	5,051.43		
应天河、泰清河疏浚工程	5,038.07		
合计	1,454,689.05		

根据江阴市人民政府出具的相关文件，市政府同意发行人在基础设施项目竣工决算的次月起 10 年内，根据竣工决算金额按比例收取项目管理费。政府部门同意在基础设施项目竣工满 10 年后，发行人以不低于原决算价格将该资产出售给政府部门，并且在市政府未回购项目前继续按竣工决算金额的相应比例收取对应项目管理费。目前发行人部分项目竣工已满 10 年，但尚未回款结束，依照相关约定继续收取项目管理费。

综上，目前发行人主要的管网、路桥和其他市政资产基本按预期进度投资开发，相关主要项目的管理费的回款基本按协议及相关文件执行。总体来看，预计不涉及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基础设施建设业务项目管理费每年按项目竣工决算金额的一定比例收取，收取期限为自项目竣工决算的次月起 10 年内，发行人每季度按存量建设项目已竣工决算的金额确认项目管理费收入。对于竣工决算满 10 年的项目，政府（政府派出机构）依据财政资金安排收回项目，发行人依据每年当期政府（政府派出机构）确认回款的项目金额确认收入，尚未收回的继续按竣工决算金额的一定比例收取项目管理费。发行人当年确认的收入一般于当年或次年收回款项。

发行人开展的基础设施建设业务符合《预算法》《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进一

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 号）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 号）等关于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开展的基础设施建设业务不存在替政府垫资的情形，也不存在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的情形。

2、水务板块

发行人水务业务主要包括自来水业务、工程业务和污水处理及服务业务，由江阴公有子公司江南水务和公用事业集团负责经营。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3 月，发行人水务板块收入分别为 94,907.62 万元、111,359.75 万元、126,801.66 万元和 29,333.4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8.60%、24.44%、28.28%和 30.74%，是发行人主要收入来源，其中，自来水业务和工程业务为水务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水务业务收入的实际付款方为用水企业与个人，所有收入都来自于江阴地区。

（1）自来水业务情况

1）主要自来水生产设施及产能情况

江南水务主营业务包括自来水制售、自来水排水及相关水处理业务。江南水务拥有小湾、肖山、澄西、利港 4 座地面水厂，其中利港水厂已于 2020 年 4 月停止生产运行。小湾、肖山、澄西水厂设计产能分别为 30 万吨/日、60 万吨/日、20 万吨/日，总设计能力为 110 万吨/日。

近三年江南水务下属水厂运营概况

单位：万立方米/日、%

产能情况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小湾水厂	30	30	30
肖山水厂	60	60	60
澄西水厂	20	20	20
产量情况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小湾水厂	13.89	14.31	12.29
肖山水厂	48.77	50.89	48.87
澄西水厂	10.71	12.46	10.45
产能利用率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小湾水厂	46.30	47.70	40.97
肖山水厂	81.28	84.82	81.45
澄西水厂	53.55	62.30	52.25

2）经营模式

江南水务自来水业务为特许经营模式，根据江阴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关于授予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供水特许经营权的请示>的批复》（澄政复

〔2010〕14 号）文件，及江阴市建设局与江南水务签署的《江阴市城乡供水特许经营协议》，江阴市政府同意授予公司供水特许经营权，期限为 30 年。

江南水务生产自来水所需的制水材料主要是净水剂、液氯等。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采购的相关制度，公司主要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比质比价等方式采购。公司设定了请购、审批、采购、验收、付款等采购程序，并在采购与付款各环节设置相关的记录、填制相应的凭证。同时，公司还建立了完善的物资管理制度和仓库管理制度，所有设备、主要生产原材料、辅助生产材料和工程材料均按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采购、保管和发放。

自来水生产是通过制水工艺去除原水中给人类健康和工业生产带来危害的悬浮物质、胶体物质、细菌及其他有害成分，使净化后的水满足生活饮用及工业生产的需要。自来水厂使用取水泵站将原水输送至厂内加药间，经过原水预处理，混凝处理，沉淀处理，过滤处理，消毒处理等工艺流程，得到符合生活及生产用水标准的净水，然后通过自来水管网进行输配。

江南水务的销售模式主要有直供水销售模式和转供水销售模式：直供水销售模式为江南水务将自来水输送至用户端，直接向用户收取水费的贸易结算销售模式；转供水销售模式为江南水务将自来水输送至相关乡镇水厂贸易结算总表端，按转供水价格结算，相关乡镇水厂向终端用户转供，价格按物价部门核定收取。

（2）工程业务

1）业务实施主体及业务范围

工程业务主要由江南水务全资子公司江南水务市政工程江阴有限公司负责经营，市政工程公司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是江阴主要独立承担大中型自来水管安装和施工的企业。工程业务范围主要在江阴，目前主要经营自来水管道安装工程、一户一表改造工程、高层高压管工程、房产小区管网建设工程、二次供水设施建设和维护工程、房产小区雨污水工程等。

2）经营模式

江南水务建筑工程施工目前的经营模式主要是单一施工模式。江南水务在拥有的工程承包资质范围内与建设单位签订合同，根据《江苏省统一安装工程计价表》（2014 年）、无锡市建设工程材料市场信息指导价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编制预算，以此确定合同价格，江南水务

在合同工期内开展施工，根据工程施工合同或工程完工量向建设单位收取相应工程价款，根据工程建设进度确认收入，工程完工后，根据《江苏省统一安装工程计价表》（2014 年）、无锡市建设工程材料市场信息指导价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编制结算（如建设单位需提交中介机构审计的则交由第三方审计），以此确定最终工程价款，并尽快与建设单位结清工程款。

房产小区管网建设工程、二次供水设施建设和维护工程、房产小区雨污水工程方面，江南水务在拥有的工程承包资质范围内与房产商签订合同，分别根据江阴市有关文件规定，确定合同价格，江南水务在合同工期内开展施工，按合同的相关约定向房产商收取相应工程价款，根据工程建设进度确认收入，工程完工后按房产小区的测绘面积与上述物价局文件规定的单价最终确定工程价款，并尽快与房产商结清工程款。截至 2022 年末，公司管网长度为 3,008 千米，覆盖江阴市全辖区，供水面积 987.50 平方公里，受益人口超过 200 万，水质综合合格率 100%。目前公司管网平均使用寿命约为 20 年。根据江阴市物价局《关于新建居民住宅二次供水设施建设费和运行维护费收费标准的通知》，江南水务一次性收取十五年运行维护费，在二次供水设施建设完工后，按平均年限法在 15 年内确认收益。近三年，二次供水运行维护费余额分别为 42,404 万元、43,279 万元和 44,462 万元。

（3）污水处理业务

污水处理业务主要由江南水务全资子公司江阴市恒通排水设施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运营，下属的 2 家污水厂，处理能力为 3.5 万吨/日，主要负责处理南闸、徐霞客璜塘工业园区的工业废水及镇区生活污水。此外，江南水务参股光大水务（江阴）有限公司 30% 股权，其下属有光大水务（江阴）有限公司滨江污水处理厂、光大水务（江阴）有限公司澄西污水处理厂、光大水务（江阴）有限公司石庄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为 22 万吨/日，主要负责辖区内的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各污水处理厂均采用国内成熟污水处理工艺，能够满足现行尾水达标排放的要求。近两年江南水务营业收入及毛利情况如下：

近三年江南水务营业收入构成明细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自来水业务	61,283.27	48.33	62,844.22	56.43	64,639.80	67.82
工程安装	50,451.23	39.79	41,331.38	37.12	25,642.68	26.90
污水处理	2,546.86	2.01	2,729.91	2.45	2,326.90	2.44
其他业务	12,520.30	9.87	4,454.24	4.00	2,704.83	2.84
合计	126,801.66	100.00	111,359.75	100.00	95,314.21	100.00

近三年江南水务营业成本构成明细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自来水业务	34,199.49	47.44	30,184.91	54.75	31,046.46	68.60
工程安装	28,414.17	39.41	20,306.00	36.83	10,914.45	24.12
污水处理	2,376.09	3.30	2,368.63	4.30	2,242.02	4.95
其他业务	7,106.14	9.86	2,270.95	4.12	1,051.94	2.32
合计	72,095.88	100.00	55,130.48	100.00	45,254.88	100.00

近三年江南水务营业毛利润构成明细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自来水业务	27,083.78	49.51	32,659.31	58.08	33,593.34	67.11
工程安装	22,037.06	40.28	21,025.38	37.39	14,728.22	29.42
污水处理	170.77	0.31	361.28	0.64	84.88	0.17
其他业务	5,414.16	9.90	2,183.29	3.88	1,652.89	3.30
合计	54,705.78	100.00	56,229.27	100.00	50,059.33	100.00

近两年江南水务主要供应商及主要销售客户情况如下：

2022年度江南水务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类别	采购金额	占比
供应商1	电	5,190	7.96
供应商2	设备	3,515	5.39
供应商3	工程	2,610	4.00
供应商4	工程	2,589	3.97
供应商5	材料	2,561	3.93
合计	-	16,464	25.25

2021年度江南水务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类别	采购金额	占比
供应商1	电	5,177	9.43
供应商2	工程	3,557	6.48
供应商3	工程	2,983	5.43
供应商4	无负压供水设备	2,018	3.68
供应商5	工程	1,821	3.32
合计	-	15,555	28.34

2022年度江南水务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类别	销售金额	占比
客户1	公共设施运维	8,140	6.42
客户2	工程	6,959	5.49
客户3	工程	3,796	2.99
客户4	污水处理、工程	2,995	2.36
客户5	自来水	2,574	2.03
合计	-	24,464	19.29

2021年度江南水务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类别	销售金额	占比
客户1	工程	4,127	3.71
客户2	污水处理、工程	2,565	2.30
客户3	水费	2,385	2.14
客户4	水费	2,201	1.98
客户5	水费	2,119	1.90
合计	-	13,398	12.03

3、贸易

发行人原粮业务主要由子公司江阴白屈港粮食储备库有限公司负责实施运营。江阴白屈港粮食储备库有限公司受江阴市人民政府委托，承担政策性粮食收购、储存、轮换等调控任务，原粮品种为小麦和粳稻，成品粮品种主要为大米、面粉和食用油。发行人建材及金属贸易业务分别主要由子公司江阴澄筑建材贸易有限公司和江苏恒德港口发展有限公司经营，经营模式为发行人与上游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与下游客户签订销售合同，约定采购或销售产品数量、定价等相关情况。发行人贸易业务主要为服务江阴地区企业，通过批量采购为客户争取更具优势的价格、提供较为灵活的信用条件，同时进一步丰富自身业务模式，发展市场化业务。

2022 年发行人贸易业务前五大供应商、客户情况如下：

2022 年度发行人贸易业务前五大供应商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采购项目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重
江阴市恒晟达金属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建材	7,638	18.53
江苏华穗粮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原粮	5,884	14.28
靖江市润洋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电解铜	3,092	7.50
江苏大经集团建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建材	2,949	7.16
高邮市林英粮油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原粮	2,607	6.33
合计	-	-	22,171	53.80

2022 年度发行人贸易业务前五大客户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销售项目	金额	占销售总额比重
江苏省苏中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建材	4,178	10.00
江阴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建材	4,008	9.59
江苏两江城建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电解铜	3,093	7.40
江苏省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江阴分公司	非关联方	建材	2,493	5.97
中粮贸易江苏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原粮	1,740	4.17
合计	-	-	15,512	37.14

4、保障房及安置房建设

发行人保障房建设业务经营主体为下属子公司江阴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安置房建设业务经营主体为江阴公有下属子公司江苏江阴-靖江工业园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及江苏省扬子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保障房建设

江阴城投负责江阴市部分保障房业务，具有房地产开发暂三级资质（证书编号：无锡 KF11251 号），具备保障房业务的开发资质。2011 年公司受江阴市政府委托，建设江阴市第四期经济适用房、廉租房和公共租赁住房项目（以下简称“汇雁城”项目）。“汇雁城”项目为江阴城投主要的保障房项目，采用自主开发的模式进行。该项目经江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江阴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建设江阴市第四期经济适用住房、廉租房和公共租赁住房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澄发改投【2011】122 号）批准，已纳入了江苏省保障性住房建设计划范围内。

“汇雁城”项目建设地位于江阴市规划中的夏东路东、毗陵路南、西外环路西、芙蓉大道北侧，项目用地总面积 18.07 万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销售面积）36.15 万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4.70 万平方米，其中经济适用住房 17.50 万平方米，廉租房 9.12 万平方米和公租房 14.23 万平方米。共建成保障性住房 4,034 套，其中，经济适用房 1,870 套，廉租房和公共租赁住房 2,164 套。“汇雁城”项目已于 2012 年 12 月动工，总投资 15.84 亿元。

“汇雁城”项目经济适用房已于 2017 年 11 月完工验收合格，自 2018 年开始向符合条件的购买人出售（申购条件由 2011 年 11 月 30 日公布的《江阴市经济适用房管理办法》规定），售价不超过江阴同类型住宅商品房平均销售价格的 70%。“汇雁城”项目廉租房和公共租赁住房产权归江阴城投所有，按期向承租人收取租金。根据《江阴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江阴市公共租赁住房采用先按市场租金全额收取，政府再给予租金补贴的方式进行，租金补贴为市场租金的 30%。

（2）安置房建设

1）业务模式

江阴公有子公司江苏省扬子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和江苏江阴-靖江工业园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接受管委会的委托，与管委会签订《委托投资建设拆迁安置房协议书》（以下简称“委托协议”），负责园区范围内的安置房项目建设。委托协议约定，江阴公有对园区管委会征用的房屋进行拆迁工作，对被拆迁人进行补偿，拆迁成本计入安置房成本。安置房建设完成后，按照低于市场价的政府指导价格将安置房定向销售给被拆迁人。安置房的销售价格低于其成本价，差价部分由政府进行补贴，用以保证江阴公有安置房业务至少 5%的收益率。江阴公有目前涉及拆迁安置项目都已完工，在靖江地区的安置房项目主要是 2018 年以前的存量项目。

安置房面积和被拆迁房屋合法建筑面积相等部分单价为建筑安装成本价格；超过被拆迁房屋合法建筑面积但低于合法建筑面积 10%部分单价为安置房综合成本价，安置房综合成本价为房屋、土地、建设、配套设施费用的实际成本，由江苏江阴-靖江工业园区政府确定并由价格行政主管部门核定公布；超过被拆迁房屋合法建筑面积的其他部分单价为安置房市场销售价格，由价格行政主管部门核定并公布。

2) 安置房建设收入情况

近三年，江阴公有分别实现安置房销售收入 319.00 万元、77.00 万元和 0 万元，安置房已基本销售完毕。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主要已建保障房及安置房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建设进度	建设期间	总投资额	已投资额	销售进度	累计回款金额	2023 年 7 月末销售进度	2023 年 7 月末累计回款金额
“汇雁城”项目	已完工	2012-2017	15.84	15.84	38.19	2.99	39.34	3.08
莲沁苑安置区	已完工	2004-2009	3.11	3.11	100.00	3.42	100.00	3.42
溢馨苑安置区一期	已完工	2009-2011	1.32	1.32	100.00	1.45	100.00	1.45
溢馨苑安置区二期	已完工	2009-2011	1.50	1.50	100.00	1.65	100.00	1.65
溢馨苑安置区三期	已完工	2009-2011	1.96	1.96	100.00	2.16	100.00	2.16
溢馨苑安置区四期	已完工	2012-2019	10.00	10.00	100.00	11.01	100.00	11.01
合计	-	-	33.73	33.73	-	22.68	-	22.77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在建保障房及安置房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建设进度	建设期间	总投资额	已投资额	销售进度	累计回款金额	2023 年 7 月末已投资额	2023 年 7 月末销售进度	2023 年 7 月末累计回款金额
南闸街道老敬老院地块经济适用房（拆迁安置房）项目	在建	2022-2025	3.80	0.40	-	-	1.90	-	-
合计	-	-	3.80	0.40	-	-	1.90	-	-

发行人已完工的汇雁城项目属于非主城区经济适用房，具有较强社会保障属性，且对于申购人资格审核较为严格，故销售进度相对较慢。未来该项目将逐步去化，因总体金额占总资产比例较小，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除此之外，发行人主要保障房及安置房项目不存在建设、回款不及预期的情形，不涉及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拟建保障房及安置房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建设进度	建设期间	总投资额	资金来源
江阴市夏港街道 49 号地块安置房	规划中	2023-2025	9.00	30%自筹、70%贷款
合计	-	-	9.00	

发行人保障房及安置房建设业务主要根据销售情况确认收入并进行回款，廉租房和公共租赁住房系按期收取租金。

发行人开展的保障房及安置房建设业务符合《预算法》《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 号）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 号）等关于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开展的保障房及安置房建设业务不存在替政府垫资的情形，也不存在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1）违反“国办发〔2013〕17 号”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经自然资源部门查处且尚未按规定整改；

（2）房地产市场调控期间，在重点调控的热点城市竞拍“地王”，哄抬地价等行为；

（3）因扰乱房地产市场秩序被住建部、自然资源部等主管部门查处的情形。

5、其他

发行人其他业务主要包括融资担保业务、道路建设及养护、水利工程、建筑及设计服务、公交运营等，其中公交运营业务主要分为城市公共汽车客运和城镇公交运营，主要经营主体分别为江阴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和江阴市城镇公交有限公司。江阴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现有员工 1,174 名，各类营运车辆 557 台，营运线路 61 条，范围覆盖江阴市主城区和云亭、南闸、城东、临港街道等周边区域，目前日发班次 2,634 班，日行驶里程超过 7.73 万公里，日均运送乘客达 4.5 万人次。

发行人融资担保业务主要由江阴公有下属子公司江阴市金阳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江阴信联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负责，金阳担保和信联担保均持有江苏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金阳担保及信联担保的担保客户以政府平台和中小企业为主，与近一半客户建立起长期合作关系，彼此较为了解，信息较为对称。担保业务反担保措施主要有房产、土地、设备等资产抵押或者第三方担保等。

（四）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

1、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的现状和前景

（1）我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的现状和前景

城市基础设施是城市存在和发展的物质载体，是衡量投资环境的一项重要内容，也是提高城乡居民物质文化生活水平的基本保障。城市基础设施的建设和完善不仅可以提高社会经济效率、发挥城市经济核心区域辐射功能，还可以提高人民生活质量，促进经济增长。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对城镇化的重视程度不断提高，对限制城镇化发展的体制和政策进行了改革和调整，城镇化水平也有了明显提高。但与此同时，优先支持工业化的体制格局并没有发生根本性变化，城镇化滞后于工业化一直存在于经济发展过程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22 年末我国城镇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 65.22%。根据国务院研究发展中心的科研成果，今后一段时间，中国城市化进程仍将处于一个快速推进的时期。

伴随着城市化进程的推进和经济的快速增长，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规模不断扩大，原来中心城市过度承载的资源、交通、市政等的压力将在经济发展过程中逐步完成向郊区城市的转移，城市功能将向具有明确分工的副中心城市演变，由此带来的旧城改造、新城建设、拆迁安置等工程也将带来大量的基础设施建设任务，因此，“十四五”期间仍将是我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任务量非常繁重的时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指出，坚持走中国特色新型城镇化道路，深入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战略，以城市群、都市圈为依托促进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联动、特色化发展，使更多人民群众享有更高品质的城市生活。以市场化方式加大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力度是未来城市建设的发展方向，因此，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未来一段时间仍将面临较大的发展机遇。

（2）江阴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的现状和前景

江阴市地处苏锡常“金三角”几何中心，位于江苏省南部，北枕长江，南近太湖，东邻张家港、常熟，西连常州，历来是长江南北的重要交通枢纽和江海联运的天然良港城市。

江阴市是长江下游集水、路、铁于一体，江、河、湖、海联运的重要交通枢纽城市。2018 年，江阴市南沿江铁路开工、盐泰锡常宜铁路进行可研编制、

市域轨道交通 S1 线各项工作稳步推进。范钱路改扩建工程、茂荡路改造工程、云顾线大中修、祝璜路改造工程完工，紫金路主线、芙蓉大道隧道段主体结构基本完成。建成君山路（环城北路—人民中路）、育才路（五星路—夏东路）、外滩鑫钻西侧道路工程、江阴市医疗中心（人民医院东院）等项目。无锡至江阴城际轨道交通工程目前推进顺利，已列出了明确的建设施工图和计划表，2020 年 4 月下旬正式启动首批站点的开工建设，预计到 2024 年 4 月实现全线试运营。

这些城市市政项目的建设，将为推动江阴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的持续发展带来新的动力和重大机遇。

（3）地域经济发展情况和财政实力

1）无锡市经济发展情况和财政实力

无锡市位于长江三角洲中部、沪宁杭大都市圈的几何中心，下辖江阴、宜兴两个县级市和锡山区、惠山区、新吴区、滨湖区和梁溪区五个区，全市总面积 4,628 平方公里，2021 年末全市常住人口 749.1 万人，人均 GDP 多年位居江苏省前列，拥有丰富的产业和山水旅游资源，是长三角先进制造业基地。

2020-2022 年，无锡市分别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12,370.48 亿元、14,003.24 亿元和 14,850.82 亿元，分别同比增长 3.7%、8.8%和 3.0%，连续多年排名江苏省前列。

2）江阴市经济发展情况和财政实力

江阴市地处苏锡常“金三角”几何中心，位于江苏省南部，北枕长江，南近太湖，东邻张家港、常熟，西连常州。截至 2022 年末，全区下辖 10 个镇 7 个街道。江阴市 GDP 连续多年位居无锡市之首，位列 2022 年度全国综合实力百强县市第二位，产业链布局纺织服装、机械设备、基础化工等各大领域。

2020-2022 年，江阴市全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分别为 4,113.75 亿元、4,580.33 亿元和 4,754.2 亿元，分别同比变动 3.0%、8.1%和 2.3%。从整体上看，江阴市的经济实力较强。

2、水务行业的发展现状和前景

（1）世界水务行业概况

地球上水资源的分布很不均匀，各地的降水量和径流量差异很大。全球约有三分之一的陆地少雨干旱，另一些地区则在多雨季节易发生洪涝灾害。地球

淡水储量仅占地球水储量的 2.5%，而参与全球水循环的动态水量又仅为淡水储量的 1.6%，约为 577 万亿立方米。人类开发利用的主要对象是其中降落在陆地上以径流为主要形式存在的陆地淡水资源，约为 43 万亿立方米。除去以暴雨和洪水形式出现的降水，真正可被人类利用的淡水资源约 12.50 万亿至 14.50 万亿立方米，不足地球水储量的 1%。全球人均易于利用的淡水约为 2,000 至 2,500 立方米。世界工农业生产水平的进步、社会经济的发展以及全球人口的增长，使全球水资源的消耗越来越大，世界用水量逐年增长。水资源的整体稀缺极大地促进了水务行业的快速发展。目前该行业已基本进入成熟阶段，各种供排水设施齐备，供应充足，且应用范围广泛。其中全球大部分的自来水和污水处理设施都集中在北美、澳洲、西欧及日本等发达国家和地区，其中北美、澳洲等地区的供水和污水处理设施已基本做到全覆盖。

（2）中国水务行业概况

中国是人均淡水资源贫国，其基本特点体现在：水资源可用量、人均和亩均的水资源数量极为有限，降雨时空分布严重不均，地区分布差异性极大。目前水资源短缺问题已成为国家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严重制约因素。我国年降水量约为 61,900 亿立方米，相当于全球陆地总降水量的 5.0%；地表水年径流量约为 27,115 亿立方米，居世界第六位。但由于我国人口众多，按人均年径流量计，仅为每人每年 2,100 立方米，不足世界平均水平的 1/4，在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统计的 153 个国家和地区中，排在第 121 位，并且被列为世界 13 个人均水资源最贫乏的国家之一。从地区来看，水资源总量的 81.0%集中分布于长江及以南地区，其中 40.0%以上又集中在西南五省区。总的来说，我国北方属于资源型缺水地区，而南方地区水资源虽然比较丰富，但由于水体污染，水质型缺水问题也相当严重。

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 2021 年全国生态环境质量简况，在 3,641 个国家地表水考核断面中，水质优良（I-III类）断面比例为 84.9%，同比上升 1.5 个百分点；劣V类断面比例为 1.2%。长江、黄河、珠江、松花江、淮河、海河、辽河等七大流域及浙闽片河流、西北诸河和西南诸河水水质优良（I-III类）断面比例为 87.0%，同比上升 2.1 个百分点；劣V类断面比例为 0.9%，同比下降 0.8 个百分点。

根据国家水利部 2020 年中国水资源公报，从我国用水情况来看，2020 年全

国总用水量 5,812.90 亿立方米。其中，生活用水占 14.9%；工业用水占 17.7%；农业用水占 62.1%；人工生态环境补水占 5.3%。与 2019 年相比，受新冠疫情、降水偏丰等因素影响，用水总量减少 208.3 亿平方米。

从水资源分区看，10 个水资源一级区中有 6 个水资源一级区地表水资源量比多年平均值偏多，其中淮河区、松花江区分别偏多 54.0%和 51.1%；4 个水资源一级区地表水资源量比多年平均值偏少，其中海河区、东南诸河区分别偏少 43.8%和 16.2%。与 2019 年比较，7 个水资源一级区地表水资源量增加，其中淮河区、辽河区分别增加 217.7%和 53.8%；3 个水资源一级区地表水资源量减少，其中东南诸河区减少 32.7%。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课题组调查研究表明，一般年份全国城市基本上可以保证供水需求，城市供水设施能力保证高峰日供水量尚有 20%-50%的富余。因此，我国自来水行业已度过建设期，进入以服务业为主体的成熟阶段，未来自来水生产行业的投资将更多的是对现有水厂的技术改造、管网建设及维护等方面。

我国城市供水业在度过改革开放以来的成长期以后，目前正逐步迈入成熟阶段的早期，当然，水务行业作为公用事业其成熟期的持续时间相对较长，随着城市化进程的推进，我国供水业还将有平缓增长。我国城市供水市场趋于成熟，未来市场增长空间有限。南水北调工程完工后可能会对北方部分地区供水市场产生一定的促进作用。

（3）水务行业发展趋势

随着宏观经济的发展，国家对环境产业政策的频繁发布和对水污染的防治日益重视，水务行业面临巨大的发展机遇。

自来水业务方面：

1) 水价改革是供水行业的发展趋势。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完善资源性产品价格形成机制决策部署，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正式发布了《关于加快建立完善城镇居民用水阶梯价格制度的指导意见》，随着阶梯水价的全面推行，供水市场化步伐日益加快。

2) 城镇供水接近饱和，二次改造升级。我国城镇供水工程已基本完成，城镇供水市场已接近饱和。随着生活质量的提高，人们对水质的要求逐步提高，一些老旧小区内的供水管线及入户管道已出现严重的锈蚀现象，供水管网的二

次改造热潮掀起。目前，吉林、上海等多省市已展开二次供水改造升级工程，二次供水改造市场已成为继传统供水设施建设后的新的发展趋势。

3) 水价仍有上涨空间。水费支出占居民可支配收入的比重是国际上最主要的水价衡量指标之一。从全球范围来看，家庭水费支出占家庭收入的比例一般保持 2%以上。世界银行曾提出发展中国家可承受水价的上限，即家庭水费支出不能超过家庭收入的 5%。与国际水价比较来看，我国水价较低，住建部曾指出我国水费支出占家庭收入的 2.5%-3%为宜，但目前我国绝大部分地区仍远低于 2%。建设部在《城乡缺水问题研究》中指出，为促进公众节约用水，水费收入比达到 2.5%-3%为宜。因此，水价拥有上涨空间。无论从我国水资源的稀缺状况还是从推进水务企业提升服务品质的合理利润要求，以及和国际水价水平进行比较来看，我国目前水价仍有上涨空间。

(4) 行业竞争状况

在政策趋严、标准趋高、社会参与以及面向效果付费的环保产业新常态下，政府公共服务采购逐步落地，第三方治理被逐步推广，投融资体制不断改革，资本市场上水务企业的并购、上市、再融资热潮再度掀起，环保企业各领域的加速成长在水务市场纷纷上演。

1) 行业竞争激烈，并购加速。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原来的龙头企业对市场的整合，企业规模化发展趋势形成，以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为代表，百万吨左右的水务企业是龙头企业的标的；另一方面，资金雄厚的央企通过并购加入水务领域，并快速扩大规模，如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等。

2) 地方性水务运营商向全国性综合水务服务商的转变。原有传统水务公司在市场化发展的趋势下，积极进行产权结构的改制，采取扩张战略，完善产业链，逐步做大做强，逐渐实现从地方性水务运营商向全国性综合水务服务商的转变。这些综合服务概念，涵盖了从产业链条、服务范围到服务对象等不同维度。依据各企业在产业链上所处位置，中国水务领域企业分为重资产集团、区域性环境综合服务集团、细分领域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以及装备生产制造商。从产业主体及企业的角度，目前已有很多领先企业开始向综合服务提供商转型。如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定位为水务市场综合服务商，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和桑德集团有限公司都定位为环境综合服务商，江南水务则定位为面向区域的综合服务商等。

（5）江阴本地行业情况

公司水务业务主要由江阴公有子公司江南水务及其下属子公司负责实施。江南水务为江阴市唯一从事供水业务的企业，拥有小湾、肖山、澄西、利港 4 座地面水厂，其中利港水厂已于 2020 年 4 月停止生产运行。小湾、肖山、澄西水厂设计产能分别为 30 万吨/日、60 万吨/日、20 万吨/日，总设计能力为 110 万吨/日，全资子公司市政工程公司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是江阴唯一一家能独立承担大中型自来水管安装和施工的企业。

2022 年度，公司完成供水量 26,780.47 万立方米，完成全年计划的 99.19%；完成售水量 24,254.69 万立方米，完成全年计划的 99.81%；水质综合合格率保持 100%。

发行人所在地区自来水消费及污水处理需求量总体稳定，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江南水务及其子公司在本区域内水务业务领域有较强的区域垄断，预计未来业务经营环境稳定。

（五）发行人行业地位及竞争情况

1、行业地位

发行人是经江阴市人民政府批准，由江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是江阴市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投融资和公用事业运营主体，是江阴市政府直接管理的江阴市直属企业。发行人受江阴市政府委托，管理授权范围内的国有和集体资产。

2、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

（1）优越的区域资源

发行人所处江阴市位列 2022 年度全国综合实力百强县市第二位，2022 年完成地区生产总值 4,754.2 亿元，增长 2.3%。工业经济稳健发展，推进传统产业改造提升，促进新兴产业集聚发展。

（2）行业的垄断优势

根据江阴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关于授予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供水特许经营权的请示>的批复》（澄政复【2010】14 号）、《江阴市城乡供水特许经营协议》，发行人获得江阴市建设局授予的 30 年供水特许经营权，区域范围为江阴市全市域，该全市域系指江阴市全部辖区范围内，既包括江阴市市区，也包括江阴市所属全部乡镇；经营范围为在全市区域内享有独家提供供水服务、

收取水费和负责供水设施的建设、经营、维护和更新的权利。并且，江阴市建设局同意在特许经营权期限内不再批准任何个人和企业进入特许经营区域从事供水服务，确保发行人实现排他性经营。

（3）强大的政府支持

江阴国有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是经江阴市人民政府同意批准，由江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是江阴市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投融资和公用事业运营主体。公司核心业务涵盖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水务等，公司的运作已成为城市运营的重要环节，排他性的地位和专业化的职能决定了其城市资源经营的主体角色，城市可持续发展的内在需求和政府的大力支持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公司将受益于江苏省政府以及江阴市政府发展公用事业及城镇建设的长期战略，将在未来长时期内获得政府在经营、优质资产整合、融资、价格等多方面的支持。

（六）发行人的发展战略

1、水务业务

公司立足做强做大水务主业，加快基础设施开发建设。公司将围绕打造中小城市水务企业行业标杆的目标，以优势业务——供水业务为依托，以市场发展趋势为导向，以精细化管理、智能化管理为保障，以提供优质的水务服务为目标，以服务客户为基础，延长水务产业链条，扩大市场范围，建立水务综合服务集聚地，为不同客户提供水环境系统解决方案。

随着环保产业的发展，环境治理项目建设进入高潮期，江阴市将加快生态文明建设，加大节能减排力度，积极发展循环经济、低碳经济、绿色经济，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公司将充分把握这一机遇，通过收购或托管运营等市场化手段开拓污水处理业务，拓展环保新领域。未来，公司将继续推进收购江阴市域内污水处理厂，积极参与市政污水管网建设，促进江阴市城乡污水一体化的发展。

2、基础设施建设业务

发行人作为江阴基础设施建设主力，将加大土地开发节约集约、优化配置。在“拓展空间、高效配置”的目标指导下，发行人将以基础设施建设为立足点，本着控制风险的原则，依托发行人的自身资源优势，对土地等资源实现深度开发；积极经营好自有资产和政府注入的可经营性资产，努力增加发行人的自营

收入，提供丰沛的现金流，确保发行人融资能力与城市建设和发展需求相匹配，使公司可持续发展。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重大负面舆情或被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基础、审计情况、财务会计信息适用《企业会计准则》情况

发行人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根据江阴市财政局《关于江阴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等 2 家公司股权无偿划转的通知》（澄财资【2021】18 号），江阴市财政局将其持有的江阴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90%的股权，江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其持有的江阴市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无偿划转至江阴国有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根据江阴市财政局《关于江阴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的通知》（澄财资【2021】16 号），江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其持有的江阴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1%的股权无偿划转至江阴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根据江阴市财政局《关于江阴市江阴城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等股权无偿划转的通知》（澄财资【2021】12 号），江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其持有的江阴城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江阴市城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江阴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92.822%的股权无偿划入江阴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江阴市旅游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江阴市风景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江阴城市园林设计院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无偿划转至江阴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根据江阴市财政局《关于江阴普惠建设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的通知》（澄财资【2021】19 号），江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其持有的江阴普惠建设有限公司 55.5142%的股权无偿划入江阴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根据江阴市财政局《关于江阴公用事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等股权无偿划转的通知》（澄财资【2021】13 号），江阴城建产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江阴敬山湾开发发展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江阴澄源商务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江阴市直属机关物业

管理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江阴汇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无偿划转至江阴市旅游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江阴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江苏骏壹城市运营科技有限公司 65%的股权、江阴金诺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67%的股权无偿划转至江阴市旅游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相关规定，上述股权划转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在合并当期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进行了调整，同时对比较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在以前期间一直存在。

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天衡审字【2022】01572 号”、“天衡审字【2022】01573 号”和“天衡审字【2023】0203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3 年 1-3 月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未经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数据均引自公司 2020-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 2023 年 1-3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投资者如需了解发行人的详细财务信息，请参阅上述审计报告和发行人 2023 年 1-3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详见备查文件。

（二）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1、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1）发行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相关规定，根据累计影响数，调整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对首次执行日之前租赁资产属于低价值资产的经营租赁或将于 12 个月内完成的经营租赁，采用简化处理，未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 202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新租赁准则调整影响	2021 年 1 月 1 日
使用权资产	-	1,586.67	1,586.67
长期待摊费用	22,095.38	-820.75	21,274.6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26,807.52	215.08	927,022.60
租赁负债	-	550.84	550.84

（2）发行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2021】1 号）相关规定，对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开始实施且至施行日尚未完成的有关 PPP 项目合同应进行追溯调整，追溯调整不切实可行的，从可追溯调整的最早期间期初开始应用，累计影响数调整施行日当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准则调整影响	2021 年 1 月 1 日
固定资产	316,737.24	-60,114.09	256,623.15
长期应收款	10,143.09	-10,143.09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537.13	-516.79	19,020.33
其他非流动资产	68,324.01	74,458.70	142,782.71
其他流动负债	245,985.38	1,870.66	247,856.03
未分配利润	108,830.66	1,012.38	109,843.04
少数股东权益	943,366.47	755.20	944,121.67

（3）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解释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以下简称‘试运行销售’）”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对发行人财务报表相关科目无重大影响。

（4）2022 年 12 月 13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解释 16 号三个事项的会计处理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发行人 2022 年度未提前施行该事项相关的会计处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对发行人财务报表相关科目无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无其他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无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三）合并范围重大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	变化原因
2020 年度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无			
2020 年度不再纳入合并的公司				
	无			
2021 年度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1	江阴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服务业	90.00%	股权划入
2	江阴市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服务业	100.00%	股权划入
3	江阴城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	100.00%	投资设立
4	江阴招银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业	100.00%	其他股东退出
5	江阴粮源粮油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商贸	100.00%	股权划入
6	江阴市华贸粮油购销有限公司	商贸	100.00%	股权划入
7	江阴白屈港粮食储备库有限公司	商贸	100.00%	股权划入
8	江阴市军粮供应站有限公司	商贸	100.00%	股权划入
2021 年度不再纳入合并的公司				
	无			
2022 年度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1	江阴市广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专业技术服务	55.00%	股权收购
2	江阴高源管网工程有限公司	基础设施建设	100.00%	股权收购
3	江阴兴港旭盛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服务业	79.992%	股权收购
4	江阴亿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服务业	100.00%	股权收购
5	江阴澄路建设有限公司	土木工程建筑业	100.00%	投资设立
6	江阴城发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	100.00%	投资设立
7	江阴澄发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	100.00%	投资设立
8	江阴澄发东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	100.00%	投资设立
9	江阴澄发嘉盛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	100.00%	投资设立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	变化原因
10	江阴瑞发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	100.00%	投资设立
11	江阴港发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港口	70.00%	投资设立
12	江阴国有资本控股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能源	100.00%	投资设立
13	江阴暨阳新体育产业有限公司	体育	100.00%	投资设立
14	江阴国有资本控股集团港口有限公司	港口	100.00%	投资设立
15	澄达国际有限公司	服务业	100.00%	投资设立
16	江阴市腾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服务业	100.00%	投资设立
17	江阴市申港粮油管理所有限公司	商贸	100.00%	股权划入
18	江阴市利港粮油管理所有限公司	商贸	100.00%	股权划入
19	江阴市璜土粮油管理所有限公司	商贸	100.00%	股权划入
20	江阴市石庄粮油管理所有限公司	商贸	100.00%	股权划入
21	江阴市月城粮油管理所有限公司	商贸	100.00%	股权划入
22	江阴市桐岐粮油管理所有限公司	商贸	100.00%	股权划入
23	江阴市峭岐粮油管理所有限公司	商贸	100.00%	股权划入
24	江阴市璜塘粮油管理所有限公司	商贸	100.00%	股权划入
25	江阴市文林粮油管理所有限公司	商贸	100.00%	股权划入
26	江阴市长泾粮油管理所有限公司	商贸	100.00%	股权划入
27	江阴市顾山粮油管理所有限公司	商贸	100.00%	股权划入
28	江阴市北国粮油管理所有限公司	商贸	100.00%	股权划入
29	江阴市新桥粮油管理所有限公司	商贸	100.00%	股权划入
30	江阴市祝塘粮油管理所有限公司	商贸	100.00%	股权划入
31	江阴市华士粮油管理所有限公司	商贸	100.00%	股权划入
32	江阴市周庄粮油管理所有限公司	商贸	100.00%	股权划入
33	江阴市云亭粮油管理所有限公司	商贸	100.00%	股权划入
34	江阴市要塞粮油管理所有限公司	商贸	100.00%	股权划入
35	江阴市澄江粮油管理所有限公司	商贸	100.00%	股权划入
36	江阴南闸粮库有限公司	商贸	100.00%	股权划入
37	江阴米面厂有限公司	商贸	100.00%	股权划入
38	江阴市油脂化工厂有限公司	商贸	100.00%	股权划入
2022 年度不再纳入合并的公司				
	无			
2023 年一季度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无			
2023 年一季度不再纳入合并的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	变化原因
	江苏省扬子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基础设施建设	-	股权划出

注：2021 年度江阴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江阴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股权划入发行人系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发行人据此对可比期间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财务会计信息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及近三年及一期的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65,202.92	1,441,712.83	1,218,349.49	1,548,375.93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971.92	21,223.67	23,909.38	24,184.32
应收票据	2,761.00	132.00	452.92	6,664.55
应收账款	253,509.42	240,479.64	213,492.33	153,608.15
应收款项融资	348.32	1,490.00	507.08	477.34
预付款项	3,960.34	4,699.01	4,887.34	3,761.81
其他应收款	1,002,478.29	1,078,441.53	1,365,303.19	1,018,965.15
存货	8,183,407.56	8,126,149.13	6,919,323.15	6,704,548.88
合同资产	32,420.90	35,025.91	21,097.06	7,213.4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1,691.95	1,691.95	-	-
其他流动资产	15,592.82	15,899.73	14,640.78	7,656.38
流动资产合计	10,982,345.42	10,966,945.41	9,781,962.73	9,475,455.99
非流动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	-	-	100.00
长期应收款	-	-	-	10,143.09
长期股权投资	365,219.82	350,749.16	204,615.83	114,515.9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7,250.11	97,202.83	89,459.12	77,903.26
投资性房地产	98,274.97	98,420.50	9,542.99	10,225.48
固定资产	333,078.18	341,386.46	258,738.11	316,737.24
在建工程	284,570.46	278,812.78	744,851.64	693,241.20
使用权资产	1,122.49	1,218.47	1,455.09	-
无形资产	148,435.55	149,919.40	98,086.03	23,635.83
商誉	3,385.77	3,385.77	-	-
长期待摊费用	21,256.81	21,063.58	21,094.65	22,095.3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822.87	21,462.63	19,682.53	19,537.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8,867.43	287,078.81	290,195.97	68,324.0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62,284.46	1,650,700.41	1,737,721.95	1,356,458.55
资产总计	12,644,629.88	12,617,645.81	11,519,684.68	10,831,914.5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35,994.33	691,679.48	451,540.55	409,325.00
应付票据	201,680.00	377,800.00	354,150.00	341,436.19

项目	2023 年 3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应付账款	128,401.97	155,665.99	100,447.19	59,555.47
合同负债	126,005.52	128,851.95	170,559.49	168,679.01
应付职工薪酬	8,878.23	12,983.38	11,403.78	8,734.14
应交税费	7,342.45	16,909.36	10,037.58	13,952.58
其他应付款	562,144.87	718,165.04	460,399.38	275,489.0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69,289.18	1,747,601.40	1,188,407.98	926,807.52
其他流动负债	803,742.36	795,839.87	339,872.44	245,985.38
流动负债合计	4,343,478.90	4,645,496.47	3,086,818.39	2,449,964.3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11,826.99	11,426.99	10,764.61	11,993.40
长期借款	2,043,262.62	1,943,007.74	1,572,506.10	1,855,049.00
应付债券	1,125,614.85	965,386.58	1,763,025.26	1,886,084.16
租赁负债	24.44	25.96	413.37	-
长期应付款	351,424.53	345,245.29	683,771.40	872,637.35
递延收益	8,935.82	9,090.96	9,454.04	53,094.43
递延所得税负债	806.69	805.76	487.05	289.44
其他非流动负债	44,808.55	44,462.17	43,278.55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586,704.48	3,319,451.47	4,083,700.37	4,679,147.78
负债合计	7,930,183.38	7,964,947.94	7,170,518.76	7,129,112.1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500,000.00	500,000.00	500.00	500.00
资本公积	2,848,614.85	2,829,599.22	3,118,248.16	2,650,738.25
盈余公积	226.68	153.76	77.62	-
其他综合收益	-2,345.55	-2,496.49	-2,599.07	-1,892.51
专项储备	12.79	4.01	2.83	16.06
一般风险准备	1,698.77	1,698.77	1,504.01	1,243.47
未分配利润	129,224.46	110,511.35	59,013.88	108,830.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477,431.99	3,439,470.62	3,176,747.42	2,759,435.93
少数股东权益	1,237,014.50	1,213,227.26	1,172,418.50	943,366.47
所有者权益合计	4,714,446.49	4,652,697.87	4,349,165.92	3,702,802.4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644,629.88	12,617,645.81	11,519,684.68	10,831,914.55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95,438.08	448,336.97	455,683.35	331,812.18
其中：营业收入	95,438.08	448,336.97	455,683.35	331,812.18
二、营业总成本	88,333.25	486,588.32	496,222.54	361,953.33
其中：营业成本	58,548.28	262,909.42	271,790.22	149,827.02
税金及附加	1,757.48	5,860.53	6,225.76	4,857.67
销售费用	2,651.26	11,782.43	9,916.94	8,010.26
管理费用	11,424.66	45,436.66	37,895.79	34,693.16
研发费用	575.77	1,514.62	780.74	0.85
财务费用	13,375.79	159,084.67	169,613.09	164,564.37
加：其他收益	5,956.39	126,904.31	139,163.87	110,857.3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377.89	2,539.22	3,661.01	2,448.1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1.75	-302.32	-88.15	225.7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936.60	-4,086.54	-5,928.06	-1,578.5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94.57	-1,710.22	1,401.36	-1,408.46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5.99	68.29	15.82	-1,960.3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863.40	85,161.38	97,686.66	78,442.70
加：营业外收入	52.67	1,270.97	491.56	4,125.82
减：营业外支出	-113.29	417.34	538.78	496.0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029.36	86,015.01	97,639.44	82,072.48
减：所得税费用	3,038.21	12,825.15	14,402.66	11,401.2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991.15	73,189.86	83,236.77	70,671.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009.85	57,042.45	66,763.63	58,233.65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018.70	16,147.41	16,473.14	12,437.6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5,991.15	73,189.86	83,236.77	70,671.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8,009.85	57,042.45	66,763.63	58,233.6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018.70	16,147.41	16,473.14	12,437.61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4,187.77	408,905.63	543,787.55	335,503.04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60.98	7,798.68	28.4	55.4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8,179.70	855,243.38	423,160.73	595,618.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3,528.45	1,271,947.68	966,976.69	931,177.0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3,410.56	574,527.57	320,282.97	192,004.8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136.40	56,423.00	47,995.77	41,572.4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639.75	33,978.97	48,934.67	31,204.5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2,080.49	689,316.86	425,398.42	444,620.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1,267.20	1,354,246.41	842,611.83	709,402.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738.75	-82,298.73	124,364.85	221,774.6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5,843.65	81,483.69	8,216.2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887.48	2,996.81	10,158.42	1,817.2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32.01	1,343.08	800.25	2,580.6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00.00	62,658.95	76,812.25	82,061.6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19.49	82,842.49	169,254.62	94,675.7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284.84	162,263.65	80,092.59	60,750.9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700.00	225,648.15	155,283.40	71,954.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1,273.88	982.65	13,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99.52	41,004.21	266,512.40	116,632.4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284.36	430,189.89	502,871.04	262,337.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64.87	-347,347.40	-333,616.42	-167,661.6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2,925.00	163,125.62	159,064.40	293,016.2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87,158.40	1,760,239.50	1,298,050.68	1,363,169.35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发行债券所收到的现金	634,229.00	1,388,229.00	847,000.00	1,405,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	5,140.26	523,097.59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14,312.40	3,316,734.38	2,827,212.67	3,061,185.5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63,554.85	2,237,028.15	2,228,106.27	2,501,836.2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9,628.98	273,094.77	425,291.93	307,146.6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2,057.92	138,972.88	167,586.18	29,711.4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95,241.74	2,649,095.80	2,820,984.39	2,838,694.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070.66	667,638.57	6,228.28	222,491.2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1,067.04	237,992.45	-203,023.29	276,604.2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40,335.47	1,002,343.02	1,205,366.31	928,762.0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91,402.51	1,240,335.47	1,002,343.02	1,205,366.31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及近三年及一期的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629.15	24,018.19	5,792.43	3,413.19
应收账款	-	12.84	8.04	9.47
预付款项	-	-	48.89	53.53
其他应收款	137,100.00	137,000.00	0.39	-
存货	-	-	4.11	1.66
其他流动资产	-	26.40	84.91	25.60
流动资产合计	160,729.15	161,057.42	5,938.77	3,503.44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3,385,287.37	3,384,787.37	3,171,047.54	-
固定资产	-	-	962.64	162.37
在建工程	-	-	175.75	-
长期待摊费用	-	-	46.39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85,287.37	3,384,787.37	3,172,232.31	162.37
资产总计	3,546,016.52	3,545,844.79	3,178,171.08	3,665.8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000.00	20,000.00	-	-
应付账款	34.73	82.39	162.39	116.85
预收款项	-16.86	-	-	2.00
合同负债	13.57	13.57	236.48	-
应付职工薪酬	-	-	23.80	24.95
应交税费	211.06	251.95	109.58	0.71
其他应付款	91,250.29	100,230.46	1,215.75	2,512.1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0.00	200.00	-	-
其他流动负债	1,957.62	2,040.83	-	-
流动负债合计	123,650.42	122,819.21	1,748.00	2,656.6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9,700.00	49,700.00	-	-

项目	2023 年 3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应付债券	189,831.40	189,831.40	-	-
长期应付款	-	-	151.91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9,531.40	239,531.40	151.91	-
负债合计	363,181.82	362,350.61	1,899.91	2,656.6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500,000.00	500,000.00	500.00	500.00
资本公积	2,682,111.50	2,682,111.50	3,174,994.99	582.59
盈余公积	229.91	153.76	77.62	-
未分配利润	493.30	1,228.92	698.57	-73.42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82,834.71	3,183,494.19	3,176,271.17	1,009.1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546,016.52	3,545,844.79	3,178,171.08	3,665.82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15.85	1,243.24	3,281.98	1,472.49
减：营业成本	9.15	334.62	2,826.36	1,607.59
税金及附加	25.01	71.29	11.76	4.77
销售费用	-	-	2.86	5.29
研发费用	18.53	819.70		
管理费用	-	-	138.88	97.45
财务费用	829.63	3,468.58	-281.36	2.19
加：其他收益	-	4,504.98	509.55	176.1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66.47	1,054.03	1,093.01	-68.68
加：营业外收入	7.08	8.82	35.32	26.87
减：营业外支出	0.10	47.60	5.51	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59.48	1,015.25	1,122.81	-41.81
减：所得税费用	-	253.81	273.20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59.48	761.44	849.61	-41.8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659.48	761.44	849.61	-41.81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1.83	1,108.72	3,700.60	1,537.62
收到的税费返还	-	46.66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4.43	13,087.59	2,817.55	1,077.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6.26	14,242.98	6,518.15	2,614.8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8.27	237.33	2,904.78	1,178.2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246.70	1.48	442.7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8.48	237.67	241.72	4.7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755.09	46,660.06	207.02	158.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861.84	47,381.77	3,354.99	1,783.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95.58	-33,138.79	3,163.16	830.9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43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43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190.53	783.92	30.09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	213,094.27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0.00	213,284.80	783.92	30.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9.57	-213,284.80	-783.92	-30.0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55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	70,000.00	-	-
发行债券所收到的现金	-	190,000.00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999.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	266,549.00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10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03.89	1,616.82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82.83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3.89	1,899.65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96.11	264,649.35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9.04	18,225.76	2,379.25	800.8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018.19	5,792.43	3,413.19	2,612.3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629.15	24,018.19	5,792.43	3,413.19

（二）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财务指标	2023 年 3 月末/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末/度	2021 年末/度	2020 年末/度
总资产（亿元）	1,264.46	1,261.76	1,151.97	1,083.19
总负债（亿元）	793.02	796.49	717.05	712.91
全部债务（亿元）	663.58	644.55	559.96	558.87
所有者权益（亿元）	471.44	465.27	434.92	370.28
营业总收入（亿元）	9.54	44.83	45.57	33.18
利润总额（亿元）	1.90	8.60	9.76	8.21
净利润（亿元）	1.60	7.32	8.32	7.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1.00	7.58	8.42	6.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1.80	5.70	6.68	5.82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4.77	-8.23	12.44	22.18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2.03	-34.73	-33.36	-16.77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21.91	66.76	0.62	22.25

财务指标	2023 年 3 月末/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末/度	2021 年末/度	2020 年末/度
流动比率（倍）	2.53	2.36	3.17	3.87
速动比率（倍）	0.64	0.61	0.93	1.13
资产负债率（%）	62.72	63.13	62.25	65.82
债务资本比率（%）	58.46	58.08	56.28	60.15
营业毛利率（%）	38.65	41.36	40.36	54.85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0.31	2.23	2.54	2.5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4	1.63	2.07	1.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1	1.68	2.09	1.92
EBITDA（亿元）	-	30.90	32.16	30.56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4.79	5.74	5.47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	1.10	1.10	1.0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39	1.98	2.48	2.07
存货周转率（次）	0.01	0.03	0.04	0.02

注：2023 年 1-3 月财务指标未经年化，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4）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5）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100%；
- （6）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总资产平均余额×100%；
- （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
- （8）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9）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100%；
- （10）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 （1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 （1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公司管理层根据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告，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了讨论与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465,202.92	11.59	1,441,712.83	11.43	1,218,349.49	10.58	1,548,375.93	14.29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971.92	0.17	21,223.67	0.17	23,909.38	0.21	24,184.32	0.22
应收票据	2,761.00	0.02	132.00	0.00	452.92	0.00	6,664.55	0.06

项目	2023 年 3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账款	253,509.42	2.00	240,479.64	1.91	213,492.33	1.85	153,608.15	1.42
应收款项融资	348.32	0.00	1,490.00	0.01	507.08	0.00	477.34	0.00
预付款项	3,960.34	0.03	4,699.01	0.04	4,887.34	0.04	3,761.81	0.03
其他应收款	1,002,478.29	7.93	1,078,441.53	8.55	1,365,303.19	11.85	1,018,965.15	9.41
存货	8,183,407.56	64.72	8,126,149.13	64.40	6,919,323.15	60.07	6,704,548.88	61.90
合同资产	32,420.90	0.26	35,025.91	0.28	21,097.06	0.18	7,213.48	0.0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1,691.95	0.01	1,691.95	0.01	-	-	-	-
其他流动资产	15,592.82	0.12	15,899.73	0.13	14,640.78	0.13	7,656.38	0.07
流动资产合计	10,982,345.42	86.85	10,966,945.41	86.92	9,781,962.73	84.92	9,475,455.99	87.48
其他债权投资	-	-	-	-	-	-	100.00	0.00
长期应收款	-	-	-	-	-	-	10,143.09	0.09
长期股权投资	365,219.82	2.89	350,749.16	2.78	204,615.83	1.78	114,515.95	1.0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7,250.11	0.77	97,202.83	0.77	89,459.12	0.78	77,903.26	0.72
投资性房地产	98,274.97	0.78	98,420.50	0.78	9,542.99	0.08	10,225.48	0.09
固定资产	333,078.18	2.63	341,386.46	2.71	258,738.11	2.25	316,737.24	2.92
在建工程	284,570.46	2.25	278,812.78	2.21	744,851.64	6.47	693,241.20	6.40
使用权资产	1,122.49	0.01	1,218.47	0.01	1,455.09	0.01	-	-
无形资产	148,435.55	1.17	149,919.40	1.19	98,086.03	0.85	23,635.83	0.22
商誉	3,385.77	0.03	3,385.77	0.03	-	-	-	-
长期待摊费用	21,256.81	0.17	21,063.58	0.17	21,094.65	0.18	22,095.38	0.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822.87	0.16	21,462.63	0.17	19,682.53	0.17	19,537.13	0.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8,867.43	2.28	287,078.81	2.28	290,195.97	2.52	68,324.01	0.6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62,284.46	13.15	1,650,700.41	13.08	1,737,721.95	15.08	1,356,458.55	12.52
资产总计	12,644,629.88	100.00	12,617,645.81	100.00	11,519,684.68	100.00	10,831,914.5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 10,831,914.55 万元、11,519,684.68 万元、12,617,645.81 万元和 12,644,629.88 万元，报告期内资产规模稳步上升。从资产结构上看，发行人资产以流动资产为主，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分别为 9,475,455.99 万元、9,781,962.73 万元、10,966,945.41 万元和 10,982,345.3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87.48%、84.92%、86.92%和 86.85%。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356,458.55 万元、1,737,721.95 万元、1,650,700.41 万元和 1,662,284.4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2.52%、15.08%、13.08%和 13.15%。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其他非流动资产等构成。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 1,548,375.93 万元、1,218,349.49 万元、1,441,712.83 万元和 1,465,202.9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4.29%、

10.58%、11.43%和 11.59%。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受限货币资金共计 193,807.09 万元。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库存现金	12.60	14.61	9.58	13.35
银行存款	1,291,389.91	1,240,320.87	1,002,600.28	1,205,352.96
其他货币资金	173,800.41	201,377.36	215,739.63	343,009.62
合计	1,465,202.92	1,441,712.83	1,218,349.49	1,548,375.93

2、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 153,608.15 万元、213,492.33 万元、240,479.64 万元和 253,509.4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42%、1.85%、1.91% 和 2.00%，发行人应收账款集中度较高，主要系对江阴市土地储备中心的应收款。2021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 2020 年末增加 59,884.19 万元，增幅为 38.99%，主要系对江阴市土地储备中心及江阴市公用事业管理局的应收款增加所致。2021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 2020 年末增加 59,884.19 万元，增幅为 38.99%，主要系对江阴市土地储备中心及江阴市公用事业管理局的应收款增加所致。2022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 2021 年末增加 26,987.31 万元，增幅为 12.64%，总体变动幅度不大。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 2022 年末增加 13,029.78 万元，增幅为 5.42%，总体变动幅度不大。

2022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名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款项性质	是否关联方
江阴市土地储备中心	169,433.96	68.82	保障房款	非关联方
江阴市水利农机局	9,802.22	3.98	江南水务水费等	非关联方
江苏省交通运输局	5,983.75	2.43	工程款	非关联方
江苏省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江阴分公司	5,349.11	2.17	工程款	非关联方
江阴市公用事业管理局	4,875.03	1.98	江南水务水费等	非关联方
合计	195,444.06	79.38	-	-

2021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名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款项性质	是否关联方
江阴市土地储备中心	162,725.06	73.89	保障房款	非关联方
江阴市公用事业管理局	19,743.26	8.96	江南水务水费等	非关联方
江苏省苏中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40.98	1.02	工程款	非关联方
江苏海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824.91	0.83	工程款	非关联方
江阴市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1,701.95	0.77	工程款	非关联方
合计	188,236.15	85.47	-	-

近三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组合	829.10	0.34	381.99	84.14	0.04	84.14	-	-	-
账龄组合	75,925.23	30.84	5,324.28	59,502.35	27.02	6,657.60	20,409.96	13.16	1,439.76
政府动迁房建设款及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款组合	169,431.57	68.82	-	160,647.59	72.94	-	134,637.94	86.84	-
合计	246,185.91	100.00	5,706.26	220,234.08	100.00	6,741.74	155,047.91	100.00	1,439.76

3、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余额及坏账准备计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1,018,965.15 万元、1,365,303.19 万元、1,078,441.53 万元和 1,002,478.2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9.41%、11.85%、8.55%和 7.93%。2021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 2020 年末增加 346,338.04 万元，增幅为 33.99%，主要系与江阴市新农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江阴市华水农业水利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江阴市新国联集团有限公司等的往来款增加所致。2022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 2021 年末减少 286,861.66 万元，降幅为 21.01%，主要系收回对江阴市土地储备中心部分往来款所致。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 2022 年末减少 75,963.24 万元，降幅为 7.04%，总体变动幅度不大。

2022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不含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前五名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款项性质	是否关联方
江阴市新农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43,488.55	31.09	往来款	非关联方
江阴市土地储备中心	221,247.94	20.02	往来款	非关联方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款项性质	是否关联方
江阴市新国联集团有限公司	123,908.76	11.21	往来款	非关联方
江阴市华水农业水利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93,533.39	8.46	往来款	非关联方
江阴城发绿信置业有限公司	68,650.00	6.21	往来款	关联方
合计	850,828.65	77.00	-	-

2021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不含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前五名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款项性质	是否关联方
江阴市土地储备中心	534,471.23	38.49	往来款	非关联方
江阴市新农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60,452.36	25.96	往来款	非关联方
江阴市华水农业水利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8,433.39	7.81	往来款	非关联方
江阴市新国联集团有限公司	104,322.20	7.51	往来款	非关联方
江阴市财政局	51,611.84	3.72	往来款	非关联方
合计	1,159,291.03	83.50	-	-

根据上表，发行人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大交易对手方主要为江阴本地国资企业及政府所属企事业单位，预计回收风险较小。

近三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组合	4,169.25	0.38	3,320.53	42.25	0.00	18.81	-	-	-
账龄组合	953,325.70	86.28	24,871.17	982,365.12	70.75	23,158.26	584,869.29	56.24	22,477.56
政府动迁房建设款及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款组合	147,486.96	13.35	-	406,022.95	29.24	-	455,136.08	43.76	-
合计	1,100,812.67	100.00	28,191.70	1,388,430.33	100.00	23,177.08	1,040,005.37	100.00	22,477.56

（2）经营性与非经营性款项分析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中经营性和非经营性款项的划分标准和认定依据：发行人主营业务包括基础设施建设、水务业务等，发行人将因经营上述业务而形成的其他收款划分为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将与主营业务不相关的资金拆借或往来款认定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中经营性款项账面余额为 568,569.4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4.51%；非经营性款项账面余额为 509,872.10 万元，占总资产

的比例为 4.04%。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中经营性款项账面余额为 477,492.9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4.15%；非经营性款项账面余额为 887,810.2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7.71%。

发行人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的主要决策程序是：借款单位向发行人提出借款申请，在收到借款申请后，发行人根据规定履行审批手续，由发行人董事长签字同意后向股东请示，经股东履行审批程序后签订相关合同、协议，最后进行资金划转。

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等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的定价机制为：经过公司决策程序，在自身资金需求平衡的情况下，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定价。

2022 年末发行人主要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欠款单位	账面余额	形成原因	是否为关联方	未来回款安排
1	江阴市土地储备中心	221,247.94	往来款	非关联方	预计未来 5 年回款
2	江阴市新国联集团有限公司	123,908.76	往来款	非关联方	预计未来 5 年回款
3	江阴市华水农业水利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93,533.39	往来款	非关联方	预计未来 5 年回款
4	江阴经济开发区财政审计局	19,000.00	往来款	非关联方	预计未来 5 年回款
5	江阴市顾山投资有限公司	10,300.00	往来款	非关联方	预计未来 5 年回款

2021 年末发行人主要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欠款单位	账面余额	形成原因	是否为关联方	未来回款安排
1	江阴市土地储备中心	534,471.23	往来款	非关联方	预计未来 5 年回款
2	江阴市华水农业水利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8,433.39	往来款	非关联方	预计未来 5 年回款
3	江阴市新国联集团有限公司	104,322.20	往来款	非关联方	预计未来 5 年回款
4	江苏两江城建开发有限公司	27,033.40	往来款	非关联方	预计未来 5 年回款
5	江阴经济开发区财政审计局	19,000.00	往来款	非关联方	预计未来 5 年回款

2022 年末，发行人主要经营性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经营性其他 应收款 余额比 例	形成原因	划分依据	是否 关联 方	是否 经营 性	近三年 回款情 况	未来回 款安排
江阴市新农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43,488.55	60.41	江阴市农村土地复垦项目工程垫付款、资金周转	与主营业务的开展存在必要关联关系的款项	非关联方	是	1,112,173.53	预计 3 年内回款
江阴城发绿信置业有限公司	68,650.00	12.07	向联营房地产公司提供的借款，用于房地产项目开发		关联方	是	4,350.00	预计 3 年内回款
江阴市仁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6,197.69	4.61	向参股房地产公司提供的借款，用于房地产项目开发		关联方	是	13,157.78	预计 3 年内回款
金阳担保、信联担保存出担保保证金	25,814.91	4.54	因担保业务存出担保保证金		非关联方	是	63,492.74	随担保业务不断收回、产生
区域供水各镇往来	3,006.90	0.53	因供水施工业务，与区域范围内各镇政府产生的资金往来		非关联方	是	-	预计 3 年内回款
合计	467,158.04	82.16	-		-			

根据《江阴市土地综合整治建新指标统筹及有偿使用交易实施细则》（澄节地办发【2020】1 号），明确了以江阴新农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为主体，实施土地建新指标有偿使用制度，新农村公司拥有该项业务的特许经营权，发行人与江阴市新农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的往来款主要是发行人拆借给江阴新农村的资金，拆借款项专项用于发行人复垦项目的建设资金周转，项目类型主要是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农业产业园整合，未来有农产品销售和旅游收入作为现金来源，为市场化经营性项目，与发行人园区业务相关，故划分为经营性。

江阴城发绿信置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江阴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8%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公司，该笔往来款系向项目公司提供的股东借款，用于项目公司房地产开发，江阴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营业范围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该房地产项目开展与江阴城发业务相关，故划分为经营性。

江阴市仁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江阴城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公司，该笔往来款系向项目公司提供的股东借款，

用于项目公司房地产开发，江阴城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营业范围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该房地产项目开展与江阴城发业务相关，故划分为经营性。

发行人下属担保公司江阴市金阳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江阴信联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因开展担保业务，存在部分存出担保保证金，与其主营业务直接相关，故分类为经营性款项。

发行人子公司江阴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因开展供水施工业务，与区域范围内各镇政府产生部分资金往来，故分类为经营性款项。

综上所述，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金额整体可控，对手方主要为当地国企及政府部门，资信情况良好，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承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不会以转借或以其他方式挪用给控股股东，亦不会转借他人。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及时披露发行人经营变化情况、偿债能力变化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接受受托管理人及债券持有人的监督。

4、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6,704,548.88 万元、6,919,323.15 万元、8,126,149.13 万元和 8,183,407.5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61.90%、60.07%、64.40%和 64.72%，基本保持稳定。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主要为开发成本及开发产品。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存货中已竣工决算的基础设施项目金额为 2,704,675.12 万元，经营权归政府部门所有，在政府部门完成项目回款前，发行人收取对应项目管理费。

近三年末发行人存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产成品	31,931.12	31,267.02	385.86
原材料	6,798.30	3,104.89	3,338.36
工程施工	594,083.71	9,683.97	3,536.02
开发成本	5,340,030.12	4,932,296.32	4,784,207.05
开发产品	2,153,305.89	1,942,970.96	1,913,081.59
合计	8,126,149.13	6,919,323.15	6,704,548.88

2022 年末发行人开发成本明细

单位：万元

类别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土地	北门地区改造	132,367.79
	澄江镇黄山村地区改造	167,036.21
	澄江街道皮弄村地区改造	250,021.68
	夏港街道葫桥村改造	118,131.75
	霞客镇街道地区改造	54,825.68
	顾山地区改造	21,738.13
	小计	744,121.24
其他资产	管网资产	582,989.11
	路桥资产	1,873,213.10
	其他市政资产	1,349,153.62
	小计	3,805,355.83
项目	普惠项目	120,000.00
	城发集团本部项目	2,180.78
	普惠保障房项目	16,227.96
	城建产业项目	80,346.19
	澄地 2021-C-25 项目	153,406.91
	澄地 2022-C-9 项目	135,055.21
	澄地 2022—C—12 项目	186,978.99
	澄地 2022—C—10 项目	12,078.81
	澄地 2022—C—1 项目	84,278.19
	小计	790,553.04
合计		5,340,030.12

注：开发成本——其他资产中包含 168.53 亿元资本化利息。

2022 年末发行人开发成本中土地明细

单位：万元、亩、年

序号	土地证编号	面积	地块名称	土地使用 权类型	入账价 值	入账 依据	取得时间	用途	出让金 是否足 额缴纳	获取土地相 关权益合法 合规性
1	澄土国用 （2011）第 23655 号	20.66	通江北路东、滨 江路南、君山路 西、五星路北	划拨	16,937	评估	2011 年	商住用地 （前期）	不涉及	合法合规
2	苏 2016 江阴 市不动产第 0004868 号	164.29	长江路南、扬子 江船厂西、春申 路此侧	划拨	138,005	评估	2011 年	商住用地 （前期）	不涉及	合法合规
	苏 2016 江阴 市不动产第 0004914 号	34.29		划拨	29,031	评估	2011 年	商住用地 （前期）	不涉及	合法合规
3	澄土国用 （2011）第 23662 号	13.02	通江北路东、滨 江路南、君山路 西、五星路北	划拨	9,722	评估	2011 年	商住用地 （前期）	不涉及	合法合规

序号	土地证编号	面积	地块名称	土地使用权类型	入账价值	入账依据	取得时间	用途	出让金是否足额缴纳	获取土地相关权益合法性合规性
4	澄土国用（2011）第 23660 号	14.50	通江北路东、滨江路南、君山路西、五星路北	划拨	11,408	评估	2011 年	商住用地（前期）	不涉及	合法合规
5	澄土国用（2011）第 23661 号	4.26	通江北路东、滨江路南、君山路西、五星路北	划拨	3,377	评估	2011 年	商住用地（前期）	不涉及	合法合规
6	澄土国用（2011）第 23654 号	55.90	通江北路东、滨江路南、君山路西、五星路北	划拨	44,722	评估	2011 年	商住用地（前期）	不涉及	合法合规
7	澄土国用（2011）第 23656 号	18.33	通江北路东、滨江路南、君山路西、五星路北	划拨	14,421	评估	2011 年	商住用地（前期）	不涉及	合法合规
8	澄土国用（2011）第 23657 号	38.14	通江北路东、滨江路南、君山路西、五星路北	划拨	31,781	评估	2011 年	商住用地（前期）	不涉及	合法合规
9	澄土国用（2012）第 17456 号	130.00	夏港街道葫桥村	划拨	64,394	评估	2012 年	商住用地（前期）	不涉及	合法合规
10	澄土国用（2012）第 17516 号	51.67	澄江街道皮弄村	划拨	185,628	评估	2012 年	商住用地（前期）	不涉及	合法合规
11	澄土国用（2012）第 17509 号	29.30	澄江街道皮弄村	划拨		评估	2012 年	商住用地（前期）	不涉及	合法合规
12	澄土国用（2012）第 17513 号	43.44	澄江街道皮弄村	划拨		评估	2012 年	商住用地（前期）	不涉及	合法合规
13	澄土国用（2012）第 17518 号	26.17	澄江街道皮弄村	划拨		评估	2012 年	商住用地（前期）	不涉及	合法合规
14	澄土国用（2012）第 17531 号	36.33	澄江街道皮弄村	划拨		评估	2012 年	商住用地（前期）	不涉及	合法合规
15	澄土国用（2012）第 17532 号	77.53	澄江街道皮弄村	划拨		评估	2012 年	商住用地（前期）	不涉及	合法合规
16	澄土国用（2012）第 19727 号	144.99	鲋鱼港路 38 号	划拨	118,132	评估	2012 年	住宅用地	不涉及	合法合规
划拨土地合计		902.82			667,557					
17	澄土国用（2014）第 4777 号	26.70	东至北大塘、南至英才西街、西至福康路	出让	3,237	出让合同	2014 年	商住用地（前期）	是	合法合规
18	澄土国用（2014）第 4784 号	49.55	东至福康路、南至英才西街、北至府前街	出让	5,502	出让合同	2014 年	商住用地（前期）	是	合法合规
19	澄土国用（2014）第 4783 号	56.56	南至二干河、西至锡沙路	出让	7,340	出让合同	2014 年	商住用地（前期）	是	合法合规
20	澄土国用（2014）第	19.73	西至云顾路、北至顾西路	出让	3,008	出让合同	2014 年	商住用地（前期）	是	合法合规

序号	土地证编号	面积	地块名称	土地使用权类型	入账价值	入账依据	取得时间	用途	出让金是否足额缴纳	获取土地相关权益合法性合规性
	4743 号									
21	澄土国用（2014）第 4782 号	22.39	东至福泰路、西至福民路、北至可园街	出让	2,651	出让合同	2014 年	商住用地（前期）	是	合法合规
22	澄土国用（2014）第 5354 号	60.76	马镇东至徐霞客大道、南至马璜路、西至华燕路	出让	6,975	出让合同	2014 年	商住用地（前期）	是	合法合规
23	澄土国用（2014）第 5348 号	30.37	峭岐南至规划道路、北至迎宾大道	出让	3,593	出让合同	2014 年	商住用地（前期）	是	合法合规
24	澄土国用（2014）第 5349 号	64.72	峭岐南至规划道路、北至迎宾大道	出让	7,690	出让合同	2014 年	商住用地（前期）	是	合法合规
25	澄土国用（2014）第 5352 号	4.84	马镇西至规划道路、北至马璜路	出让	789	出让合同	2014 年	商住用地（前期）	是	合法合规
26	澄土国用（2014）第 9059 号	32.48	马镇东至规划道路、南至规划道路、西至游圣路	出让	3,484	出让合同	2014 年	商住用地（前期）	是	合法合规
27	澄土国用（2014）第 5318 号	66.07	璜塘东外环路东侧、璜北路北侧	出让	9,631	出让合同	2014 年	商住用地（前期）	是	合法合规
28	澄土国用（2014）第 5324 号	69.24	璜塘顾桐路南侧、璜北路北侧	出让	9,899	出让合同	2014 年	商住用地（前期）	是	合法合规
29	澄土国用（2014）第 5314 号	112.50	峭岐徐霞客大道东侧、南苑村、北赵村南侧	出让	12,765	出让合同	2014 年	商住用地（前期）	是	合法合规
出让土地合计		615.91			76,564					
合计		1,518.73			744,121					

2022 年末发行人开发产品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管网资产	98,381.68
路桥资产	1,301,708.13
其他市政资产	710,501.60
普惠保障房	42,714.48
合计	2,153,305.89

5、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114,515.95 万元、204,615.83 万元、350,749.16 万元和 365,219.8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06%、1.78% 和 2.78% 和 2.89%，均为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2021 年末，发行人长期

股权投资较 2020 年末增加 90,099.89 万元，增幅为 78.68%，主要系当期增加对江苏锡泰隧道有限责任公司、江阴市惠民棚户区改造有限公司、江阴市工业园区升级改造有限公司等公司投资所致。2022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 2021 年末增加 146,133.33 万元，增幅为 71.42%，主要系当期增加对江苏锡泰隧道有限责任公司投资所致。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 2022 年末增加 14,470.66 万元，增幅为 4.13%，总体变动幅度不大。

6、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16,737.24 万元、258,738.11 万元、341,386.46 万元和 333,078.1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92%、2.25%、2.71%和 2.63%。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及管网。

近三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房屋建筑物	220,386.52	64.59	134,174.54	51.86	156,410.49	49.38
管网	77,436.55	22.70	75,820.10	29.30	110,489.42	34.88
专用设备	24,183.36	7.09	25,044.41	9.68	22,600.99	7.14
运输设备	10,664.05	3.13	15,043.05	5.81	18,353.48	5.79
固定资产装修	273.85	0.08	325.67	0.13	488.73	0.15
办公设备及其他	8,240.04	2.42	8,330.34	3.22	8,394.13	2.65
合计	341,184.37	100.00	258,738.11	100.00	316,737.24	100.00

7、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分别为 693,241.20 万元、744,851.64 万元、278,812.78 万元和 284,570.46 万元，账面价值大幅减少，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6.40%、6.47%、2.21%和 2.25%。

2022 年末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项目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占在建工程账面价值比例
人民医院东院	100,353.77	36.00
复垦项目	48,000.00	17.22
新澄江中心小学	28,945.93	10.38
江阴高中	24,157.65	8.67
立新中学	17,475.01	6.27
实验小学	17,308.99	6.21
加压站改造工程	9,443.25	3.39
城西小学	8,472.90	3.04
输水管网工程	6,468.29	2.32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占在建工程账面价值比例
江阴市毗陵路中段（工程	5,044.84	1.81
合计	265,670.65	95.29

2021 年末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项目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占在建工程账面价值比例
引进项目	234,016.27	31.42
基础设施	89,534.56	12.02
道路项目	74,259.79	9.97
人民医院东院	72,202.00	9.69
安置房项目	66,181.05	8.89
复垦项目	48,000.00	6.44
恒德港口项目	39,354.02	5.28
江阴高中	24,157.65	3.24
新澄江中心小学	20,461.38	2.75
实验小学	16,963.84	2.28
合计	685,130.55	91.98

8、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68,324.01 万元、290,195.97 万元、287,078.81 万元和 288,867.4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63%、2.52%、2.28%和 2.28%。2021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20 年末增加 221,871.96 万元，增幅为 324.73%，主要系受新会计准则影响，由固定资产、长期应收款转入所致。2022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21 年末减少 3,117.16 万元，降幅为 1.07%，总体变动幅度不大。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22 年末增加 1,788.62 万元，增幅为 0.62%，总体变动幅度不大。

（二）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835,994.33	10.54	691,679.48	8.68	451,540.55	6.30	409,325.00	5.74
应付票据	201,680.00	2.54	377,800.00	4.74	354,150.00	4.94	341,436.19	4.79
应付账款	128,401.97	1.62	155,665.99	1.95	100,447.19	1.40	59,555.47	0.84
合同负债	126,005.52	1.59	128,851.95	1.62	170,559.49	2.38	168,679.01	2.37
应付职工薪酬	8,878.23	0.11	12,983.38	0.16	11,403.78	0.16	8,734.14	0.12
应交税费	7,342.45	0.09	16,909.36	0.21	10,037.58	0.14	13,952.58	0.20
其他应付款	562,144.87	7.09	718,165.04	9.02	460,399.38	6.42	275,489.07	3.8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69,289.18	21.05	1,747,601.40	21.94	1,188,407.98	16.57	926,807.52	13.00
其他流动负债	803,742.36	10.14	795,839.87	9.99	339,872.44	4.74	245,985.38	3.45
流动负债合计	4,343,478.90	54.77	4,645,496.47	58.32	3,086,818.39	43.05	2,449,964.36	34.37

项目	2023 年 3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保险合同准备金	11,826.99	0.15	11,426.99	0.14	10,764.61	0.15	11,993.40	0.17
长期借款	2,043,262.62	25.77	1,943,007.74	24.39	1,572,506.10	21.93	1,855,049.00	26.02
应付债券	1,125,614.85	14.19	965,386.58	12.12	1,763,025.26	24.59	1,886,084.16	26.46
租赁负债	24.44	0.00	25.96	0.00	413.37	0.01	-	-
长期应付款	351,424.53	4.43	345,245.29	4.33	683,771.40	9.54	872,637.35	12.24
递延收益	8,935.82	0.11	9,090.96	0.11	9,454.04	0.13	53,094.43	0.74
递延所得税负债	806.69	0.01	805.76	0.01	487.05	0.01	289.44	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44,808.55	0.57	44,462.17	0.56	43,278.55	0.60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586,704.48	45.23	3,319,451.47	41.68	4,083,700.37	56.95	4,679,147.78	65.63
负债合计	7,930,183.38	100.00	7,964,947.94	100.00	7,170,518.76	100.00	7,129,112.1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7,129,112.14 万元、7,170,518.76 万元、7,964,947.94 万元和 7,930,183.38 万元，负债规模有所增加。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分别为 2,449,964.36 万元、3,086,818.39 万元、4,645,496.47 万元和 4,343,478.9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4.37%、43.05%、58.32%和 54.77%；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4,679,147.78 万元、4,083,700.37 万元、3,319,451.47 万元和 3,586,704.48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5.63%、56.95%、41.68%和 45.23%。总体而言，发行人负债结构以非流动负债为主，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等构成。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分别为 409,325.00 万元、451,540.55 万元、691,679.48 万元和 835,994.33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5.74%、6.30%、8.68%和 10.54%，呈增长态势。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信用借款	262,752.10	171,937.25	38,915.55	22,000.00
保证借款	567,242.23	519,742.23	412,625.00	387,325.00
质押借款	6,000.00	-	-	-
合计	835,994.33	691,679.48	451,540.55	409,325.00

2、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票据分别为 341,436.19 万元、354,150.00 万元、377,800.00 万元和 201,680.00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4.79%、4.94%、4.74%和 2.54%，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票据明细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 年 3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银行承兑汇票	188,680.00	334,800.00	347,150.00	328,436.19
商业承兑汇票	8,000.00	8,000.00	-	6,000.00
国内信用证	5,000.00	35,000.00	7,000.00	7,000.00
合计	201,680.00	377,800.00	354,150.00	341,436.19

3、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分别为 59,555.47 万元、100,447.19 万元、155,665.99 万元和 128,401.97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0.84%、1.40%、1.95% 和 1.62%。

4、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合同负债分别为 168,679.01 万元、170,559.49 万元、128,851.95 万元和 126,005.52，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2.37%、2.38%、1.62% 和 1.59%。报告期各期末合同负债整体保持稳定，全部为预收货款。

5、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275,489.07 万元、460,399.38 万元、718,165.04 万元和 562,144.87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3.86%、6.42%、9.02% 和 7.09%。2021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 2020 年末增加 184,910.31 万元，增幅为 67.12%，主要系与江阴市新农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的往来款增加所致。2022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 2021 年末增加 257,765.66 万元，增幅为 55.99%，主要系与江阴市新农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的往来款增加所致。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 2022 年末减少 156,020.17 万元，降幅为 21.72%，主要系归还江阴市新农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往来款较多所致。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不含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前五名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款项性质	是否关联方
江阴市新农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80,807.20	49.95	往来款	非关联方
江苏江阴—靖江工业区园区财政审计局	56,841.74	10.11	往来款	非关联方
江阴公用事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8,500.00	3.29	往来款	非关联方
江苏两江融合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2,326.00	2.19	往来款	非关联方
江苏长强钢铁有限公司	10,000.00	1.78	往来款	非关联方
合计	378,474.93	67.33	-	-

2022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不含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前五名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款项性质	是否关联方
江阴市新农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448,107.20	62.40	往来款	非关联方
江阴市财政局	93,047.88	12.96	往来款	非关联方
江阴公用事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81,500.00	11.35	往来款	非关联方
江苏两江城建开发有限公司	20,488.41	2.85	往来款	非关联方
江苏长强钢铁有限公司	10,000.00	1.39	往来款	非关联方
合计	653,143.49	90.95	-	-

2021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不含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前五名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款项性质	是否关联方
江阴市新农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42,866.54	52.76	往来款	非关联方
江阴市财政局	106,017.42	23.03	往来款	非关联方
江苏江阴-靖江工业园区财政局	38,889.74	8.45	往来款	非关联方
江苏两江城建开发有限公司	32,043.87	6.96	往来款	非关联方
江苏长强钢铁有限公司	10,037.02	2.18	往来款	非关联方
合计	429,854.60	93.38	-	-

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926,807.52 万元、1,188,407.98 万元、1,747,601.40 万元和 1,669,289.18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13.00%、16.57%、21.94%和 21.05%。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173,737.01	1,273,373.62	486,794.38	224,110.5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5,500.00	5,500.00	55,700.00	152,2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89,754.65	468,430.26	645,639.00	550,497.00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97.52	297.52	274.60	-
合计	1,669,289.18	1,747,601.40	1,188,407.98	926,807.52

7、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245,985.38 万元、339,872.44 万元、795,839.87 万元和 803,742.36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3.45%、4.74%、9.99%和 10.14%，呈增长态势。2021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较 2020 年末增加 93,887.06 万元，增幅为 38.17%；2022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较 2021 年末增加 455,967.43 万元，增幅为 134.16%；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较 2022 年末增加 7,902.49 万元，增幅为 0.99%。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整体增长较快，主要系子公司江阴公有新增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产品所

致。

8、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长期借款分别为 1,855,049.00 万元、1,572,506.10 万元、1,943,007.74 万元和 2,043,262.62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26.02%、21.93%、24.39%和 25.77%。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借款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信用借款	1,012,869.08	404,277.00	439,950.00	284,150.00
担保借款	799,944.28	1,338,735.36	810,525.10	875,018.00
质押借款	60,000.00	51,581.00	52,881.00	306,181.00
抵押借款	13,249.26	11,464.39	-	-
抵押、担保借款	-	30,000.00	-	-
质押、担保借款	157,200.00	106,950.00	269,150.00	389,700.00
合计	2,043,262.62	1,943,007.74	1,572,506.10	1,855,049.00

9、应付债券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债券分别为 1,886,084.16 万元、1,763,025.26 万元、965,385.58 万元和 1,125,614.85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26.46%、24.59%、12.12%和 14.19%，基本保持稳定。发行人应付债券主要系子公司江阴公有及江阴城投发行的公司债券、中期票据及定向工具等。

10、长期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分别为 872,637.35 万元、683,771.40 万元、345,245.29 万元和 351,424.53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12.24%、9.54%、4.33%和 4.43%，主要为往来款项。2021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较 2020 年末减少 188,865.94 万元，降幅为 21.64%。2022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较 2021 年末减少 338,526.11 万元，降幅为 49.51%。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较 2022 年末增加 6,179.24 万元，增幅为 1.79%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主要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款项性质	是否关联方
光大永明-江阴澄路基础设施计划	100,000.00	28.46	借款	非关联方
江阴市华水农业水利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93,055.85	26.48	往来款	非关联方
江阴市土地储备中心	58,500.00	16.65	往来款	非关联方
江阴市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33,646.79	9.57	往来款	非关联方
江阴城市客厅开发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	8.54	往来款	非关联方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款项性质	是否关联方
合计	315,202.64	89.70	-	-

2022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主要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款项性质	是否关联方
江阴市华水农业水利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47,814.26	42.81	往来款	非关联方
光大永明-江阴澄路基础设施计划	100,000.00	28.96	借款	非关联方
江阴市土地储备中心	58,500.00	16.94	往来款	非关联方
江阴市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4,646.79	7.14	往来款	非关联方
江阴城市客厅开发发展有限公司	5,349.36	1.55	往来款	非关联方
合计	336,310.41	97.41	-	-

2021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主要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款项性质	是否关联方
江阴市旅游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34,309.33	34.27	往来款	非关联方
江阴市新国联集团有限公司	180,625.92	26.42	往来款	非关联方
江阴市华水农业水利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67,379.36	24.48	往来款	非关联方
江阴市土地储备中心	58,500.00	8.56	往来款	非关联方
江阴市新沟河延伸拓浚工程建设处	6,657.08	0.97	往来款	非关联方
合计	647,471.69	94.69	-	-

11、发行人有息负债情况

（1）有息负债余额和类型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531.80 亿元、526.06 亿元、616.79 亿元和 654.02 亿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4.60%、73.36%、77.44%和 82.47%。2022 年末，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为 295.41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47.90%；银行借款与公司债券外其他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之和为 500.09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81.08%。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3 年 3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835,994.33	12.78	691,679.48	11.21	451,540.55	8.58	409,325.00	7.7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69,289.18	25.52	1,741,803.88	28.24	1,188,407.98	22.59	926,807.52	17.43
其他流动负债	766,000.00	11.71	726,000.00	11.77	270,000.00	5.13	170,000.00	3.20
长期借款	2,043,262.62	31.24	1,943,007.74	31.50	1,572,506.10	29.89	1,855,049.00	34.88

科目	2023 年 3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债券	1,125,614.86	17.21	965,386.58	15.65	1,763,025.26	33.51	1,886,084.16	35.47
租赁负债	-	-	-	-	413.37	0.01	-	-
长期应付款	100,000.00	1.53	100,000.00	1.62	14,700.00	0.28	70,765.75	1.33
合计	6,540,160.99	100.00	6,167,877.68	100.00	5,260,593.26	100.00	5,318,031.43	100.00
其中：短期债务	3,271,283.51	50.02	3,159,483.36	51.22	1,909,948.53	36.31	1,506,132.52	28.32

（2）有息债务期限结构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各类型的到期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1 年以内 (含 1 年)	1-2 年 (含 2 年)	2-3 年 (含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金额	金额	金额	金额	金额	占比
银行借款	1,155,109.74	355,975.85	427,367.56	1,015,664.34	2,954,117.49	47.90
其中担保借款	889,222.49	300,925.85	327,467.56	908,381.74	2,425,997.63	39.33
债券融资	1,993,373.62	317,943.82	417,684.11	229,758.65	2,958,760.20	47.97
其中担保债券	-	-	74,229.00	-	74,229.00	1.20
信托融资	-	5,000.00	45,000.00	45,000.00	95,000.00	1.54
其中担保信托	-	-	-	-	-	-
其他融资	11,000.00	49,000.00	-	100,000.00	160,000.00	2.59
其中担保融资	11,000.00	-	-	-	11,000.00	0.18
合计	3,159,483.36	727,919.67	890,051.67	1,390,422.99	6,167,877.68	100.00

发行人 2022 年以来存量长期限债券、长期借款临期规模有所上升，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同时为压降融资成本，发行人新发行债券多转为成本更低的短融、超短融以及一年期 PPN。

（3）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

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明细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情况”之“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之“（三）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4）发行人偿债能力情况

江阴市列全国百强县第二，2022 年江阴 GDP，为 4754.18 亿元，同比增长了 3.8%；作为外向型制造业地区，全市实现进出口总额 236.44 亿美元，增长 1.5%；在国内外较为负面的经济环境下，表现相对稳健。

发行人为江阴市最为核心的国有企业，公开市场融资渠道畅通，市场认可度高，再融资能力很强。发行人 2023 年债务偿还计划明确，整体债务规模可控。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能力指标良好。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3.87、3.17、2.36 和 2.53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1.13、0.93、0.61 和 0.64。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指标保持在正常范围内，短期偿债能力总体保持较好水平。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5.82%、62.25%、63.13% 和 62.72%，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总体有所下降，保持在较为合理的水平，负债规模可控。近三年，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02、1.10 和 1.10，EBITDA 对利息支出的覆盖能力良好，呈上升趋势。

本次债券偿还具体保障如下：

①发行人本次债券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所产生的收益，近年来发行人经营业绩总体上升，盈利能力较强，可为本次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提供较好保障。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331,812.18 万元、455,683.35 万元、448,336.97 万元和 95,438.0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58,233.65 万元、66,763.63 万元、57,042.45 万元和 18,009.85 万元；

②发行人货币资金较为充裕。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公司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 129.14 亿元，能够保证本息按期偿还；

③发行人外部融资渠道畅通。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获得主要贷款银行授信额度合计 428.99 亿元，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86.75 亿元，必要时可通过银行融资方式补充偿债资金。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3,528.45	1,271,947.68	966,976.69	931,177.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1,267.20	1,354,246.41	842,611.83	709,402.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738.75	-82,298.73	124,364.85	221,774.6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19.49	82,842.49	169,254.62	94,675.7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284.36	430,189.89	502,871.04	262,337.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64.87	-347,347.40	-333,616.42	-167,661.6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14,312.40	3,316,734.38	2,827,212.67	3,061,185.5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95,241.74	2,649,095.80	2,820,984.39	2,838,694.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070.66	667,638.57	6,228.28	222,491.2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1,067.04	237,992.45	-203,023.29	276,604.2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91,402.51	1,240,335.47	1,002,343.02	1,205,366.31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931,177.03 万元、966,976.69 万元、1,271,947.68 万元和 433,528.45 万元，主要由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及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构成，其中，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收到的保证金、往来款及政府补助。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709,402.39 万元、842,611.83 万元、1,354,246.241 万元和 581,267.20 万元，主要由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及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构成，其中，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支付的保证金及往来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21,774.63 万元、124,364.85 万元、-82,298.73 万元和-147,738.75 万元，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波动较大。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下降主要系报告期内支付主营业务活动和往来相关款项导致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出持续增加所致，相关现金流出整体围绕发行人的主要业务经营、国有企业职能定位、促进区域经济发展而开展，具备合理性。

从行业特征方面看，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主要是由于公司主要业务为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每年经营性现金流量受公司每年对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的投入规模以及已完工工程产生的回款规模影响较大。一方面，公司所从事基础设施建设产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存在前期投资大、回收期较长、受宏观经济影响明显等特点，项目前期建设投入与结算回款存在一定的时间错配；另一方面，受施工工程开发建设进度及完工验收部门财政安排影响，基础设施建设整个行业均存在呈现一定的波动性。

（2）偿债能力影响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3.87、3.17、2.36 和 2.53，速动比率分别为 1.13、0.93、0.61 和 0.64，短期偿债能力总体保持较好水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5.82%、62.25%、63.13%和 62.72%，保持在合理水平且有所下降。近三年，公司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02、1.10 和 1.10，呈上升趋势，公司长期偿债能力有所增强。2020-2022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

流量总体仍表现为净流入。综上，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下降对其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3）本次债券偿债资金来源、偿债安排的可行性分析

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充足的流动资产、其他融资渠道所融资金等。目前发行人积极优化企业结构，不断加强内部管理，以保证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

1) 发行人本次债券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所产生的收益，近年来发行人经营业绩总体上升，盈利能力较强。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331,812.18 万元、455,683.35 万元、448,336.97 万元和 95,438.0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58,233.65 万元、66,763.63 万元、57,042.45 万元和 18,009.85 万元；

2) 发行人货币资金较为充裕。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公司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 129.14 亿元，能够保证本息按期偿还；

3) 发行人外部融资渠道畅通。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获得主要贷款银行授信额度合计 428.99 亿元，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86.75 亿元，必要时可通过银行融资方式补充偿债资金；

4) 发行人还制定了资信维持承诺、救济措施应对本次债券兑付风险。

综上所述，未来随着发行人业务的不断发展，发行人盈利能力有望进一步提升，经营性现金流入也将稳步增长，从而为偿还本次债券本息提供较好的保障。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67,661.65 万元、-333,616.42 万元、-347,347.40 万元和-20,264.87 万元，呈持续净流出。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投资支付的现金及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投资活动现金流出的具体投向、预计收益实现方式及回收周期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及投资支付的现金合计占投资活动现金流出的比重分别为 50.59%、46.81%、90.17%和 85.80%。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的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现金流量表科目	金额	占比	主要投入项目	对应资产负债表主要科目	预计收益实现方式	回收周期
2020 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0,750.95	23.16	①项目建设：扬子江投资长江隧道大临工程、八圩村 20、21 组提前拆迁项目、五星村提前拆迁项目、四圩村 15 组环境整治项目等 ②固定资产采购：44 辆 8 米中通公交客车、24 辆 6 米中通公交客车等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	项目管理费、自用	长期，根据实际运营、收益状况确定
	投资支付的现金	71,954.00	27.43	投资企业：江苏锡泰隧道有限责任公司、江苏翔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利锦莱德固废综合利用有限公司、江阴中铁建昆仑城市发展有限公司等	长期股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通过被投资企业盈利、分红、转让退出等方式	长期，根据被投资企业经营情况确定
				江南水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交易性金融资产	理财产品收益	短期，根据理财产品存续周期确定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3,000.00	4.96	投资江阴北控禹澄环境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长期股权投资	子公司分红	长期，根据被投资企业经营情况确定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632.41	44.46	①存出定期存款； ②江阴市锦绣江南环境发展有限公司丧失控制权减少的现金	其他货币资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2,337.36	100.00	-	-	-	-
2021 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0,092.59	15.93	①项目建设：江阴公有复垦项目；江阴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毗陵路中段交建公司预估成本、花北路交建公司预估成本等 ②固定资产采购：铣刨机采购、摊铺机采购等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	项目管理费、自用	长期，根据实际运营、收益状况确定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5,283.40	30.88	投资企业：江苏锡泰隧道有限责任公司、无锡联澄优化调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阴市工业园区升级改造有限公司等	长期股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通过被投资企业盈利、分红、转让退出等方式	长期、根据被投资企业经营情况确定
				江南水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交易性金融资产	理财产品收益	短期，根据理财产品存续周期确定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982.65	0.20	投资江阴清源管网工程有限公司	长期股权投资	子公司分红	长期，根据被投资企业经营情况确定

期间	现金流量表科目	金额	占比	主要投入项目	对应资产负债表主要科目	预计收益实现方式	回收周期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6,512.40	53.00	①存出定期存款、存出投资款 ②经营权资产收购款	其他货币资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2,871.04	100.00	-	-	-	-
2022 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2,263.65	37.72	①项目建设：江南水务及子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投入 ②城发集团自建房屋建筑物并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管理费、自用	长期，根据实际运营、收益状况确定
	投资支付的现金	225,648.15	52.45	投资企业：江阴澄源建设有限公司、江阴市仁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江苏博瑞杰公交客运有限公司、江阴澄路建设有限公司、江阴公路客运有限公司、江苏锡泰隧道有限责任公司、江阴城发绿信置业有限公司、江阴中铁建昆仑城市发展有限公司等	长期股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通过被投资企业盈利、分红、转让退出等方式	长期，根据被投资企业经营情况确定
				江南水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交易性金融资产	理财产品收益	短期，根据理财产品存续周期确定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273.88	0.3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江阴医院管理公司、江阴澄源建设有限公司、江阴市仁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江苏博瑞杰公交客运有限公司、靖江市上五圩港务有限公司、江阴城发绿信置业有限公司等	长期股权投资	子公司分红	长期，根据被投资企业经营情况确定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004.21	9.53	存出定期存款	其他货币资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0,189.89	100.00	-	-	-	-

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近三年，发行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60,750.95 万元、80,092.59 万元和 162,263.65 万元，主要用于扬子江投资长江隧道大临工程、八圩村 20 和 21 组提前拆迁项目、五星村提前拆迁项目等，主要纳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科目核算，建成后将通过收取项目管理费等方式取得收益。在建工程项目建成后，将按照收益实现模式，转入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并相应产生运营收益，回收周期届时将根据实际运营、收益情况测算确定。

2)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所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71,954.00 万元、155,283.40 万元和 225,648.15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进行权益性投资所支付的现金，可具体分为长期投资和短期投资。其中，长期投资主要纳入长期股权投资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科目核算，主要包括对江阴市工业园区升级改造有限公司等、江苏锡泰隧道有限责任公司、无锡联澄优化调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企业的投资，后续将通过被投资企业盈利、分红、转让退出等方式实现投资收益，其投资回收周期较长，具体将根据未来市场情况、被投资企业的经营情况确定；短期投资主要为发行人下属上市子公司江南水务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等，后续通过分红等实现理财收益，其投资回收周期为理财产品的存续周期。

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近三年，发行人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分别为 13,000.00 万元、982.65 万元和 1,273.88 万元，占比较小。

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近三年，发行人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116,632.41 万元、266,512.40 万元和 41,004.21 万元，主要为存出定期存款、经营权资产收购款等，计入其他货币资金等科目。

报告期内，发行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投资支付的现金及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金额较大，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符合公司主营业务特征及当前发展所处阶段的特点。发行人作为江阴市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投融资和公用事业运营主体，认真贯彻落实江阴市人民政府决策部署，积极参与江阴市基础设施工程、水务工程建设，由于项目建设规模较大、建设周期较长，且目前项目处于建设阶段，故投资支出压力较大。

(2) 相关投资对发行人本次债券偿付能力的影响

短期来看，发行人的大量投资支出形成了一定的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压力；但长期来看，发行人权益性投资带来的投资盈利、实体项目建成后的项目管理费、运营收益等均可作为发行人的偿债资金来源。同时，发行人购买短期理财产品也将产生一定的投资收益，对偿债资金来源形成补充。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能力指标良好。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

别为 3.87、3.17、2.36 和 2.53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1.13、0.93、0.61 和 0.64。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指标保持在正常范围内，短期偿债能力总体保持较好水平。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5.82%、62.25%、63.13% 和 62.72%，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总体有所下降，保持在较为合理的水平，负债规模可控。近三年，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02、1.10 和 1.10，EBITDA 对利息支出的覆盖能力良好，呈上升趋势。

同时，报告期内，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331,812.18 万元、455,683.35 万元、448,336.97 万元和 95,438.08 万元，经营业绩稳步上升，盈利能力较强，可为本次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提供较好保障。

综上，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金额较大预计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债券的偿付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22,491.29 万元、6,228.28 万元、667,638.57 万元和 219,070.66 万元。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和发行债券所收到的现金；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四）偿债能力分析

偿债能力相关主要数据

项目	2023 年 3 月末/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末/度	2021 年末/度	2020 年末/度
流动比率（倍）	2.53	2.36	3.17	3.87
速动比率（倍）	0.64	0.61	0.93	1.13
资产负债率（%）	62.72	63.13	62.25	65.82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4.79	5.74	5.47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	1.10	1.10	1.0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3.87、3.17、2.36 和 2.53，速动比率分别为 1.13、0.93、0.61 和 0.64 倍，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保持在正常范围内，短期偿债能力总体保持较好水平。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5.82%、62.25%、63.13% 和 62.72%，保持在合理水平且有所下降，公司负债规模总体可控。

近三年，公司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02、1.10 和 1.10，呈上升趋势，公司长期偿债能力有所增强。

（五）盈利能力分析

1、盈利能力相关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95,438.08	448,336.97	455,683.35	331,812.18
营业成本	58,548.28	262,909.42	271,790.22	149,827.02
销售费用	2,651.26	11,782.43	9,916.94	8,010.26
管理费用	11,424.66	45,436.66	37,895.79	34,693.16
研发费用	575.77	1514.62	780.74	0.85
财务费用	13,375.79	159,084.67	169,613.09	164,564.37
其他收益	5,956.39	126,904.31	139,163.87	110,857.34
投资收益	4,377.89	2,539.22	3,661.01	2,448.13
利润总额	19,029.36	86,015.01	97,639.44	82,072.48
净利润	15,991.15	73,189.86	83,236.77	70,671.26
营业毛利率	38.65	41.36	40.36	54.85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0.31	2.23	2.54	2.5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4	1.63	2.07	1.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1	1.68	2.09	1.92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331,812.18 万元、455,683.35 万元、448,336.97 万元和 95,438.08 万元，整体呈增长态势。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149,827.02 万元、271,790.22 万元、262,909.42 万元和 58,548.28 万元，总体和营业收入变动趋势相匹配。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毛利润分别为 181,985.16 万元、183,893.13 万元、185,427.55 万元和 36,889.80 万元，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54.85%、40.36%、41.36%和 38.65%，2021 年度发行人营业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系 2021 年度贸易业务对营业收入贡献占比上升而贸易业务毛利率明显下降所致。

2、期间费用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费用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2,651.26	2.78	11,782.43	2.63	9,916.94	2.18	8,010.26	2.41
管理费用	11,424.66	11.97	45,436.66	10.13	37,895.79	8.32	34,693.16	10.46
研发费用	575.77	0.60	1514.62	0.34	780.74	0.17	0.85	0.00
财务费用	13,375.79	14.02	159,084.67	35.48	169,613.09	37.22	164,564.37	49.60
合计	28,027.48	29.37	217,818.38	48.58	218,206.55	47.89	207,268.64	62.47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期间费用主要为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8,010.26 万元、9,916.94 万元、11,782.43 万元和 2,651.2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41%、2.18%、2.63%和 2.78%；管理费用分别为

34,693.16 万元、37,895.79 万元、45,436.66 万元和 11,424.6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46%、8.32%、10.13%和 11.97%，较为稳定；财务费用分别为 164,564.37 万元、169,613.09 万元、159,084.67 万元和 13,375.7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9.60%、37.22%、35.48%和 14.02%，主要为借款、债券等融资活动产生的利息支出。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207,268.64 万元、218,206.55 万元、217,818.38 万元和 28,027.4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2.47%、47.89%、48.58%和 29.37%，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在报告期内持续下降，公司期间费用管理能力有所增强。

3、投资收益及政府补助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2,448.13 万元、3,661.01 万元、2,539.22 万元和 4,377.89 万元，主要为权益法核算产生的投资收益、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及委托理财取得的投资收益等，投资收益对发行人盈利水平的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收益分别为 110,857.34 万元、139,163.87 万元、126,904.31 万元和 5,956.39 万元，均为来自政府的补助。发行人政府补助主要为水务补助、城市建设补助及公交交通补助等，是发行人净利润的主要来源之一。发行人是江阴市重要的国有资产经营主体，江阴市每年给予发行人稳定的补助款项，此类政府补助在可预期的未来具有一定可持续性。

近三年发行人其他收益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江阴公有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补助	45,000.00	60,000.00	40,000.00
江阴城投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补助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安置房补贴	4,400.32	4,700.32	4,300.65
粮食补助	3,313.98	2,354.82	-
公共自行车维护费补贴	836.32	764.28	751.57
新能源公交车补贴	-	79.06	201.60
公交交通补助	16,569.19	17,424.85	13,840.14
其他补助	2,284.83	3,840.54	1,763.38
合计	126,904.31	139,163.87	110,857.34

4、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和毛利润规模均呈持续增长态势，未来在实际控制人江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大力支持下，发行人有望在

各大业务板块持续发力，继续做大做强主营业务，保持盈利能力的良好增长态势。

（六）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江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发行人 100.00%的股份，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发行人子公司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子公司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江阴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江阴	江阴	城市建设
江阴市城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江阴	江阴	建筑业
江阴市城市规划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江阴	江阴	服务业
江阴市城建设计院有限公司	江阴	江阴	服务业
江阴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江阴	江阴	服务业
江阴市交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江阴	江阴	工程施工
江阴澄源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江阴	江阴	服务业
江阴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江阴	江阴	服务业
江阴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江阴	江阴	运输
江阴市风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江阴	江阴	网络
江阴市交产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江阴	江阴	运输
江阴市交通驾培有限公司	江阴	江阴	培训
江阴通达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江阴	江阴	工程施工
江阴市暨阳道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江阴	江阴	工程施工
江阴市澄安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江阴	江阴	服务业
江阴市澄安机动车尾气检测有限公司	江阴	江阴	服务业
江阴信用管理有限公司	江阴	江阴	服务业
江阴市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江阴	江阴	工程施工
江阴市广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江阴	江阴	专业技术服务
江阴城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江阴	江阴	房地产业
江阴市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中心有限公司	江阴	江阴	服务业
江阴澄筑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江阴	江阴	建材贸易
江阴忠义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江阴	江阴	商务服务
江阴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江阴	江阴	工程管理
江阴澄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江阴	江阴	工程管理
江阴市城市园林设计院有限公司	江阴	江阴	设计
江阴市风景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江阴	江阴	工程施工
江阴普惠建设有限公司	江阴	江阴	工程施工
江阴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江阴	江阴	服务业
江阴市纺织市场有限公司	江阴	江阴	服务业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江阴市环境卫生发展有限公司	江阴	江阴	服务业
江阴市大地造田有限公司	江阴	江阴	服务业
江阴国有资本控股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	江阴	江阴	新能源
江阴清源管网工程有限公司	江阴	江阴	服务业
江阴金财铁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江阴	江阴	投资管理
江阴市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江阴	江阴	服务业
江阴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	江阴	江阴	公用事业
江阴市城市治污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江阴	江阴	咨询业
江阴市澄东供水有限公司	江阴	江阴	公用事业
江阴市恒泰工业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江阴	江阴	工程施工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江阴	江阴	公用事业
江南水务市政工程江阴有限公司	江阴	江阴	工程施工
江阴市恒通排水设施管理有限公司	江阴	江阴	公共设施管理
江苏省扬子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江阴	江阴	基础设施建设
江苏省江阴经济开发区靖江园扬子仓储有限公司	江阴	江阴	服务业
江苏恒德港口发展有限公司	江阴	江阴	港口业
江苏江阴-靖江工业园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江阴	江阴	基础设施建设
江阴市场建设有限公司	江阴	江阴	服务业
江阴市金阳担保有限公司	江阴	江阴	担保业
江阴信联担保有限公司	江阴	江阴	担保业
江阴市恒通璜塘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江阴	江阴	污水处理
江阴城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江阴	江阴	房地产
江阴高源管网工程有限公司	江阴	江阴	基础设施建设
江阴澄路建设有限公司	江阴	江阴	基础设施建设
江阴城发置业有限公司	江阴	江阴	房地产
江阴澄发置业有限公司	江阴	江阴	房地产
江阴澄发东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江阴	江阴	房地产
江阴澄发嘉盛置业有限公司	江阴	江阴	房地产
江阴瑞发置业有限公司	江阴	江阴	房地产
江阴市申港粮油管理所有有限公司	江阴	江阴	商贸
江阴市利港粮油管理所有有限公司	江阴	江阴	商贸
江阴市璜土粮油管理所有有限公司	江阴	江阴	商贸
江阴市石庄粮油管理所有有限公司	江阴	江阴	商贸
江阴市月城粮油管理所有有限公司	江阴	江阴	商贸
江阴市桐岐粮油管理所有有限公司	江阴	江阴	商贸
江阴市峭岐粮油管理所有有限公司	江阴	江阴	商贸
江阴市璜塘粮油管理所有有限公司	江阴	江阴	商贸
江阴市文林粮油管理所有有限公司	江阴	江阴	商贸
江阴市长泾粮油管理所有有限公司	江阴	江阴	商贸
江阴市顾山粮油管理所有有限公司	江阴	江阴	商贸
江阴市北国粮油管理所有有限公司	江阴	江阴	商贸
江阴市新桥粮油管理所有有限公司	江阴	江阴	商贸
江阴市祝塘粮油管理所有有限公司	江阴	江阴	商贸
江阴市华士粮油管理所有有限公司	江阴	江阴	商贸
江阴市周庄粮油管理所有有限公司	江阴	江阴	商贸
江阴市云亭粮油管理所有有限公司	江阴	江阴	商贸
江阴市要塞粮油管理所有有限公司	江阴	江阴	商贸
江阴市澄江粮油管理所有有限公司	江阴	江阴	商贸
江阴南闸粮库有限公司	江阴	江阴	商贸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江阴米面厂有限公司	江阴	江阴	商贸
江阴市油脂化工厂有限公司	江阴	江阴	商贸
江阴国有资本控股集团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江阴	江阴	服务业
江阴暨阳新体育产业有限公司	江阴	江阴	体育
江阴国有资本控股集团港口有限公司	江阴	江阴	港口
江阴港发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江阴	江阴	港口
江阴兴港旭盛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阴	江阴	服务业
东国制钢（中国）有限公司	江阴	江阴	港口
联合物流（江阴）有限公司	江阴	江阴	港口
江阴亿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江阴	江阴	服务业
江阴市华贸粮油集团有限公司	江阴	江阴	商贸
江阴粮源粮油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江阴	江阴	商贸
江阴白屈港粮食储备库有限公司	江阴	江阴	商贸
江阴市丰源粮油管理有限公司	江阴	江阴	商贸
江阴市欣成粮油管理有限公司	江阴	江阴	商贸
江阴市欣丰粮油管理有限公司	江阴	江阴	商贸
江阴市福丰粮油管理有限公司	江阴	江阴	商贸
江阴市军粮供应站有限公司	江阴	江阴	商贸
江阴粮源粮油集团有限公司	江阴	江阴	商贸
江阴市腾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江阴	江阴	服务业
澄达国际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服务业

（3）发行人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光大水务（江阴）有限公司	江阴	江阴	污水处理
东方骄英海洋发展有限公司	海南东方	海南东方	海水淡化
平潭兴证鑫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福建平潭	福建平潭	股权投资
江阴市锦绣江南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江阴	江阴	固废处理
江阴北控禹澄环境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阴	江阴	股权投资
江阴市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江阴	江阴	基础建设
靖江市上五圩港务有限公司	泰州	泰州	港口业
江阴市长江供水有限公司	江阴	江阴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江阴公路客运有限公司	江阴	江阴	运输业
江阴润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江阴	江阴	燃气生产和供应
江苏锡泰隧道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	南京	工程建设
江阴市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江阴	江阴	服务业
江阴市旧机动车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江阴	江阴	服务业
无锡市澄宜二手车鉴定评估有限公司	江阴	江阴	服务业
江阴市惠民棚户区改造有限公司	江阴	江阴	保障房
江苏澄水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江阴	江阴	服务业
江苏江之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江阴	江阴	服务业
西藏禹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拉萨	拉萨	服务业
江阴光彩股权托管中心有限公司	江阴	江阴	服务业

2、关联方交易

2022 年度，发行人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1）购销商品、接受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2022年度发行人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江苏澄水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二次供水设备	1,919.23
江阴市立信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水表	1,289.56
江苏澄水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维护费	297.89
江苏澄水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零星工程	570.01
江苏江之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检漏费	1,919.23
合计		4,076.69

2022年度发行人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光大水务（江阴）有限公司	维护费	73.39
合计		73.39

（2）关联租赁

2022年度发行人关联出租情况

单位：万元

承租关联方	租赁资产种类	交易金额
江苏澄水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南闸营业所 308.3 平方米秦望山路 2 号	7.64
江苏江之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南闸营业所 149 平方米	1.79
合计		9.43

（3）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

2022年末发行人与关联方应收/应付项目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
其他应收款	江阴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其他应收款	江阴城发绿信置业有限公司	68,650.00
其他应付款	江苏江之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0.63
其他应付款	江苏澄水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4.56
应付账款	江苏澄水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1,124.38
应付账款	江苏江之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5.59
应付账款	江阴市立信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318.23

3、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发行人关联方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原则和公平公正原则。

（七）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为 206.61 亿元，占同期末总资产的

16.38%，占同期末净资产的 44.41%，具体明细见下表。此外，发行人子公司金阳担保及信联担保相关担保业务在保金额为 25.27 亿元。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单位名称	发行人与被担保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担保余额	担保方式
江阴市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江阴市新农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	保证
江阴市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江阴市旅游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	保证
江阴市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江阴市旅游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00.00	保证
江阴市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江阴市新国联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	保证
江阴市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江阴市新国联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	保证
江阴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江阴市华水农业水利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900.00	保证
江阴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江阴市新农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750.00	保证
江阴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江阴市新农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550.00	保证
江阴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江阴市新农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450.00	保证
江阴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江阴市新农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50.00	保证
江阴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江阴市新农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500.00	保证
江阴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江阴市新农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500.00	保证
江阴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江阴市旅游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000.00	保证
江阴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江阴市旅游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610.00	保证
江阴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江阴市旅游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800.00	保证
江阴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江阴市旅游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000.00	保证
江阴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江阴市旅游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0.00	保证
江阴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江阴市旅游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	保证
江阴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江阴市旅游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00.00	保证
江阴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江阴市旅游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	保证
江阴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江阴市旅游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	保证
江阴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江阴市旅游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	保证
江阴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江阴市旅游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	保证
江阴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江阴市旅游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000.00	保证
江阴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江阴市旅游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	保证
江阴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江阴市旅游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000.00	保证
江阴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江阴市旅游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00.00	保证
江阴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江阴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保证
江阴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江阴高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000.00	保证
江阴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江阴高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400.00	保证
江阴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江阴高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500.00	保证
江阴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江阴高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500.00	保证
江阴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江阴高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800.00	保证

担保方	被担保单位名称	发行人与被担保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担保余额	担保方式
江阴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江阴高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400.00	保证
江阴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江阴高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000.00	保证
江阴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江阴高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500.00	保证
江阴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江阴扬子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950.00	保证
江阴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江阴扬子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800.00	保证
江阴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江阴扬子江创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000.00	保证
江阴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江阴扬子江创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400.00	保证
江阴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江阴高新区开隆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	保证
江阴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江阴澄发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5,600.00	保证
江阴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江阴临港机械装备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140.00	保证
江阴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江阴临港机械装备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66.00	保证
江阴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江阴临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600.00	保证
江阴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江阴市春申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00.00	保证
江阴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江阴市春申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00.00	保证
江阴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江阴临港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000.00	保证
江阴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江阴临港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000.00	保证
江阴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江阴临港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400.00	保证
江阴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江阴临港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500.00	保证
江阴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江阴临港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000.00	保证
江阴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江阴临港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00.00	保证
江阴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江阴暨南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000.00	保证
江阴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江阴市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5,000.00	保证
江阴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江阴市科技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5,000.00	保证
江阴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江阴市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25,500.00	保证
江阴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江阴市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32,100.00	保证
江阴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江阴市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85,000.00	保证
江阴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江阴市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50,000.00	保证
江阴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江阴市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20,000.00	保证
江阴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江阴市迎秀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50.00	保证
江阴普惠建设有限公司	江阴市南门印象开发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	保证
江阴普惠建设有限公司	江阴市南门印象开发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50.00	保证
江阴普惠建设有限公司	江阴市南门印象开发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	保证
江阴普惠建设有限公司	江阴市城西开发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	保证
江阴普惠建设有限公司	江阴市城西开发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	保证
江阴普惠建设有限公司	江阴市城西开发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000.00	保证
江阴普惠建设有限公司	江阴市城西开发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400.00	保证
江阴普惠建设有限公司	江阴市惠民棚户区改造有限公司	关联方	4,500.00	保证

担保方	被担保单位名称	发行人与被担保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担保余额	担保方式
江阴普惠建设有限公司	江阴市惠民棚户区改造有限公司	关联方	15,000.00	保证
江阴普惠建设有限公司	江阴市惠民棚户区改造有限公司	关联方	28,500.00	保证
江阴普惠建设有限公司	江阴市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0,500.00	保证
江阴普惠建设有限公司	江阴市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000.00	保证
江阴普惠建设有限公司	江阴市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000.00	保证
江阴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华西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6,000.00	保证
江阴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江阴市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7,576.75	保证
江阴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江阴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	保证
合计			2,066,142.75	

被担保企业均为国有企事业单位，市场信誉较高，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普遍较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均未提供反担保，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能按照主合同约定履行相关偿债义务。

（八）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仲裁事项。

（九）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合计 435,902.12 万元，占总资产的 3.45%，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受限制的原因	备注
货币资金			-
其中：银行承兑保证金	163,650.00	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
存单质押	29,600.00	银行借款	-
履约保证金	2.00	履行合同	-
监管户资金	1.17	中行监管户	-
保函保证金	553.92	用于开具保函	-
小计	193,807.09		
存货-土地使用权	145,599.00	用于借款	苏（2022）江阴市不动产权第 0043901 号
固定资产	7,033.46	用于借款	公交车
投资性房地产	89,462.58	用于借款	苏（2023）江阴市不动产权第 0005322 号、苏（2022）江阴市不动产权第 0042204 号
合计	435,902.12		

发行人子公司江南水务将部分供水水费收益权证券化，将基础资产出售给

特定目的实体，由该实体向投资者发行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江南水务认购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息偿付完毕前不得转让。江南水务作为资产服务机构，为专项计划提供与基础资产及其回收有关的管理服务及其他服务。基础财产对应的应收水费在支付税负和相关费用之后，优先用于偿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息，全部本息偿付之后剩余的基础财产对应的应收水费作为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归江南水务所有。因此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基础资产对应的应收水费存在所有权和使用权受到限制的情形。

此外，截止 2022 年末，发行人还存在其他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情形，主要为涉及融资租赁车辆等 1.96 亿元（中登网登记的租赁财产价值），应收账款质押 73.10 亿元（中登网登记的主合同金额），应收账款转让（保理）0.90 亿元（中登网登记的转让财产价值）。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情况

一、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一）报告期历次主体评级、变动情况及原因

评级机构	变动方向	评级时间	主体评级	评级展望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首次	2022/5/11	AAA	稳定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	2022/9/27	AAA	稳定

（二）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定，根据《江阴国有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信用评级报告》（DGZX-R【2022】00240），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本次债券未进行评级。

该次评级系发行人首次评级，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表示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一）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及使用情况

发行人在各大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资信情况良好，与其一直保持长期合作伙伴关系，获得较高的授信额度，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不存在逾期而未偿还的债务。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获得主要贷款银行授信额度合计 428.99 亿元，已使用额度 342.34 亿元，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86.75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亿元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中信银行	71.39	56.54	14.85
南京银行	40.49	29.50	10.99
交通银行	36.48	33.86	2.62
上海银行	31.00	20.00	11.00
江苏银行	29.30	29.30	-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兴业银行	26.20	24.95	1.25
招商银行	19.98	19.98	-
宁波银行	19.50	16.90	2.60
光大银行	18.66	15.92	2.74
渤海银行	17.00	13.00	4.00
建设银行	16.03	3.79	12.24
农业银行	14.00	10.05	3.95
江阴农商行	13.18	11.69	1.49
平安银行	11.15	10.50	0.65
北京银行	9.00	-	9.00
农发行	8.00	8.00	-
中国银行	8.00	5.65	2.35
民生银行	7.00	7.00	-
南洋银行	6.45	6.45	-
邮储银行	5.00	1.00	4.00
浙商银行	5.00	2.00	3.00
浦发银行	4.02	4.00	0.02
华夏银行	5.00	5.00	-
广发银行	2.70	2.70	-
苏州银行	1.80	1.80	-
恒丰银行	1.70	1.70	-
靖江农商行	0.96	0.96	-
总计	428.99	342.24	86.75

（二）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三）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发行未兑付的债券包括 19 亿元私募债、16 亿定向工具、1 亿欧元境外债；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江阴公有已发行未兑付的债券包括 20 亿元公募公司债、42 亿元私募债、42 亿元中期票据、54 亿元定向工具、13 亿元短期融资券、14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下属子公司江阴城投已发行未兑付的债券包括 11 亿元私募债、97 亿元定向工具、9.5 亿元中期票据；下属

子公司江南水务已发行未兑付的债券包括 6 亿元私募债、6.31 亿元资产支持证券。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余额为 349.81 亿元、1 亿欧元，其中公司债券 98.00 亿元，债务融资工具 245.50 亿元，ABS6.31 亿元，境外债 1 亿欧元，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发行主体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如有)	到期日期	债券 期限	发行规 模	票面 利率	余额
1	江阴国有 资本控股 (集团) 有限公司	22 江阴 03	2022-09-14	-	2025-09-16	3	2.00	2.78	2.00
2		22 江阴 04	2022-09-14	-	2027-09-16	5	8.00	3.40	8.00
3		22 江阴 01	2022-08-22	-	2025-08-24	3	4.00	2.75	4.00
4		22 江阴 02	2022-08-22	-	2027-08-24	5	5.00	3.40	5.00
5	江阴市公 有资产经 营有限公司	23 江公 Y1	2023-08-24	-	2025-08-28	2+N	10.00	3.35	10.00
6		21 江阴公	2021-07-16	2024-07-20	2026-07-20	3+2	10.00	3.62	10.00
7		20 江公 02	2020-10-30	2023-11-03	2025-11-03	3+2	5.00	4.28	5.00
8		20 江公 01	2020-08-20	2023-08-24	2025-08-24	3+2	20.00	3.95	20.00
9		19 江公 01	2019-04-04	2022-04-08	2024-04-08	3+2	5.00	4.60	5.00
10		18 江公 02	2018-10-24	2021-10-25	2023-10-25	3+2	15.00	6.30	12.00
11	江阴城市 建设投资 有限公司	23 江阴 01	2023-03-22	-	2026-03-24	3	11.00	3.58	11.00
12	江苏江南 水务股份 有限公司	23 江南 01	2023-08-31	2026-09-01	2028-09-01	3+2	6.00	3.10	6.00
公司债券小计			-	-	-	-	101.00	-	98.00
13	江阴国有 资本控股 (集团) 有限公司	23 江阴国控 PPN002	2023-07-28	-	2025-08-01	2	6.00	3.10	6.00
14		23 江阴国控 PPN001	2023-05-31	-	2026-06-02	3	10.00	3.56	10.00
15	江阴市公 有资产经 营有限公司	23 江阴公 MTN004	2023-08-30	-	2026-08-31	3	7.00	3.08	7.00
16		23 江阴公 PPN008	2023-08-07	-	2026-08-09	3	9.00	3.30	9.00
17		23 江阴公 MTN003	2023-08-01	-	2025-08-03	2	13.00	3.50	13.00
18		23 江阴公 SCP006	2023-07-24	-	2024-04-20	0.74	4.00	2.37	4.00

序号	发行主体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如有)	到期日期	债券 期限	发行规 模	票面 利率	余额
19	江阴城市 建设投资 有限公司	23 江阴公 MTN002(可 持续挂钩)	2023-07- 19	-	2025-07- 21	2	7.00	3.50	7.00
20		23 江阴公 SCP005	2023-06- 29	-	2024-03- 26	0.74	5.00	2.42	5.00
21		23 江阴公 SCP004	2023-06- 07	-	2024-03- 04	0.74	3.00	2.21	3.00
22		23 江阴公 PPN007	2023-05- 05	-	2024-05- 09	1	4.00	2.88	4.00
23		23 江阴公 MTN001	2023-04- 17	-	2026-04- 19	3	3.00	3.39	3.00
24		23 江阴公 PPN006	2023-04- 14	-	2024-04- 18	1	5.00	3.03	5.00
25		23 江阴公 CP002	2023-04- 06	-	2024-04- 10	1	4.00	2.89	4.00
26		23 江阴公 PPN004	2023-04- 04	-	2024-04- 07	1	3.00	3.08	3.00
27		23 江阴公 PPN005	2023-04- 03	-	2024-04- 04	1	5.00	3.10	5.00
28		23 江阴公 PPN003	2023-03- 15	-	2024-03- 17	1	8.00	3.18	8.00
29		23 江阴公 PPN002	2023-03- 06	-	2024-03- 08	1	4.00	3.19	4.00
30		23 江阴公 SCP001	2023-02- 07	-	2023-10- 26	0.71	2.00	2.50	2.00
31		23 江阴公 PPN001	2023-01- 12	-	2024-01- 16	1	8.00	3.75	8.00
32		23 江阴公 CP001	2023-01- 05	-	2024-01- 09	1	5.00	3.20	5.00
33		22 江阴公 CP003	2022-08- 31	-	2023-09- 01	1	4.00	2.15	4.00
34		21 江阴公 PPN002	2021-12- 02	-	2024-12- 06	3	2.00	3.72	2.00
35		21 江阴公 PPN001	2021-11- 09	-	2024-11- 11	3	1.00	3.79	1.00
36		21 江阴公 MTN001	2021-05- 27	-	2024-05- 31	3	7.00	3.59	7.00
37		20 江阴公 PPN003	2020-09- 22	-	2023-09- 24	3	5.00	4.29	5.00
38		20 江阴公 MTN001	2020-09- 02	-	2023-09- 04	3	5.00	4.02	5.00
39	江阴城市 建设投资 有限公司	23 江阴城投 PPN006	2023-08- 28	-	2026-08- 30	3	8.00	3.24	8.00
40		23 江阴城投 PPN005	2023-08- 16	-	2026-08- 18	3	7.00	3.20	7.00
41		23 江阴城投 PPN004	2023-08- 02	-	2026-08- 04	3	6.00	3.30	6.00
42		23 江阴城投 MTN001	2023-06- 14	-	2026-06- 16	3	9.50	3.16	9.50

序号	发行主体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如有)	到期日期	债券 期限	发行规 模	票面 利率	余额
43		23 江阴城投 PPN003	2023-05-15		2026-05-17	3	5.00	3.43	5.00
44		23 江阴城投 PPN002	2023-04-14	-	2026-04-18	3	5.00	3.75	5.00
45		23 江阴城投 PPN001	2023-01-11	-	2026-01-13	3	10.00	4.23	10.00
46		22 江阴城投 PPN005	2022-01-25	-	2025-01-27	3	5.00	3.43	5.00
47		22 江阴城投 PPN003	2022-01-04	-	2025-01-06	3	6.00	3.65	6.00
48		22 江阴城投 PPN001	2022-01-04	-	2025-01-06	3	5.00	3.63	5.00
49		22 江阴城投 PPN002	2022-01-04	-	2025-01-05	3	5.00	3.65	5.00
50		21 江阴城投 PPN004	2021-12-06	-	2024-12-08	3	5.00	3.60	5.00
51		21 江阴城投 PPN005	2021-06-28	-	2024-06-30	3	10.00	3.80	10.00
52		21 江阴城投 PPN003	2021-03-17	-	2024-03-19	3	5.00	4.04	5.00
53		20 江阴城投 PPN007	2020-11-02	-	2023-11-04	3	15.00	4.28	15.00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	-	-	-	245.50	-	245.50
54	江阴国有 资本控股 (集团) 有限公司	江阴控股 4.95% N20251220	2022-12-20	-	2025-12-20	3	1 亿欧元	4.95	1 亿欧元
55	江苏江南 水务股份 有限公司	20 江南 A3	2020-09-25	-	2023-10-10	3.04	1.69	3.90	1.69
56		20 江南 A4	2020-09-25	-	2024-10-08	4.04	1.80	4.06	1.80
57		20 江南 A5	2020-09-25	-	2025-09-30	5.02	2.37	4.40	2.37
58		20 江南 B	2020-09-25	-	2025-09-30	5.02	0.45	-	0.45
其他小计			-	-	-	-	6.31、 1 亿欧元	-	6.31、 1 亿欧元
合计			-	-	-	-	352.81 、1 亿 欧元	-	349.81 、1 亿 欧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续的永续类负债明细如

下：

单位：年、亿元、%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期限	余额	票面利率	清偿顺序	利率调整机制	会计处理
23 江公 Y1	2023-08-24	2+N	10.00	3.35	享有等同于普通破产债权人的权利	当期基准利率加初始利差加 300BP	确认为权益工具
23 江阴公 MTN003	2023-08-01	2+N	13.00	3.50	等同于其他待偿还债务融资工具		
23 江阴公 MTN002(可持续挂钩)	2023-07-19	2+N	7.00	3.50	等同于其他待偿还债务融资工具		
总计	-	-	30.00	-	-	-	-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注册未发行完毕且仍在有效期内的各品种额度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

注册主体	债券品种	注册机构	注册时间	批文号	注册规模	已占用额度	可使用额度
江阴国有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定向工具	交易商协会	2023-03-24	中市协注〔2023〕PPN137 号	9.00	6.00	3.00
江阴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定向工具	交易商协会	2023-07-25	中市协注〔2023〕PPN373 号	9.00	-	9.00
	短期融资券	交易商协会	2022-05-26	中市协注〔2022〕CP93 号	9.00	-	9.00
	定向工具	交易商协会	2022-05-11	中市协注〔2022〕PPN250 号	10.00	-	10.00
	定向工具	交易商协会	2021-10-16	中市协注〔2021〕PPN557 号	10.00	7.00	3.00
	超短期融资券	交易商协会	2021-08-09	中市协注〔2021〕SCP317 号	20.00	18.00	2.00
江阴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定向工具	交易商协会	2023-07-24	中市协注〔2023〕PPN368 号	7.00	-	7.00
	定向工具	交易商协会	2023-04-06	中市协注〔2023〕PPN156 号	10.00	5.00	5.00
	定向工具	交易商协会	2021-12-31	中市协注〔2021〕PPN740 号	10.00	-	10.00
	定向工具	交易商协会	2021-12-24	中市协注〔2021〕PPN715 号	10.00	6.00	4.00
合计	-	-	-	-	104.00	42.00	62.00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本次申报外，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在沪深两所
在审公司债券 1 只，申报规模 10.00 亿元，系子公司江阴公有可续期小公募公
司债，募集资金用途为 10.00 亿元偿还公司债券，后续拟不再推进。

（四）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江阴公有上市子公司江南水务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

员会江苏监管局（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4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经查江南水务转让东方骄英海洋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骄英”）股权相关信息披露存在违规行为，包括股权转让公告信息披露不准确、未披露股权转让事项后续重要进展，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九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二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决定对江南水务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江南水务针对《警示函》提及的问题按照监管要求采取措施进行整改。

江阴公有上市子公司江南水务于2023年7月25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对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证公监函〔2023〕0105号）（以下简称“《决定》”），江南水务2022年度发生“关联交易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和“投资基金进展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的违规行为。江南水务于2023年4月28日对上述关联交易情形及投资基金进展分别进行补充公告披露。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3.2.2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对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及时任董事会秘书宋立人予以监管警示。江南水务针对《决定》提及的问题按照监管要求采取措施进行整改。

报告期内，除上述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增信情况

本次债券未设置增信措施。

第八节 税项

本次债券的投资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章的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章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述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投资者应缴纳的税项与本次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

一、增值税

投资者应根据2016年5月1日起开始施行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及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2008年1月1日起实施并于2017年2月24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2008年1月1日起执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投资公司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公司债券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在我国境内买卖、继承、赠与、交换、分割等所书立的财产转让书据，均应缴纳印花税。

对公司债券在证券交易所进行的交易，我国目前还没有有关的具体规定。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投资者买卖、赠与或继承公司债券而书立转让书据时，不需要缴纳印花税。但发行人目前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公司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四、税项抵扣

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本次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监管机关及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一、本次债券信息披露安排

为规范发行人信息披露的行为，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江阴国有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明确了信息披露的原则、各信息相关方的责任、信息披露安排等内容。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

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发行人承诺，已制定与公司债券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制定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集团及其他信息知情人在信息正式披露前，应当确保将该信息的知悉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在公告前不得泄露其内容，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从事损害集团或投资者利益的行为。对于违反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擅自公开信息的信息披露责任人或其他获悉信息的人员，集团将视情节轻重以及给集团造成的损失和影响，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罚，并依据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具体职责及其履职保障

集团发行公司债券应当指定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担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对信息披露事务负责。集团金融发展部负责未公开信息的保密管理及披露报送工作，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协调各相关部门对接中介机构，明确集团所需准备的信息披露文件。

（三）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职责

集团董事会全体成员应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集团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集团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集团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集团监事会应当对集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并关注集团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集团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企业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应由集团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记录，或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指定一名记录员负责记录，并作为集团档案归档保管。

（四）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1、集团金融发展部负责未公开信息的保密管理及披露报送工作，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协调各相关部门对接中介机构，明确集团所需准备的信息披露文件；

2、集团金融发展部对信息披露文件内容审核无误，提交信息披露负责人审定后，由董事长批准；

3、中介机构负责将经集团批准的信息披露文件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指定的媒介披露；

4、集团金融发展部将对外披露的文件归档备查。

集团财务信息披露前，应执行集团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制度。集团董事会及管理层应当负责检查监督内部控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保证相关控制规范的有效实施。

（五）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各级全资、实际运营的控股子公司均适用《江阴国有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三、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交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技术规范的要求。

四、本次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五、本次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做好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切实履行本次债券还本付息和信用风险管理义务。如本次债券的偿付存在不确定性或者出现其他可能改变债券本次偿付安排事件的，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资信维持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二）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本节“一、资信维持承诺”第（一）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三）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本节“一、资信维持承诺”第（二）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节“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如发行人违反本节“一、资信维持承诺”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本节“一、资信维持承诺”第（二）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次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以下情形构成本次债券项下的违约：

1、发行人未能按照本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次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和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本次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抵押担保和/或质押担保承诺、财务限制承诺、资信维持承诺、行为限制承诺等）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6、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或被解散、注销。

7、本次债券增信主体（如有，增信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差额补偿、流动性支持等）未按时履行增信义务。

8、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已经或预计无法按期支付除本次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债务融资工具、金融机构借款、委托贷款、资管计划融资等），未偿金额超过 5,000.00 万元或达到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

9、发行人不履行本次债券项下任何承诺、义务，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不履行或违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经受托管理人或单独/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面值总额 10%及以上债券持有人通知，在通知所要求的合理期限内仍未纠

正的。

10、发行人及本次债券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损害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的。

11、其他对本次债券偿付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增信主体被撤销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如适用），增信主体、增信措施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适用）等。

12、任何适用的现行或将来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则、判决、措施，或立法机构、政府行政机构、司法机构、监管机构或任何权力部门的法令、指令或命令，或上述规定及其解释的变更导致发行人本次债券相关权利义务的履行被认定为不合法、不合规。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1、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继续履行。如发生本节“一、违约情形及认定”第 6 项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本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协商变更履行方式。如发生本节“一、违约情形及认定”第 6 项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可以与本次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3）支付逾期利息。如发生本节“一、违约情形及认定”第 1-3 项、第 9-10 项的，发行人应当自本次债券违约次日（含）至本次债券本金及利息、违约金实际足额清偿之日（含）止，根据逾期天数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计算方法为：就逾期应付未付的本金和利息，按照本次债券票面利率计算。

（4）支付违约金。如发生本节“一、违约情形及认定”第 1-5 项、第 9-10 项的，发行人应当自本次债券违约次日（含）至本次债券本金及利息、违约金实际足额清偿之日（含）止向本次债券持有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具体计算方式为：就逾期偿付的本金和利息，按照每日 0.05% 计算违约金。

（5）发行人出现未按期偿付本次债券利息、回售、赎回、分期偿还款项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召开持有人会议要求发行人全额提前清偿，但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或持有人会议另有决议的除外。

（6）为救济违约责任所支付的合理费用，即赔偿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为实现债权或追究发行人违约责任等产生的所有费用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财产保全担保费、执行费、律师费（含风险代理）、差旅费、公证费、公告费等。

2、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三、争议解决方式

发行人、本次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通过如下方式解决争议：向本次债券的交易所所在地上海地区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如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次债券或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本期债券设立了债券持有人会议制度，并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对本期债券发行文件中约定的事项进行决策。投资者认购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发行人制订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公司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以下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内容：

一、总则

1.1 为规范江阴国有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次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江阴国有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次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1.2 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次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次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次债券的持有人）组成。

债券上市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3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¹“本次债券”指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采用分期发行（如有）的“江阴国有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中的每一期。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应当确保会议表决时仍然持有本次债券，并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次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并受《持有人会议规则》之约束。

1.4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次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1.5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1.6 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会务费用，除债券持有人作为召集人的外，应由发行人承担。《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1.7 《持有人会议规则》中使用的词语与《江阴国有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定义的词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2.1 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次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2 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2.2.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a.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 b.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c.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d.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 e.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2.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2.3 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2.2.4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 a.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 b.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次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
- c.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
- d.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 e.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 f.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

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g.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2.2.5 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2.2.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一）会议的召集

3.1.1 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出现《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 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书面形式申请，要求延期召开的，受托管理人有权同意；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在上述 15 个交易日内，征得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 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同意延期召开会议，可以延期召开会议。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5 个交易日。

3.1.2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书面申请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一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1.3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

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二）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3.2.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3.2.2 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3.2.3 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

3.2.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a.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b.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

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
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
有人意见行事。

3.2.5 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
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
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1 条的约定，且同次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
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2.6 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
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3.2.6 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
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三）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3.3.1 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 10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
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
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
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 2 个交易日
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
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
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3.3.2 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
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
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
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
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3.3 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

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3.3.4 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3.3.5 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3.1 条的约定。

3.3.6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或《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经召集人会前沟通，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1 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3.3.7 因出席人数未达到《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a.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b.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c.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d.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4.1.1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4.1.2 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4.1.3 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1.3 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

4.1.4 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4.1.5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4.1.6 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4.1.7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4.1.8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a. 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b. 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c. 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d. 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4.2.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4.2.2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a.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b. 本次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c. 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d. 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4.2.3 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

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2.4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4.2.5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4.2.6 发生《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5 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4.3.1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 a.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次债券清偿义务；
- b.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 c.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次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 d.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 e.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次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 f.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

本款第 a 至 e 项目的；

g.拟修改《持有人会议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4.3.2 除《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召集人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前款一般事项议案连续召集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每次会议出席人数均未达到《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会议召开最低要求的，则相关决议经出席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一以上同意即可生效。

4.3.3 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持有人会议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3.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4.3.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4.3.6 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

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5.1 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二）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三）会议议程；

（四）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五）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六）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次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 5 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次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5.2 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二）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三）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四）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5.3 按照《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予以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5.4 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7 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

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六、特别约定

（一）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6.1.1 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

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二）简化程序

6.2.1 发生《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a.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 b. 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次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的；
- c. 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 d. 债券募集说明书、《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

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e.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第 4.3.2 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见案内容的；

f.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不超过 4 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

6.2.2 发生《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6.2.1 条 a 项至 c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3.2 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2.3 发生《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6.2.1 条 d 项至 f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七、附则

7.1 《持有人会议规则》自本次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7.2 依据《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对《持有人会议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持有人会议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7.3 《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以外，均以《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为准。

7.4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因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应当向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5 《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全体持有人的委托，担任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同意聘任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接受受托管理人的监督。

本期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内容如下：

一、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内容

（一）受托管理事项

1、为维护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发行人聘任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中信建投证券的监督。中信建投证券接受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行使受托管理职责。

2、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中信建投证券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中信建投证券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法律后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个别债券持有人在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关职责前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明示自行行使相关权利的，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履职行为不对其产生约束力。中信建投证券若接受个别债券持有人单独主张权利的，在代为履行其权利主张时，不得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有效决议履行职责的内容发生冲突。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3、凡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关于发行人、中信建投证券、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并受《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束。

（二）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行人享有以下权利：

（1）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2）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更换受托管理人的议案；

（3）对中信建投证券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所从事的行为，发行人有权予以制止；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上述制止行为应当认可；

（4）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发行人所享有的其他权利。

2、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在本期债券任何一笔应付款项到期日前一工作日的北京时间上午十点之前，发行人应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做出下述确认：发行人已经向其开户行发出在该到期日向兑付代理人支付相关款项的不可撤销的付款指示。

3、发行人应当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应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发行人应于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中信建投证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发行人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应程序。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发行人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书面告知中信建投证券。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募投项目的，发行人应当按季度将资金使用计划书面告知中信建投证券。

4、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指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负责信息披露相关事宜。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保证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由发行人的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的信息，并在债券上市交易及时披露其变更情况。

（2）发行人披露的信息涉及资信评级、审计、法律、资产评估等事项的，应当由资信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等机构出具

书面意见。

（3）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他知情人在信息正式披露前，应当确保将该信息的知悉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在公告前不得泄露其内容，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不正当行为。

（4）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将披露的信息刊登在其债券交易场所的互联网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同时将其置备于公司住所、证券交易场所，供社会公众查阅。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或者具有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形，及时披露可能会损害其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且符合以下条件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向交易所申请暂缓披露，并说明暂缓披露的理由和期限：

- 1）拟披露的信息未泄漏；
- 2）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
- 3）债券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交易所同意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暂缓披露相关信息。暂缓披露的期限原则上不超过2个月。

交易所不同意暂缓披露申请、暂缓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暂缓披露的期限届满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披露。

交易所上市公司拟暂缓披露相关信息的，按照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6）信息披露义务人有充分理由认为披露有关信息会损害企业利益，且不公布也不会导致债券市场价格重大变动的，或者认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不得披露的事项，应当向交易所报告，并陈述不宜披露的理由；经交易所同意，可不予披露。

（7）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自愿披露应当符合信息披露有关要求，遵守有关监管规定。

（8）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如实报告或回复交易所就相关事项提出的问询，不得以有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或者需要保密等为由不履行报告或回复交易所问询的义务。

（9）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信机构、专业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应当及时、如实提供相关信息，积极配合发行人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告知发行人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经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项，并严格履行所作出的承诺。

（10）债券上市交易期间，发行人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

（11）发行人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和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分别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和本年度中期报告，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应当符合交易所要求。

（12）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发行人监事会应当对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发行人应当披露。发行人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5、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在两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中信建投证券，并按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重大事项公告，说明事项起因、状态及其影响，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并根据中信建投证券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1）发行人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2）发行人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信用评级机构；

（3）发行人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4）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5）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6）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7）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8）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9）发行人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10）发行人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11）发行人或其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或者本期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 （12）发行人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 （13）发行人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14）发行人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 （15）发行人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6）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7）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18）发行人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 （19）发行人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被托管、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20）发行人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21）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发行人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 （22）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3）发行人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24）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25）发行人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 （26）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交易发行人发行的公司债券；
- （27）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
- （28）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发行人就上述事件通知中信建投证券的同时，应当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中信建投证券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

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发行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还应当及时披露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改情况。

6、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件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发行人，并配合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应按照本节之“（二）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第5条约定履行通知和信息披露义务。

7、发行人应严格履行《募集说明书》关于本期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相关承诺和义务，并于每半年度向受托管理人提供相关信息，切实保护持有人权益。

8、发行人应按中信建投证券要求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从债券托管机构取得债权登记日转让结束时持有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并在债权登记日之后一个转让日将该名册提供给中信建投证券，并承担相应费用。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应每年（或根据中信建投证券合理要求的间隔更短的时间）向中信建投证券提供（或促使登记公司提供）更新后的债券持有人名册。

9、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推进落实的，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发行人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其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相关安排。

一旦发现发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违约事件，发行人应书面通知中信建投证券，同时根据中信建投证券要求详细说明违约事件的情形，并说明拟采取的建议措施。

10、预计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发行人应当及时告知中信建投证券，按照中信建投证券要求追加偿债保障措施，并履行募集说明书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主要包括：

“一、资信维持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二）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一、资信维持承诺”第（一）

条约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三）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一、资信维持承诺”第（二）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如发行人违反“一、资信维持承诺”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一、资信维持承诺”第（二）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 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中信建投证券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发行人应当配合中信建投证券办理。

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可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申请人自身信用。

因中信建投证券实施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偿债保障措施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本节之“（四）中信建投证券的报酬及费用”第2条的规定由发行人承担；因中信建投证券申请财产保全措施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本节之“（四）中信建投证券的报酬及费用”第3条的规定由债券持有人承担。

11、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中信建投证券和债券持有人。

后续偿债措施可包括但不限于：部分偿付及其安排、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由增信机构（如有）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发行人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应当及时整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发行人应当根据中信建投证券的要求追加担保，或由中信建投证券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追加担保、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具体方式及费用承担等参照本节之“（二）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第13条执行。

12、发行人预计或实际无法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积极筹措偿付资金，与中信建投证券、债券持有人做好沟通协调。中信建投证券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要求追加担保的，发行人应当及时签订相关担保合同、担保函，配合办理担保物抵/质押登记，做好与增信机构（如有）增信机构（如有）的沟通，尽一切所能避免债券持有人利益因担保物价值降低、毁损或灭失等原因而受到损失。

13、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应当协助中信建投证券加入债权人委员会，并及时向中信建投证券告知有关信息。

14、发行人应对中信建投证券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赵双双（职务：董事长、总经理；联系方式：0510-86861836）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中信建投证券能够有效沟通。前述人员发生变更的，发行人应在3个工作日内通知中信建投证券。

15、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信机构等应对中信建投证券履行本节之“（三）中信建投证券的职责、权利和义务”条项下各项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包括但不限于：

（1）所有为中信建投证券了解发行人及/或增信机构（如有）业务所需而应掌握的重要文件、资料和信息，包括发行人及/或增信机构（如有）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关联机构或联营机构的资产、负债、盈利能力和前景等信息和资料；

（2）中信建投证券或发行人认为与中信建投证券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相关的所有协议、文件和记录的副本；

（3）根据本节之“（二）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第8条约定发行人需向中信建投证券提供的资料；

（4）其它与中信建投证券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相关的一切文件、资料和信息。

发行人须确保其提供的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确保其向中信建投证券提供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会违反任何保密义务，亦须确保中信建投证券获得和使用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会违反任何保密义务。

发行人认可中信建投证券有权不经独立验证而依赖上述全部文件、资料和信息。如发行人发现其提供的任何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可能产生误导，或者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系通过不正当途径取得，或者提供该等文件、资料和信息或中信建投证券使用该等文件、资料和信息系未经所需的授权或违反了任何法律、责任或在先义务，发行人应立即通知中信建投证券。

16、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中信建投证券能够有效沟通，配合中信建投证券所需进行的现场检查。

本期债券设定保证担保的，发行人应当敦促增信机构（如有）配合中信建投证券了解、调查增信机构（如有）的资信状况，要求增信机构（如有）按照中信建投证券要求及时提供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中期报告及征信报告等信息，协助并配合中信建投证券对增信机构（如有）进行现场检查。

17、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中信建投证券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中信建投证券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中信建投证券履行的各项义务。

18、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19、发行人应当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相关规定向中信建投证券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中信建投证券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其他额外费用。

20、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应当聘请资信评级机构进行定期和不定期跟踪信用评级。跟踪评级报告应当同时向发行人和上交所提交，并由发行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及时向市场披露。

发行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应当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披露上一年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确有合理理由且经交易所认可的，可以延期披露。

21、发行人应当在债权登记日前，披露付息或者本金兑付等有关事宜。

债券附利率调整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在利率调整日前，及时披露利率调整

相关事宜。

债券附赎回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在满足债券赎回条件后及时发布公告，明确披露是否行使赎回权。行使赎回权的，发行人应当在赎回期结束前发布赎回提示性公告。赎回完成后，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债券赎回的情况及其影响。

债券附回售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在满足债券回售条件后及时发布回售公告，并在回售期结束前发布回售提示性公告。回售完成后，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债券回售情况及其影响。

22、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则的前提下，发行人应当在公布年度报告后15个工作日内向中信建投证券提供一份年度审计报告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附注的复印件，并根据中信建投证券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其他相关材料；发行人应当在公布半年度报告后15个工作日内向中信建投证券提供一份半年度财务报表的复印件。

23、发行人采取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详细披露相关机制或措施的适用条件、启动程序、实施安排、违约责任、持续信息披露等事项，在债券存续期内积极落实并及时披露相关机制或措施的变化及执行情况。

2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出现怠于履行偿债义务或者通过财产转移、关联交易等方式逃废债务，蓄意损害债券持有人权益的情况。

25、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发行过程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认购债券的情况；如存在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百分之五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认购或交易、转让本期债券的，发行人将进行披露。

26、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如存在违反或可能违反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及时采取救济措施并书面告知中信建投证券。

（三）中信建投证券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1、中信建投证券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配备充足的具备履职能力的专业人员，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中信建投证券为履行

受托管理职责，有权按照每半年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以及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2、中信建投证券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全面调查和持续关注发行人和增信机构（如有）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资信状况、担保物（如有）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如有）、投资者保护条款相关承诺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及其实施情况，以及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

中信建投证券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就本节之“（二）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第5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增信机构（如有）（如有）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或获取相关会议纪要；

（2）每半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每半年调取发行人、增信机构（如有）银行征信记录；

（4）每半年对发行人和增信机构（如有）进行现场检查；

（5）每半年约见发行人或者增信机构（如有）进行谈话；

（6）每半年对担保物（如有）进行现场检查，关注担保物状况；

（7）每半年查询相关网站系统或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发行人及增信机构的诉讼仲裁、处罚处分、诚信信息、媒体报道等内容；

（8）每半年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如有），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9）涉及具体事由的，中信建投证券可以不限于固定频率对发行人与增信机构进行核查。涉及增信机构的，发行人应当给予中信建投证券必要的支持。

3、中信建投证券应当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中信建投证券应当每季度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

中信建投证券应当至少提前20个工作日掌握发行人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分期偿还等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并将债券兑付资金安排等情况报告证券交易场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发行人应积极配合告知中信建投证券相关安排。

4、中信建投证券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债券受托管理协

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以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通过本节之“（二）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第4条的规定的的方式，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5、中信建投证券应当每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出现本节之“（二）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第5条规定情形或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中信建投证券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增信机构（如有），要求发行人、增信机构（如有）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中信建投证券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8、中信建投证券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中信建投证券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9、中信建投证券应当建立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债券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持续动态监测、排查、预警并及时报告债券信用风险，采取或者督促发行人等有关机构或人员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化解信用风险和处置违约事件，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10、中信建投证券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本节之“（二）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第10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为免歧义，本条项下中信建投证券实施追加担保或申请财产保全的，不以债券持有人会议是否已召开或形成有效决议为先决条件。

因中信建投证券实施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偿债保障措施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本节之“（四）中信建投证券的报酬及费用”第2条的规定由发行人承担；因中信建投证券申请财产保全措施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本节

之“（四）中信建投证券的报酬及费用”第3条的规定由债券持有人承担。

中信建投证券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及债券登记托管机构等监管机构。

11、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中信建投证券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12、发行人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中信建投证券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13、发行人不能按期兑付债券本息或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时，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中信建投证券应行使以下职权：

（1）在知晓该行为发生之日的五个工作日内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2）在知晓发行人未偿还本期债券到期本息的，中信建投证券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承诺，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会议决议规定的方式追究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向发行人提起民事诉讼、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等有关法律程序；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或者代表债券持有人申请处置抵质押物；

（3）在知晓发行人发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违约情形并预计发行人将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并可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中信建投证券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的，担保物因形势变化发生价值减损或灭失导致无法覆盖违约债券本息的，中信建投证券可以要求再次追加担保，因追加所产生的费用由发行人承担，中信建投证券不承担或垫付；

（4）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及债券登记托管机构等监管机构。为免歧义，本条所指中信建投证券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和参与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包括法律程序参与权以及在法律程序中基于合理维护债券持有人最大利益的实体表决权。其中的破产（含重整）程序中，中信建投证券有权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代为进行债权申报、参加债权人会议、并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表决重整计划等。

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发行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债券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以及迟延履行

本金及/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并就中信建投证券因发行人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14、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中信建投证券有权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参加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

15、中信建投证券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6、中信建投证券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解除后五年。

17、除上述各项外，中信建投证券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1）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中信建投证券履行的其他职责；

（2）募集说明书约定由中信建投证券履行的其他职责。

中信建投证券应当督促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与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承诺须要中信建投证券支持或配合的，中信建投证券应当给予必要的支持。募集说明书存在投资者保护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履行履约保障机制：

“一、资信维持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二）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一、资信维持承诺”第（一）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三）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一、资信维持承诺”第（二）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如发行人违反“一、资信维持承诺”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一、资信维持承诺”第（二）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 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18、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中信建投证券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中信建投证券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师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19、对于中信建投证券因依赖其合理认为是真实且经适当方签署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证书、书面陈述、声明或者其他文书或文件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或遭受的任何损失，中信建投证券应得到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中信建投证券依赖发行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而通过邮件、传真或其他数据电文系统传输发出的合理指示并据此采取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行为应受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但中信建投证券的上述依赖显失合理或不具有善意的除外。

20、除法律、法规和规则禁止外，中信建投证券可以通过其选择的任何媒体宣布或宣传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接受委托和/或提供的服务，以上的宣布或宣传可以包括发行人的名称以及发行人名称的图案或文字等内容。

21、中信建投证券有权要求发行人提供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所需的相关材料。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中信建投证券应当要求其补充、纠正。发行人不予补充、纠正的，中信建投证券应当出具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予以说明。

（四）中信建投证券的报酬及费用

1、除《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应由发行人或债券持有人承担的有关费用或支出外，中信建投证券为履行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责任而向发行人收取的受托管理报酬已包含在承销费之中。以上受托管理费仅为中信建投证券开展常规工作所收取的报酬，不包含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应由发行人或债券持有人承担的有关费用或支出。

2、本期债券存续期间，中信建投证券为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责任时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全部合理费用和支出由发行人承担：

（1）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包括场地费等会务杂费）、公告费、差旅费、出具文件、邮寄、电信、召集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用的律师见证费等合理费用；

（2）中信建投证券为债券持有人利益，为履行追加担保等受托管理职责而聘请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评估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所产生的合理费用。只要中信建投证券认为聘请该等中介机构系为其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合理所需，且该等费用符合市场公平价格，发行人不得拒绝；

（3）因发行人预计不能履行或实际未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中信建投证券额外支出的其他费用。

上述所有费用发行人应在收到中信建投证券出具账单及相关凭证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中信建投证券支付。

3、发行人未能履行还本付息义务或中信建投证券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中信建投证券申请财产保全、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涉及的相关费用（以下简称“诉讼费用”），按照以下规定支付：

（1）中信建投证券设立诉讼专项账户（以下简称“诉讼专户”），用以接收债券持有人汇入的因中信建投证券向法定机关申请财产保全、对发行人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需的诉讼费用；

（2）中信建投证券将向债券持有人及时披露诉讼专户的设立情况及其内资金（如有）的使用情况。债券持有人应当在上述披露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将诉讼费用汇入诉讼专户。因债券持有人原因导致诉讼专户未能及时足额收悉诉讼费用的，中信建投证券免于承担未提起或未及时提起财产保全申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的责任；

（3）尽管中信建投证券并无义务为债券持有人垫付本条规定项下的诉讼费用，但如中信建投证券主动垫付该等诉讼费用的，发行人及债券持有人确认，中信建投证券有权从发行人向债券持有人偿付的利息及/或本金中优先受偿垫付费用。

（五）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中信建投证券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中信建投证券履行职责情况；
- （2）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 （4）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 （5）内外部增信机制（如有）、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6）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7）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 （8）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9）发生本节之“（二）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第5条等情形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10）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以及中信建投证券采取的应对措施。

3、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的，中信建投证券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1）中信建投证券与发行人或债券持有人发生利益冲突的；
- （2）发行人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 （3）中信建投证券发现发行人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且经提醒后仍拒绝补充、纠正的；
- （4）发现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的；
- （5）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6）发现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交易其发行的公司债券；
- （7）出现本节之“（二）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第5条第（1）项至第

（28）项等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说明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中信建投证券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有）等。

（六）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1、债券持有人享有下列权利：

（1）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在付息日、兑付日获得本期债券利息或本息；

（2）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单独或合并持有百分之十以上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3）监督发行人涉及债券持有人利益的有关行为，当发生利益可能受到损害的事项时，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使或者授权中信建投证券代其行使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权利；

（4）监督中信建投证券的受托履责行为，并有权提议更换受托管理人；

（5）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2、债券持有人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遵守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

（2）中信建投证券依《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所从事的受托管理行为的法律后果，由本期债券持有人承担。中信建投证券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所从事的行为，未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追认的，不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发生效力，由中信建投证券自行承担其后果及责任；

（3）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并受其约束；

（4）不得从事任何有损发行人、中信建投证券及其他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5）如中信建投证券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对发行人启动诉讼、仲裁、申请财产保全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债券持有人应当承担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各类保证金、担保费，以及中信建投证券因按债券持有人要求采取的相关行动所需的其他合理费用或支出），不得要求中信建投证券为其先行垫付；

（6）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承

担的其他义务。

（七）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1、中信建投证券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中信建投证券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中信建投证券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将通过以下措施管理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及进行相关风险防范：

（1）中信建投证券作为一家综合类证券经营机构，在其（含其关联实体）通过自营或作为代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参与各类投资银行业务活动时，可能存在不同业务之间的利益或职责冲突，进而导致与中信建投证券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产生利益冲突。相关利益冲突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之间，一方持有对方或互相地持有对方股权或负有债务；

（2）针对上述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中信建投证券将按照《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监管规定及其内部有关信息隔离的管理要求，通过业务隔离、人员隔离、物理隔离、信息系统隔离以及资金与账户分离等隔离手段，防范发生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中信建投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履职相冲突的情形、披露已经存在或潜在的利益冲突，并在必要时按照客户利益优先和公平对待客户的原则，适当限制有关业务；

（3）截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署，中信建投证券除同时担任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之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尽职履责的利益冲突情形；

（4）当中信建投证券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发行人以及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认可中信建投证券在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服务之目的而行事，并确认中信建投证券（含其关联实体）可以同时提供其依照监管要求合法合规开展的其他投资银行业务活动（包括如投资顾问、资产管理、直接投资、研究、证券发行、交易、自营、经纪活动等），并豁免中信建投证券因此等利益冲突而可能产生的责任。

3、因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双方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对债券持有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由双方按照各自过错比例，分别承担赔偿责任。

（八）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1）中信建投证券未能持续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2）中信建投证券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3）中信建投证券提出书面辞职；

（4）中信建投证券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中信建投证券的，自本节之“（八）受托管理人的变更”第4条约定的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管理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中信建投证券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3、中信建投证券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4、中信建投证券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中信建投证券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九）信用风险管理

1、为了加强本次债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保障本次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发行人、中信建投证券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切实履行信用风险管理职责，加强相互配合，共同做好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工作。

2、发行人在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中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1）制定本次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2）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3）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影响偿债能力和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

（4）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预计或已经违约的债券风险事件；

（5）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发行人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中信建投证券；

（6）配合中信建投证券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7）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或者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3、中信建投证券应当在履职过程中，重点加强本次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履行以下风险管理职责：

（1）建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制度，设立专门机构或岗位从事信用风险管理相关工作；

（2）对本次债券信用风险进行持续动态开展监测；

（3）发现影响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督促发行人披露相关信息，进行风险预警；

（4）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必要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及时披露影响债券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

（5）督促发行人采取有效措施化解信用风险或处置违约事件；

（6）根据相关规定、约定或债券持有人委托，代表债券持有人维护合法权益；

（7）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或者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4、中信建投证券出现不再适合继续担任受托管理人情形的，在依法变更受托管理人之前，由中国证监会临时指定的相关机构履行债券风险管理职责。

（十）陈述与保证

1、发行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发行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发行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发行人内部必要

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2、中信建投证券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中信建投证券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2）中信建投证券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中信建投证券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中信建投证券丧失该资格；

（3）中信建投证券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中信建投证券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中信建投证券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中信建投证券的公司章程以及中信建投证券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3、在业务合作期间，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双方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防止发生各种输送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双方在业务往来活动中，应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原则，保证在合同签署、履行过程中不会为谋取不正当利益而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并遵守以下规定：

（1）不得向对方工作人员提供礼金、礼品、房产、汽车、有价证券、股权、佣金返还、费用报销或其他财物，或者为上述行为提供代持等便利；

（2）不得向对方工作人员提供旅游、娱乐健身、工作安排等利益；

（3）不得向对方工作人员进行商业贿赂；

（4）不得以任何其他手段向对方工作人员提供任何其他不正当利益。

（5）如协议一方违反上述廉洁约定，另一方有权终止业务合作关系，并要求其承担相应责任。

4、发行人确认，除依法需聘请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级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已如实并将持续向中信建投证券披露本期发行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情况（如有），且确认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发行人理解并同意，在中信建投证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发行人就聘请第三方的行为进行核查时，提供必要的协助及配合。

（十一）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时不能预见、不

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2、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提前终止。

（十二）违约责任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双方同意，若因发行人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规定、承诺和保证（包括但不限于本期债券发行、上市交易的申请文件或募集说明书以及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披露的其他信息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因发行人违反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与本期债券发行、上市交易相关的任何法律规定或上市交易规则，从而导致中信建投证券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遭受损失、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他人对中信建投证券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提出权利请求或索赔），发行人应对中信建投证券或其他受补偿方给予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偿付中信建投证券或其他受补偿方就本赔偿进行调查、准备、抗辩所支出的所有费用），以使中信建投证券或其他受补偿方免受损害，但因中信建投证券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重大过失而导致的损失、责任和费用，发行人无需承担。

（十三）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签订、效力、履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应适用中国法律。

2、《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本期债券的交易所在地上海地区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3、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债券受

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十四）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自本期债券发行成功之日起生效。《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有效期自其生效之日起至本期债券全部还本付息终止之日。

2、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于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3、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

- （1）本期债券期限届满，发行人按照约定还本付息完毕并予以公告的；
- （2）因本期债券发行失败，债券发行行为终止；
- （3）本期债券期限届满前，发行人提前还本付息并予以公告的；
- （4）按照本节之“（八）受托管理人的变更”第2条约定的情形而终止。

4、如本次债券分期发行，各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均由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如未作特殊说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适用于本次债券分期发行的每一期债券，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各期债券持有人认可并承认《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上述效力。

（十五）通知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有关发行人与中信建投证券之间的任何通知、要求或者其他通讯联系应为书面形式，并以预付邮资的邮政挂号或快递、专人递送、电子邮件、短信、微信、传真或其他数据电文等方式送达。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双方的通讯联系方式如下：

发行人通讯地址：江阴市澄江中路19号

发行人收件人：赵双双

发行人传真：0510-86861850

中信建投证券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E座2层

中信建投证券收件人：刘云舟

中信建投证券传真：010-65608445

2、任何一方的上述通讯地址、收件人和传真号码，如果发生变更，应当在该变更发生日起三个工作日内通知另一方。

3、通知被视为有效送达日期按如下方法确定：

（1）以专人递交的通知，应当于专人递交之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2）以邮局挂号或者快递服务发送的通知，应当于收件回执所示日期为有效送达日期；

（3）以传真发出的通知，应当于传真成功发送之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4）以电子邮件、短信、微信等数据电文方式发送的，自数据电文进入对方的系统时，视为该数据电文已有效送达。

4、如果收到债券持有人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发给发行人的通知或要求，中信建投证券应在收到通知或要求后两个工作日内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方式将该通知或要求转发给发行人。

（十六）终止上市后相关事项

1、如果本次债券终止上市，发行人将委托受托管理人办理终止上市后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债券的托管、登记等相关服务。

2、受托管理人对本次债券终止上市后提供的托管、登记等相关服务不收取报酬。

（十七）附则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对发行人及受托管理人均有约束力。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或义务。

2、《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如有一项或多项条款在任何方面根据任何适用法律是不合法、无效或不可执行的，且不影响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整体效力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其他条款仍应完全有效并应被执行；如《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条款不符合现行或将来法律、法规和规则要求的，各方应当以现行或将来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为准，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3、《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超过”不包括本数。

4、《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正本一式肆份，发行人、中信建投证券各执壹

份，其余贰份由中信建投证券保存，供报送有关部门。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江阴国有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江阴市澄江中路 19 号

法定代表人：赵双双

联系人：赵双双

电话号码：0510-86861836

传真号码：0510-86861850

邮政编码：214431

（二）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房振宇、刘云舟、邢通、阮皓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E 座 2 层

电话号码：010-86451376

传真号码：010-65608445

邮政编码：100010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

负责人：张学兵

联系人：李娜、马宁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

电话号码：010-59572288

传真号码：010-65681022

邮政编码：100020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106 号 1907 室

负责人：余瑞玉

联系人：林捷、张军

联系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106 号万达广场 B 座 20 楼

电话号码：025-84711188

传真号码：025-84728804

邮政编码：210004

（五）公司债券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负责人：戴文桂

电话号码：021-68870587

传真号码：021-58754185

邮政编码：200120

（六）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负责人：蔡建春

电话号码：021-68808888

传真号码：021-68804868

邮政编码：200120

二、发行人与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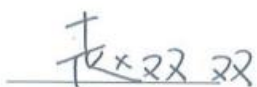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期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 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公司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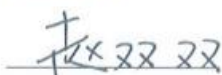
赵双双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赵双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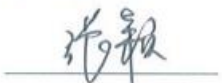


肖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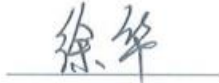


许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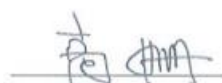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



张颖



徐华



高姗



刘帜为



沈斌

江阴国有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4 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刘云舟
刘云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刘乃生
刘乃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_____

张学兵

经办律师（签字）：_____

李娜

马宁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林捷
320000100011


张军
320000100051


曹雯
320000100039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郭海
320000100006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 年 9 月 4 日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如下：

- （一）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审计报告；
- （二）发行人 2023 年一季度财务报表；
- （三）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六）《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七）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债券发行注册的文件。

二、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至发行人、主承销商处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备查文件，或访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